

# 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

(报批稿)

江阴市水利局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

批	准：	朱界荣	傅建荣	
核	定：	张振华	孙 健	
审	查：	吴付生	段学花	
校	核：	王丽艳	过 杰	徐志扬
编	写：	陈 倩	徐 磊	吴建兴
		纪 媛	缪澄之	耿 晟
		沈 烽	陈 浩	赵 斌
		缪殷军	张 科	郎佳晖

江阴市水利局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913202037610323061-18ZYY18)

2021 年 11 月

#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南河浜12号12-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7610323061

法定代表人： 朱界荣                      技术负责人： 吴国君

证书编号： 9132020376103230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9日  
61-18ZYY18

业 务： 水利水电



发证单位：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 目 录

0 前言.....	1
1 基本情况.....	3
1.1 自然地理情况.....	3
1.2 社会经济概况.....	9
1.3 河湖水环境状况.....	10
1.4 水生态状况.....	16
1.5 河湖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7
1.6 河湖功能状况.....	23
1.7 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24
1.8 河道管理现状.....	30
1.9 河湖相关规划.....	32
2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42
2.1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及存在主要问题.....	42
2.2 河道保护需求分析.....	49
3 总体规划.....	54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54
3.2 规划依据.....	55
3.3 规划范围.....	57
3.4 规划水平年.....	58
3.5 规划目标及指标.....	58
3.6 规划任务.....	60
4 河湖功能定位.....	62

4.1 河湖功能定位原则.....	62
4.2 河湖功能定位.....	62
5 河道保护方案与措施.....	71
5.1 保护范围.....	71
5.2 河道功能保护.....	86
5.3 水域岸线保护.....	107
5.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131
5.5 河湖空间管控.....	133
5.6 河湖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138
6 河道管理.....	143
6.1 管理体制.....	143
6.2 管理机制.....	144
6.3 制度建设.....	145
6.4 能力建设.....	146
7 实施安排及效益评价.....	148
7.1 实施原则.....	148
7.2 规划实施意见.....	148
7.3 效益评价.....	154
8 保障措施.....	157
8.1 政策保障.....	157
8.2 组织保障.....	157
8.3 资金保障.....	158
8.4 监督管理.....	159

8.5 社会参与.....159

附表：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图：岸线功能区划分图

## 0 前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主要载体，是关系人类生活的一种最基本自然资源，具有输水、调蓄洪水、供水、维护生物多样性、净化水质、航运、旅游、养殖等多种功能。河湖是发展经济的基础，自然景观的依托，生态系统的要素。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江阴市地处长江下游，位于太湖流域的苏南大平原内，境内河湖众多，水系发达，依托长江和太湖的调节，水资源丰沛，因水而生，因水而兴，是著名的江南水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江阴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一方面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的要求愈来愈高，另一方面河道空间管制能力却稍显薄弱。在城市发展、房地产开发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时有发生部分河道水域被缩窄、堵断等侵占水系现象，侵占后水域补偿不及时或难落实等情形，存在有骨干引排河道治理滞后和局部河段受制于两岸建筑难以达标整治建设等问题，而水污染带来的河道水质恶化和生态环境退化问题也不容忽视。这些问题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现有河道水系等水利工程功能效益的发挥，并影响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制约了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江阴市委、市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在全市部署展开碧水保卫战、河湖保卫战，以实施美丽河湖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河湖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得到了大幅提升。

2019年8月，为切实规范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开发行为，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江苏省水利厅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下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苏水河湖〔2019〕

10号)，提出“在2020年前基本建立全省现代化河湖管理保护规划体系，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河湖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河湖功能定位，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的河湖保护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河湖保护和管理体系，形成新的河湖保护格局，提升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公益性功能，发挥河湖综合效益，促进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依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苏水河湖〔2019〕10号）以及无锡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锡水河湖〔2020〕8号）文件要求，江阴市开展《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范围包括张家港河、大河港、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西横河、老桃花港、桃花港、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二千河）、黄山港、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新夏港河21条河道及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4个湖荡。

规划从河道功能、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等多个方面，对21条河道及4个湖荡的管理与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江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对河道保护的现实需求，分析河湖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河湖保护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围绕河湖范围保护、河湖水资源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河湖文化景观保护、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等方面，从管控和保护两方面入手，提出河湖保护的对策措施，以便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展河湖保护工作，保障河湖发挥应有的功能，促进河湖的可持续发展利用、管护工作的科学合理，努力实现江阴市河湖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

## 1 基本情况

### 1.1 自然地理情况

#### 1.1.1 地理位置

江阴市地处江苏省南部，北枕长江，南近太湖，东接常熟、张家港，西连常州，地理位置界于北纬 31°40'34"-31°57'36"、东经 119°19'-120°34'36"间，地处苏锡常“金三角”几何中心，交通便捷，历来为大江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和江海联动、江河换装的天然良港。江阴市东西长 58.5km，南北宽 31km，全市总面积 986.97km<sup>2</sup>，其中陆地面积 829.66km<sup>2</sup>，水域面积 157.31km<sup>2</sup>（其中长江水面 56.7km<sup>2</sup>，沿江深水岸线长达 35km）。独特的地理位置，使江阴市以水资源丰沛、物产丰富而闻名大江南北。



图 1.1.1-1 江阴市地理位置图

依据苏水河湖〔2019〕10号文以及锡水河湖〔2020〕8号文要求，江阴市开展《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范围包括张家港河、大河港、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西横河、老桃花港、桃花港、

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二干河）、黄山港、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新夏港河 21 条河道及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及敌山湖 4 个湖荡，河湖位置见图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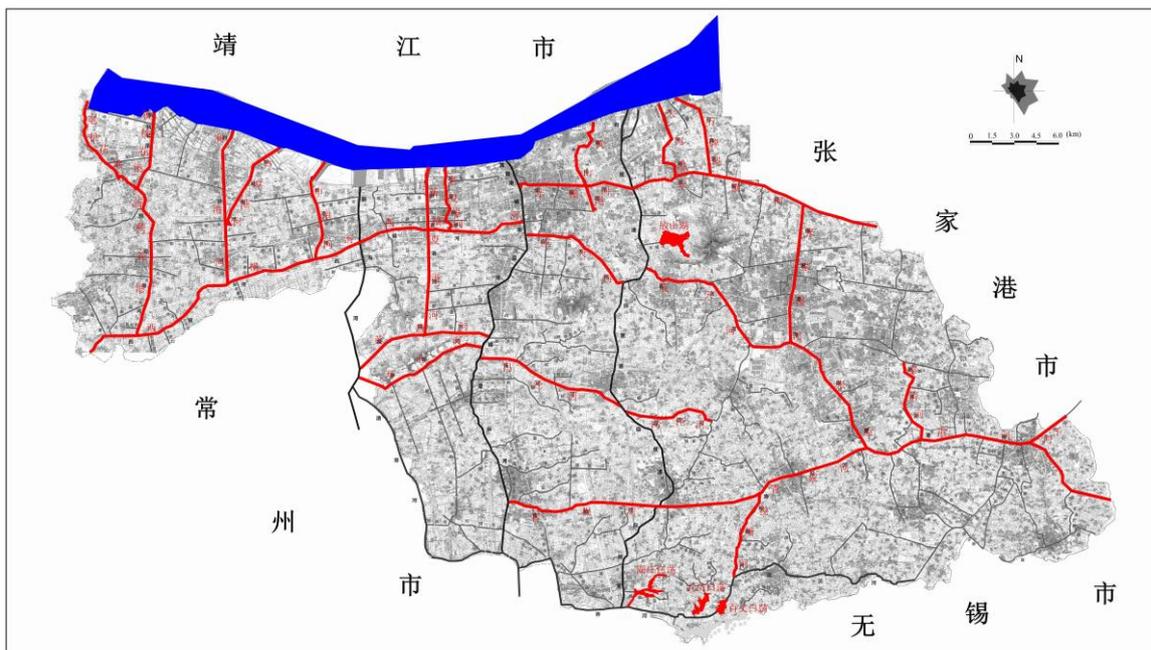


图 1.1.1-2 河湖位置示意图

### 1.1.2 地质地貌

#### (1) 地质

江阴市在地质上属扬子地层的江南地层分区，周边为四条深切基底的浙皖赣断裂带、苏北滨湖断裂带及高邮-嘉兴断裂带所包围，形成了一个相对称的稳定地块，无不良地质现象。地表新生代的第四系覆盖层之下的地层，有古生代的泥盆系、石炭系、二叠系；中生代的三叠系、侏罗系和白垩系。新生代第四系广布于山间各地和平原地区，尚未发现有远古代地层和古生代的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地层。

元古代震旦纪时，境内所在的扬子断块下降成海盆。从江阴地质看，自震旦纪时以来，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从震旦系到三叠系的海陆交替演变的沉积地层，三叠系晚期在印支运动影响下，形成一系列北向东 $50^{\circ}$ - $60^{\circ}$ 的褶皱，并伴有走向断裂和横

向断裂，少部分地区伴有火山喷发运动。所以东北-西南走向构造，是控制境内地貌的主要构造。印支运动的凹陷断裂接受了侏罗系、白垩系极厚的红色砾岩和粉砂岩堆积。到中生代燕山运动早起形成的北东向构造，两者褶皱断裂方向一致。中生代的白垩纪之后，江阴所在的扬子断块继续下降，接受了新生代以来的沉积。境内除上述构造以外还有东西向构造，在新生代第四纪地层以下，陷伏着东西向构造，主要在青阳-沙洲一线，自晚元古代到新生代时期都有继续性活动。

## (2) 地貌

江阴市境内地貌，南北自西横河至长江之间，东西自君山向西，经临港、璜土为高地，地面高程均在6.0m（吴淞基面，下同）以上，长江沿江为洼地，是由长江水挟带泥沙沉积并经围垦而成的圩田，古称沙田，属长江三角洲的边缘部分。西南为低洼圩区，属太湖沼泽地区的一部分。全区地貌主要分为长江冲积平原、太湖水网平原及低山丘陵。

长江冲积平原又分为河漫滩冲积平原、新三角洲冲积平原。河漫滩冲积平原分布在老桃花港、大王庙、利港口及君山向东至长山一线外侧，高程2-4m，为细砂、粉砂、粉砂亚黏土，质地疏松。新三角洲冲积平原位于河漫滩内侧，长江古堤以外，主要分布在璜土、利港、申港、夏港和澄江等地北部，东西长约32km，南北宽0.1-0.2km，面积30多km<sup>2</sup>，高程2.5-4.6m，为砂夹黄土或黄土夹砂，砂性大，偏碱性，质地轻，宜棉麦生长。老三角洲冲积平原位于长江古堤内侧，横贯境内北部，主要分布在璜土、利港、申港、夏港、南闸、高新区、澄江镇，面积近300km<sup>2</sup>，高程在3m以上，为粉砂壤土、砂土、分砂土、砂姜土、偏碱性，是稻棉混作区。

太湖水网平原主要分布在月城、青阳、徐霞客等镇，原是芙蓉湖一部分，面积200多km<sup>2</sup>，高程1.5-2.0m，其中月城为典型的湖相沉积圩区平原。属脱潜型水稻田，质地重，是麦稻两熟制地区。漕河圩区平原主要分布在张家港河的西岸，面积不足20km<sup>2</sup>，高程在2m以上，由冲积沉积而成，一部分地区质地中壤至重壤，另一部分可

达重壤到轻黏，是麦稻三熟制地区。高亢平原主要分布在徐霞客、祝塘、长泾、新桥、顾山等镇，面积约300km<sup>2</sup>，高程在5m以上，典型土种为黄白土和黄泥土。

境内山丘孤立于平原之间，互不相连。主要分布在市境的东北部和中部，总面积39.03km<sup>2</sup>，与茅山山脉形成于同一地质运动时期，山形基本与境内地层走向一致，呈北东方向分布，海拔大都在200m以下。境内较大山丘有：君山、黄山、鹅山、肖山、蟠龙山、凤凰山、长山、香山、绮山、定山、敌山等。其中定山为诸山之冠，高273.8m。

### 1.1.3 气候特征

江阴市位于北亚热带和北温带的过渡地带，属北亚热带湿润的季风气候区，气候总的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水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冬季北风多，受北方大陆冷空气侵袭，干燥寒冷；夏季偏南风占多，受海洋季风的影响，炎热湿润；春夏之交多“梅雨”，夏末秋初有台风，干湿冷暖适量。

据气象统计资料，江阴年平均气温16℃左右，极端最高气温40.6℃（2017年7月22日），极端最低气温-12.5℃（1969年2月6日）；年平均绝对湿度1630Pa，历年最大绝对湿度4180Pa，历年最小绝对湿度80Pa；年平均相对湿度80%，历年最小相对湿度9%；年日照时数1773-2396.8h，平均1908.6h/年，历年平均日照百分率43.3%；常年平均蒸发量1438.4mm；全年无霜期平均约226天，最大积雪深度160mm，土壤冻结深度100mm；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7-9月份为台风季节。年平均风速3.1m/s。

### 1.1.4 河湖概况

江阴河流属太湖水系。锡澄运河、白屈港、张家港河3条河道贯穿南北。北有长江引排，南濒太湖调节，承无锡、常州地区外来客水过境，泄下游阳澄淀茆区，构成良好的水环境。域内河流纵横，河流密度为每4.98km/km<sup>2</sup>，经多年河网建设和改造，已形成有12条通江河道、18条调节河道、121条镇级河道、929条村级生产

河道相互配套、引排及时、利于航运的网络水系。全市河道纳入苏南水系，无明显的流域界限，常年水流方向为自西向东，自北向南。由于北依长江，邑北沿江一带的河流，以入江为主。南临太湖的青阳、璜塘、北以南地区河流，以入湖为主。

江阴内河经长期整治，已形成三大水系：澄西新沟河水系，包括桃花港、窑港、利港河和申港河等河，承担澄西和常州东部、北部地区的引排水，汇西横河、北塘河、漕港河等河道入江，集水面积 387km<sup>2</sup>（含常州 200km<sup>2</sup>）。中部锡澄运河水系，包括新夏港河、黄山港、白屈港等河，承担新沟河以东、毗山以西地区和无锡北部地区引排水，汛期汇西横河、黄昌河、应天河、冯泾河、青祝河、界河等河流入江，集水面积 434km<sup>2</sup>。东部张家港河水系，包括大河港、石牌港等河，承担江阴东部地区和张家港、无锡东北部地区的引排水，汛期汇东横河、应天河、华塘河、祝塘河、东清河等河流入江，集水面积 400km<sup>2</sup>。

本次规划范围内21条江阴市市级河道及4个湖荡基本情况见表1.1.4-1。

表 1.1.4-1 江阴市市级河湖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湖名	起点	讫点	涉及行政区	长度 (km)	河底高程 (m)	河底宽度 (m)
(1)	张家港河	袁家桥	红豆村	周庄镇、华士镇、长泾镇、新桥镇、顾山镇	31	-1.0	60
(2)	大河港	长江	东横河	高新区	5.2	0.5	12
(3)	老夏港河	长江	西横河	夏港街道	3.8	0.5	10
(4)	东横河	锡澄运河	华士江南村	澄江街道、高新区、周庄镇、华士镇	20.72	0.5	15
(5)	应天河	锡澄运河	张家港河	澄江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	18.5	0.0	15
(6)	青祝河	锡澄运河	张家港河	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华士镇	20.6	0.0	10
(7)	冯泾河	锡澄运河	长寿-璜塘河	月城镇、南闸街道、徐霞客镇、周庄镇	14	0.5	10
(8)	申港河	长江	西横河	申港街道	4.5	0.5	10

序号	河湖名	起点	讫点	涉及行政区	长度 (km)	河底高程 (m)	河底宽度 (m)
(9)	西横河	澡港河	锡澄运河	璜土镇、利港街道、申港街道、夏港街道、澄江街道	26.6	0.5	10
(10)	老桃花港	长江	桃花港	璜土镇	7.02	0.5	4
(11)	桃花港	长江	西横河	璜土镇、利港街道	13.6	0.5	10
(12)	环山河	锡澄运河	武进焦溪镇	月城镇	6.6	0.5	10-12
(13)	利港河	长江	西横河	利港街道	8.6	0.0	15
(14)	十一圩港	张家港河	北 溇 ( 市 界 )	顾山镇	2.2	0.5	
(15)	黄山港	长江	澄塞河	澄江街道	6.2	0.5	8
(16)	芦埠港	长江	新街村	利港街道	4.8	0.5	8
(17)	祝塘河	青祝河	界河	祝塘镇	5.4	0.0	18-25
(18)	泰清河	华塘河	张家港河	新桥镇、华士镇	5	0.0	15
(19)	石牌港	长江	东横河	高新区	5.45	0.5	15
(20)	黄昌河	新沟河	锡澄运河	南闸街道	4.03	1.0	45
(21)	新夏港河	黄昌河	长江 ( 新夏港枢纽 )	夏港街道、南闸街道	8.5	-1	60

序号	湖荡名	涉及行政区	水面积 (亩)	湖底高程 (m)	平均宽度 (m)
(22)	百丈白荡	祝塘镇	398	0.02-0.26	0.85
(23)	五房白荡	徐霞客镇、祝塘镇	719	0.03-0.20	2.24
(24)	湖庄白荡	徐霞客镇	485	0.03-0.25	1.21
(25)	敌山湖	云亭街道	841	0.1-0.5	1.35

### 1.1.5 水文特征

该地区河网水位一般在每年 5 月随着降水径流增多 (或引长江水量增多) 而上涨, 7 月份达到最高值, 高水期延至 10 月, 10 月以后水位缓慢下降, 到翌年 1-2 月

达到最低值。该地区汛期为每年的 5-9 月，非汛期为 10 月-翌年的 4 月。在全市最具有代表性的有：长江江阴肖山站（1915 年设），历史最高潮位 7.22m（1997 年 8 月 19 日），历史最低潮位 0.8m（1959 年 1 月 22 日）；内河锡澄运河青阳站多年平均水位 3.23m，多年平均高水位 4.25m，多年平均低水位 2.70m，历史最高水位 5.43m（2017 年 9 月 25 日），历史最低水位 2.38m（1968 年 3 月 25 日），防汛警戒水位 4.00m。

## 1.2 社会经济概况

江阴市民营经济发达，有中国 500 强企业 10 家、中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 17 家，是“中国制造业第一县”和“中国资本第一县”。当前，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的目标定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江阴，聚力创新、聚焦富民，国民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9 年年末全市拥有上市公司 50 家，高端技术企业 500 家，



图 1.2-1 江阴市航拍图

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6.58 亿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01.1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6.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24.21 万元。全年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 36.08 亿元，下降 1.4%；第二产业增加值 2042.02 亿元，增长 8.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3.02 亿元，增长 4.7%。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0.9:51.0:48.1。江阴是中央确定的改革开放 30 年全国 18 个典型地区之一，被誉为科学发展的先行者。

### 1.3 河湖水环境状况

#### 1.3.1 水质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河道水质等级所对应的指标参数如下表：

表 1.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质等级	溶解氧 DO(mg/l)	化学需氧量 COD(mg/l)	高锰酸盐指数 CODMn(mg/l)	氨氮 NH <sub>3</sub> -N (mg/l)	总磷 TP(mg/l)
III类标准值	≥5	≤20	≤6	≤1.0	≤0.2
IV类标准值	≥3	≤30	≤10	≤1.5	≤0.3
V类标准值	≥2	≤40	≤15	≤2.0	≤0.4

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 2018 年-2019 年水质状况的通报，本规划所涉及河湖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水质资料分别见表 1.3.1-2 及表 1.3.1-3。根据表 1.3.1-2，2018 年张家港河、大河港、老夏港河、东横河、青祝河、冯泾河、老桃花港、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芦埠港、祝塘河、石牌港、黄昌河水质达标，应天河、申港河、西横河、桃花港、黄山港、泰清河水质不达标，均为氨氮超标，申港河除氨氮超标外，总磷也超标，黄山港的水质为劣 V 类。

根据表 1.3.1-3，2019 年水质情况较 2018 年呈向好趋势，大河港、芦埠港因口门建筑物施工故未监测，老夏港河、应天河、申港河、老桃花港、桃花港、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祝塘河、石牌港、黄昌河水质达标。张家港河后廓桥、北新桥断面氨氮略超标，其余三个断面达标。东横河迎阳桥、山观大桥断面氨氮、总磷超标。青祝河公益桥断面总磷超标，其余 3 个断面达标。西横河丁庄断面氨氮超标，缪庄桥断面达标。泰清河郁桥断面氨氮、总磷超标。

表 1.3.1-2 2018 年江阴市市级河湖水质监测结果表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年限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浓度单位：mg/L）			水质类别	备注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张家港河	2018	III	3.8	0.86	0.117	III	达标

序号	河湖名称	监测年限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浓度单位： mg/L）			水质类别	备注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	大河港	2018	IV	3.9	1.23	0.145	IV	达标
3	老夏港河	2018	IV	3.4	1.30	0.163	IV	达标
4	东横河	2018	IV	3.9	1.13	0.146	IV	达标
5	应天河	2018	III	3.5	<b>1.28</b>	0.174	IV	不达标
6	青祝河	2018	IV	3.9	0.55	0.125	III	达标
7	冯泾河	2018	IV	3.8	0.35	0.112	III	达标
8	申港河	2018	III	4.1	<b>1.63</b>	<b>0.219</b>	V	不达标
9	西横河	2018	IV	7.6	<b>1.55</b>	0.186	V	不达标
10	老桃花港	2018	IV	7.4	0.55	0.138	IV	达标
11	桃花港	2018	III	5.0	<b>1.32</b>	0.154	IV	不达标
12	环山河	2018	IV	4.8	0.75	0.162	III	达标
13	利港河	2018	III	4.8	0.62	0.165	III	达标
14	十一圩港	2018	III	3.9	0.77	0.115	III	达标
15	黄山港	2018	IV	3.6	<b>2.62</b>	0.266	劣V	不达标
16	芦埠港	2018	IV	9.9	0.63	0.251	IV	达标
17	祝塘河	2018	IV	3.7	0.33	0.133	III	达标
18	泰清河	2018	IV	5.1	<b>1.57</b>	0.176	V	不达标
19	石牌港	2018	IV	4.3	1.12	0.156	IV	达标
20	黄昌河	2018	III	4.9	0.28	0.111	III	达标
21	新夏港河	2018	III	2.8	0.45	0.104	III	达标

表 1.3.1-3 2019 年江阴市市级河湖水质监测结果表

序号	河湖名称	水质监测 (考核) 断面	所在区域	监测 年限	水质 目标	水质现状 (浓度单位: mg/L)			水质 类别	备注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张家港河	陆桥	华士镇	2019	III	3.8	0.619	0.174	III	达标
		张家港大桥	华士镇	2019	III	3.5	0.536	0.196	III	达标
		后廓桥	周庄镇	2019	III	3.2	<b>1.009</b>	0.197	IV	不达标
		北新桥	新桥镇	2019	III	3.2	<b>1.009</b>	0.197	IV	不达标
		夏甸桥	长泾镇	2019	III	2.8	0.650	0.146	III	达标
		码头大桥 (凤凰)	顾山镇	2019	III	2.3	0.669	0.123	III	达标
2	大河港	山观段	高新区	2019	IV	-	-	-	-	施工未 监测
3	老夏港河	老夏港桥	夏港街道	2019	IV	3.3	1.450	0.210	IV	达标
4	东横河	迎阳桥	澄江街道	2019	III	3.2	<b>1.563</b>	<b>0.222</b>	V	不达标
		山观大桥	高新区	2019	III	3.9	<b>1.933</b>	<b>0.236</b>	V	不达标
5	应天河	彩云大桥	澄江街道	2019	III	3.0	0.788	0.172	III	达标
		高家桥	云亭街道	2019	III	2.8	0.413	0.132	III	达标
		定山桥	云亭街道	2019	III	3.1	0.473	0.149	III	达标
		茂市桥	周庄镇	2019	III	3.2	0.602	0.142	III	达标
6	青祝河	悟空桥	青阳镇	2019	III	3.8	0.259	0.106	III	达标
		公益桥	徐霞客镇	2019	III	3.5	0.349	<b>0.240</b>	IV	不达标
		华西十三村	华士镇	2019	III	3.3	0.720	0.187	III	达标
		人民路桥	祝塘镇	2019	III	3.3	0.693	0.199	III	达标
7	冯泾河	皋岸桥	徐霞客镇	2019	IV	3.3	0.361	0.241	IV	达标
8	申港河	申港口	申港街道	2019	III	3.3	0.750	0.158	III	达标
		申港桥	申港街道	2019	III	4.3	0.960	0.138	III	达标

序号	河湖名称	水质监测 (考核) 断面	所在区域	监测 年限	水质 目标	水质现状 (浓度单位: mg/L)			水质 类别	备注
						高锰酸 盐指数	氨氮	总磷		
9	西横河	丁庄	璜土镇	2019	III	4.3	<b>1.200</b>	0.180	IV	不达标
		缪庄桥	夏港街道	2019	III	4.1	0.503	0.145	III	达标
10	老桃花港	西帝桥	璜土镇	2019	IV	4.5	0.850	0.132	III	达标
11	桃花港	新河闸	璜土镇	2019	III	3.9	0.398	0.145	III	达标
12	环山河	华润钢厂	月城镇	2019	IV	3.3	0.742	0.238	IV	达标
13	利港河	卫东桥	利港街道	2019	III	4.7	0.594	0.107	III	达标
		西石桥	利港街道	2019	III	4.0	0.649	0.145	III	达标
14	十一圩港	栏杆桥	顾山镇	2019	III	3.0	0.714	0.125	III	达标
15	黄山港									
16	芦埠港	芦埠港桥	利港街道	2019	IV	-	-	-	-	施工未 监测
17	祝塘河	西旸桥	祝塘镇	2019	IV	3.0	0.349	0.205	IV	达标
18	泰清河	郁桥	新桥镇	2019	IV	4.4	<b>1.804</b>	<b>0.329</b>	V	不达标
19	石牌港	石牌港大桥 断面	高新区	2019	IV	3.3	0.750	0.171	III	达标
20	黄昌河	观西大桥	南闸街道	2019	III	3.4	0.449	0.183	III	达标
21	新夏港河	长济桥	夏港街道	2019	III	2.7	0.277	0.112	III	达标
		新夏港桥	夏港街道	2019	IV	3.3	1.450	0.210	IV	达标

### 1.3.2 水功能区现状

根据 2017 年江阴市水资源公报，本规划涉及江阴市市级河湖水功能区 2017 年单年水质评价情况见表 1.3.2-1，利港河为江阴饮用水源区，东横河、黄山港为江阴景观娱乐用水区，张家港河、大河港、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桃花港、环山河、十一圩港（二干河）、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为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区，西横河为无锡、常州工业、农业用水区，老桃花港为江阴农业用水区。其中张家港河、东横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桃花港、环山河、祝塘河、黄昌河、新夏港河、老桃花港 2017 年达到了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利港河、东横河（景观娱乐用水区）、黄山港、大河港、老夏港河、申港河、西横河、十一圩港（二干河）、芦埠港、泰清河、石牌港 2017 年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年均值评价为不达标，超标项目均为氨氮，黄山港、东横河、西横河、泰清河、石牌港水质为劣 V 类。

表 1.3.2-1 2017 年江阴市市级河湖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单年达标情况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水功能区名称	监测断面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2017 年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
1	饮用水水源区	利港江阴饮用水水源区	利港桥	IV	III	不达标	氨氮
2	景观、娱乐用水区	东横河江阴景观娱乐用水区	新蒲桥	IV	IV	不达标	氨氮
			君山桥	劣 V			
3		黄山港江阴景观、娱乐用水区	秦泾桥	劣 V	IV	不达标	氨氮
4	工业、农业用水区	张家港河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周庄大桥	IV	IV	达标	
5		大河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大河港	V	IV	不达标	氨氮
6		老夏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老夏港桥	V	IV	不达标	氨氮
7		东横河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顾家桥	IV	IV	达标	
8		应天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云长桥	III	IV	达标	
9		青祝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祝塘桥	III	IV	达标	
10		冯泾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皋岸桥	III	IV	达标	
11		申港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申港桥	V	IV	不达标	氨氮
12		西横河无锡、常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澄东桥	劣 V	IV	不达标	氨氮
13		桃花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璜土镇北	IV	IV	达标	
14		环山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沿山桥	IV	IV	达标	
15		二干河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	十一圩闸	V	IV	不达标	氨氮

序号	功能区类别	水功能区名称	监测断面	现状水质	水质目标	2017年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
		区					
16		芦埠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老夏港桥	IV	IV	达标	氨氮
17		祝塘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文林桥	IV	IV	达标	
18		泰清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泰清河	劣V	IV	不达标	氨氮
19		石牌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石牌港	劣V	IV	不达标	氨氮
20		黄昌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秦望桥	IV	IV	达标	
21		新夏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新夏港桥	IV	IV	达标	
22	农业用水区	老桃花港江阴农业用水区	老桃花港	IV	IV	达标	

### 1.3.3 纳污能力和限排总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无锡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锡政发〔2003〕192号），本规划涉及河道纳污能力和限排总量见表 1.3.3-1。

表 1.3.3-1 江阴市市级河湖纳污能力和限排总量统计表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纳污能力（万吨）		2020年限排总量（万吨）	
		COD	氨氮	COD	氨氮
1	张家港河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2804	269	2816	280
2	东横河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1295	124	1300	129
3	应天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659	63	662	66
4	青祝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858	82	861	86
5	冯泾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586	56	588	58
6	西横河无锡、常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1617	155	1624	161
7	桃花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553	53	555	55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纳污能力（万吨）		2020 年限排总量（万吨）	
		COD	氨氮	COD	氨氮
8	环山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314	30	315	31
9	利港江阴饮用水源区	207	22	208	23
10	二千河江阴市工业、农业用水区	128	12	128	13
11	祝塘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205	20	206	21
12	泰清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198	19	199	20
13	石牌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205	20	206	21
14	黄昌河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309	30	311	31
15	新夏港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	375	36	376	37

#### 1.4 水生态状况

根据无锡市 2019 年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报告，江阴市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水产资源种类多样。江阴市鸟类有 170 多种，鱼类为 9 多种，兽类有 30 多种。河道中浮游动物主要有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等，底栖动物目前分布较少，主要有水丝蚓等。2018 年夏、秋季长江江阴段，共收集渔获物 40.46kg（2673 尾），其中多目刺网渔获物 39.85kg（2503 尾），地笼网渔获物 0.61kg（170 尾）。经鉴定，共发现渔获种类 37 种，隶属于 10 目 14 科 33 属。其中鱼类 34 种，隶属于 9 目 12 科 30 属，鲤形目最多共 22 种，鲈形目 4 种，鲇形目 2 种，其余目各 1 种。虾蟹贝类 3 种，隶属于 1 目 2 科 3 属，全为十足目。根据无锡市 2019 年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报告，无锡市（包括江阴市）水体在夏秋季均处于轻度或中度富营养化状态，调查中各水域鱼类个体趋近于小型化，过度捕捞已经成为该地区各个水域威胁鱼类生存的主要因素之一，其导致鱼类种群数量的减少，使鱼类群落结构趋向于低龄化和小型化，尤其是对幼鱼资源的危害相当严重，其后果是后备补充群体数量减少，鱼

类资源得不到有效补充。需要在今后加大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力度，建立活体资源库及增殖放流基地，并坚持合理捕捞及加强执法行动。

## 1.5 河湖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5.1 河湖资源开发利用沿革

江阴市地处江南水乡，境内河港纵横交叉，沟塘密布，水源充沛，自然条件优越。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江阴市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开挖河道、疏通水系、引水灌溉、泄洪排涝、发展交通、繁荣城乡经济。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经大规模开挖拓浚完成了河网化建设，形成了南北向以锡澄运河、张家港河、新沟河为主干河道，石牌港、大河港、夏港河、申港河、利港河、桃花港、芦埠港为辅，东西向以东横河、应天河、冯泾河、青祝河等河道组成的河道网络。70 年代新开挖了利港河。

1975 年后掀起了以农村小型河道为主体的建设高潮。1975 年-1977 年新开和疏浚了小型河

道 555 条。80 年代主要拓浚了锡澄运河和应天河。自 1989 年开始，江阴市政府又筹措了大量资金，拓浚了桃花港，开通了东横河城西段，开挖了新夏港河、白屈港河，疏浚了东横河西段、中段，疏浚了江阴市区河道、利港河南段。新的白屈港将原白屈港、云峭河、新璜河、马镇河连起来开拓成一条仅次于锡澄运河的大河。进入 21 世纪以来，于 2002 年拓浚了黄山港、冯泾河，2012 年起又拓浚了新沟河，多年的河道建设逐渐形成以“13 纵 11 横”河道为骨干、其余河道为分支的河网布局体系。



图 1.5.1-1 锡澄运河航拍图

### 1.5.2 河湖水资源状况

#### 1、降水量情况

江阴市年平均降水量 1045.0mm（江阴站，1951~2013 年），降水年际变化较大，年最大降雨量为 1934.3mm（2016 年），年最小降雨量为 561.8mm（1978 年），最大日降雨量 231.2mm（1994 年 10 月 9 日）。江阴市主要站点降水量特征值见表 1.5.2-1。

图 1.5.2-1 主要站点降水量特征值统计表

站名	多年平均降水量(mm)		最大年降水量(mm)		最小年降水量(mm)		最大日降水量(mm)	
	降水量	资料系列	降水量	发生年份	降水量	发生年份	降水量	发生时间
江阴站	1045.0	1951~2013	1934.3	2016	561.8	1978	231.2	1994.10.9
青阳站	1059.2	1951~2013	1897.6	2016	556.8	1978	241.3	1994.10.9

#### 2、水位变化情况

江阴市河网水位一般在每年 5 月随着降水径流增多（或引长江水量增多）而上涨，7 月份达到最高值，高水期延至 10 月，10 月以后水位缓慢下降，到翌年 1-2 月达到最低值。总体分析表明：该地区汛期为每年的 5-9 月，非汛期为 10 月-翌年的 4 月。代表站青阳站多年平均水位 3.23m（1923-2016 年），汛期平均水位 3.41m，非汛期平均水位 3.10m，历史最高水位 5.43m（2017 年 9 月 25 日），历史最低水位 2.38m（1968 年 3 月 25 日）。

#### 3、引排量分析

根据《江阴市水资源公报》（2017 版），2017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8.3559 亿 m<sup>3</sup>，其中澄西片 1.7686 亿 m<sup>3</sup>，澄中片 3.6635 亿 m<sup>3</sup>，澄东片 2.9238 亿 m<sup>3</sup>。

全市沿江有桃花港、窑港河、利港河、芦埠港河、申港河、新沟河、新夏港河、夏港河、锡澄运河、白屈港、黄山港、大河港、石牌港 13 条通江河道。个别河道在入江前又分叉入江，13 条河道共 16 个入江口门。建有 13 座节制闸、4 个抽水站、3 个船闸共 20 座水工建筑物。2017 年，节制闸设计引水流量合计 1007m<sup>3</sup>/s，排水流量合计 1316m<sup>3</sup>/s；白屈港抽水站设计引水流量 100m<sup>3</sup>/s，排水流量 100m<sup>3</sup>/s，夏港抽

水站排水流量 45m<sup>3</sup>/s;新沟河江边枢纽泵站设计引水流量 90m<sup>3</sup>/s,排水流量 180m<sup>3</sup>/s。2017 年沿江一线总引水量 15.21 亿 m<sup>3</sup>,总排水量 9.27 亿 m<sup>3</sup>。其中沿江节制闸总排水量 7.854 亿 m<sup>3</sup>,沿江抽水站排水量 0.7062 亿 m<sup>3</sup>,沿江套闸排水量 0.7129 亿 m<sup>3</sup>。2017 年以后,江阴市沿江移建了芦埠港闸,新建了大河港泵站(8m 节制闸+45m<sup>3</sup>/s 双向泵站),新建了定波枢纽(闸孔总净宽为 48m+120m<sup>3</sup>/s 双向泵站)。2017 年长江通过江阴段总水量约 9378 亿 m<sup>3</sup>;西部通过横港河、三山港、北塘河、西横河入境水量约 1.888 亿 m<sup>3</sup>;东部通过张家港河、东横河出境水量约 11.610 亿 m<sup>3</sup>;南部通过锡澄运河、白屈港、大塘河、新沙河水量有进有出,年出境水量约 0.870 亿 m<sup>3</sup>。

### 1.5.3 河道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本规划所涉及河湖取水口情况见表 1.5.3-1。查阅有关资料经统计,21 条市级河道取水口总量 141 个,其中工业取水口数量 92 个,农业取水口数量 49 个,总取水量 33364 万吨/年,其中工业取水量 23449 万吨/年,农业取水量 9915 万吨/年。4 个市级湖荡取水口总量 4 个,均为农业取水口,取水总流量 0.938m<sup>3</sup>/s。

表 1.5.3-1 江阴市市级河湖取水口情况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取水口数量			取水量(万吨/年)		
		工业区取水口数量	农业区取水口数量	取水口总数	工业取水量	农业取水量	总取水量
1	张家港河	35	16	51	16655	2546	19201
2	大河港	1	0	1	60	0	60
3	老夏港河	1	0	1	143	0	143
4	东横河	5	1	6	62	18	80
5	应天河	16	3	19	4711	447	5158
6	青祝河	15	7	22	465	1464	1929
7	冯泾河	6	4	10	218	2071	2289
8	申港河	1	3	4	50	62	112
9	西横河	2	5	7	157	827	984
10	老桃花港	0	0	0	0	0	0
11	桃花港	1	0	0	150	0	150
12	环山河	6	2	8	283	441	724

序号	河道名称	取水口数量			取水量（万吨/年）		
		工业区取水口数量	农业区取水口数量	取水口总数	工业取水量	农业取水量	总取水量
13	利港河	1	2	3	400	797	1197
14	十一圩港	0	2	2	0	249	249
15	黄山港	0	0	0	0	0	0
16	芦埠港	0	0	0	0	0	0
17	祝塘河	1	3	4	15	765	780
18	泰清河	0	0	0	0	0	0
19	石牌港	0	0	0	0	0	0
20	黄昌河	0	1	1	0	228	228
21	新夏港河	1	0	1	80	0	80
合计		92	49	141	23449	9915	33364
序号	湖荡名称	取水口数量			取水量（m <sup>3</sup> /s）		
		工业区取水口数量	农业取水数量	取水口总数	工业取水量	农业取水量	总取水量
22	百丈白荡	0	2	2	0	0.44	0.44
23	五房白荡	0	0	0	0	0	0
24	湖庄白荡	0	2	2	0	0.498	0.498
25	敌山湖	0	0	0	0	0	0
合计		0	4	4	0	0.938	0.938

#### 1.5.4 河道水域岸线开发利用概况

参考《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岸线用途，划分生产、生活、生态三种类型岸线。生产岸线主要指跨（穿）河（湖）设施（跨河桥梁、过河隧道、穿河缆线等）、港口码头（化工、钢铁、重工、煤电、造纸、粮储、轮渡等）、造（修、拆）船、工业企业（工业取排水口）等利用岸线；生活岸线主要指自来水厂取水口、观光码头、生活用房、支持保障/公共管理系统（海事、公安、航道局、执法基地、渔政等）等利用岸线；生态岸线主要指原生态岸线及湿地利用、生态修复段岸线等。本规划涉及河湖后侧用地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工业生产、景观娱乐为主，主要用地类型有工业用地、耕地、城镇建设用地、绿地与公园用地

等。河湖现状岸线以自然土坡、浆砌石或混凝土等硬质护岸及生态护岸为主。经统计，规划范围内范围内市级河湖三生岸线占比情况见表 1.5.4-1。

表 1.5.4-1 市级河湖三生岸线占比统计表

序号	河湖名称	生产岸线占比 (%)	生活岸线占比 (%)	生态岸线占比 (%)
(1)	张家港河	22.3	9.41	68.29
(2)	大河港	12.5	78.9	8.6
(3)	老夏港河	19.89	46.88	33.23
(4)	东横河	7.9	53.7	38.4
(5)	应天河	16.94	6.08	76.98
(6)	青祝河	20.32	13.37	66.31
(7)	冯泾河	6.89	1.68	91.43
(8)	申港河	8.42	59.73	31.85
(9)	西横河	21.9	24.9	53.2
(10)	老桃花港	85.7	4.1	10.2
(11)	桃花港	15.3	13.4	71.3
(12)	环山河	24.87	16.63	58.50
(13)	利港河	19.50	10.68	69.82
(14)	十一圩港	18.83	6.79	74.38
(15)	黄山港	8.70	56.70	34.60
(16)	芦埠港	18.02	7.55	74.43
(17)	祝塘河	3.56	4.62	91.82
(18)	泰清河	1.10	2.62	96.28
(19)	石牌港	30.40	41.40	28.20
(20)	黄昌河	24.76	36.59	38.65
(21)	新夏港河	54.03	2.51	43.46
(22)	百丈白荡	0.00	22.94	77.06
(23)	五房白荡	0.00	5.82	94.18
(23)	湖庄白荡	0.00	2.27	97.73
(25)	敌山湖	0.00	27.12	72.88

## 1.6 河湖功能状况

河湖是水资源的载体，是关系人类生存和生活的一种最基本自然资源，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离不开河湖这一重要载体。河湖是行洪的唯一通道，保证其防洪安全、行洪畅通，对抗御洪涝灾害具有重要作用。河湖是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在整个地球生态系统中，河流是连接陆地生态系统与海洋生态系统的最重要桥梁，是水生生物、陆生生物相互依赖的纽带。河湖是文明的发祥地，发展经济的基础，自然景观的依托，生态系统的要素。总之，河湖的重要性集中体现在其功能的多样性上。综合水功能区划及现状功能要求，确定江阴市市级河湖具有行洪、排涝、航运、供水、引水、景观等六大功能，其中行洪、排涝、供水、引水为公益性功能，航运、景观为开发性功能。参照《江阴市水系规划》（2011-2030），本规划范围内的 21 条市级河道及 4 个湖荡的功能定位见表 1.6-1。

表 1.6-1 市级河湖功能定位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功能定位	
			公益性功能	开发性功能
(1)	张家港河	袁家桥-红豆村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2)	大河港	长江-东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3)	老夏港河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4)	东横河	锡澄运河-华士江南村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5)	应天河	锡澄运河-张家港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6)	青祝河	锡澄运河-张家港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7)	冯泾河	锡澄运河-璜塘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8)	申港河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引水、景观
(9)	西横河	澡港河-锡澄运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0)	老桃花港	长江-桃花港	行洪、排涝、引水	
(11)	桃花港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2)	环山河	锡澄运河-武进焦溪镇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13)	利港河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4)	十一圩港	张家港河-北濠（市界）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5)	黄山港	长江-澄塞河	行洪、排涝、引水	景观
(16)	芦埠港	长江-新街村	行洪、排涝、引水	景观
(17)	祝塘河	青祝河-界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18)	泰清河	华塘河-张家港河	行洪、排涝、航运、引水	景观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功能定位	
			公益性功能	开发性功能
(19)	石牌港	长江-东横河	行洪、排涝、引水	
(20)	黄昌河	新沟河-锡澄运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21)	新夏港河	黄昌河-长江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22)	百丈白荡	界河	行洪、排涝、供水	景观
(23)	五房白荡	界河	行洪、排涝	景观
(24)	湖庄白荡	白屈港	行洪、排涝、供水	景观
(25)	敌山湖	白屈港	行洪、排涝	景观

## 1.7 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 1.7.1 支河情况

根据调查，本规划涉及河湖沿河支浜情况见表1.7.1-1。

表 1.7.1-1 江阴市市级河湖支浜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河湖名称	支浜数量	
		市级及以上河流	其他支浜
1	张家港河	7	40
2	大河港	0	1
3	老夏港河	0	5
4	东横河	4	11
5	应天河	4	19
6	青祝河	4	27
7	冯泾河	1	13
8	申港河	0	6
9	西横河	7	40
10	老桃花港	0	4
11	桃花港	1	19
12	环山河	0	7
13	利港河	1	8
14	十一圩港	0	5
15	黄山港	0	2

序号	河湖名称	支浜数量	
		市级及以上河流	其他支浜
16	芦埠港	0	4
17	祝塘河	2	11
18	泰清河	0	4
19	石牌港	0	3
20	黄昌河	0	11
21	新夏港河	1	13
22	百丈白荡	1	1（西白荡）
23	五房白荡	1	4
24	湖庄白荡	1	6
25	敌山湖	0	2

### 1.7.2 河湖基础设施概况

河湖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防洪堤、闸坝、穿堤涵闸、泵站、水文设施等水利基础设施以及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交通道路及桥梁、航道设施、通讯设施、电力设施、管道等各类基础设施。

江阴市市级河湖管理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防洪圩、港堤；二、拦河门口门建筑物（含穿堤涵闸及泵站）；三、支河口门建筑物；四、跨河桥梁。

#### （1）防洪圩堤

根据《江阴市长江堤防基本情况调查与现状能力评价报告》，江阴市沿江共有港堤 11.83km。目前，江阴市共有大小圩区 96 个，其中万亩圩区 8 个（含 3 个面积接近万亩的联合圩）、千亩圩区 53 个。本规划范围内的 21 条市级河道及 4 个湖荡共涉及圩堤长度 48.91km，涉及港堤 3.57km。

表 1.7.2-1 江阴市市级河湖沿线防洪圩堤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河湖名称	涉及圩区	涉及圩堤长度 (km)	涉及港堤长度 (km)
1	张家港河	张家圩	2.8	0
		刘桥支圩	0.8	
		陆桥联圩	1.08	
		叶桥圩	0.45	
		民主联圩	1.87	
		白荡桥圩	1.18	
		北国联圩	4.37	
		邓东圩	0.62	
2	大河港	无	0	1.83
3	老夏港河	无	0	0
4	东横河	无	0	0
5	应天河	无	0	0
6	青祝河	青阳镇联圩	1.31	0
		陆桥联圩	1.67	
		大船浜圩	3.37	
		陆南圩	1.28	
7	冯泾河	黄天荡圩	1.93	0
		杨树浜圩	1.54	
		公园圩	0.29	
		皋岸圩	0.52	
8	申港河	无	0	0.7
9	西横河	小湖港圩区	0.82	0
		篁村浜圩区	1.10	
		黄泥井圩区	0.62	
		璜塘圩	2.50	
		荸荠岸圩	1.84	
		双桥圩	0.70	
		朱家圩	0.96	
		戴石圩	0.75	
横塘五春岸圩	2.40			
10	老桃花港	无	0	0.64
11	桃花港	黄丹圩	1.30	0
		篁村浜圩区	0.91	
12	环山河	马甲圩、团结圩	6.04	0
13	利港河	无	0	0.48
14	十一圩港	邓东圩	1.49	0
15	黄山港	无	0	0

序号	河湖名称	涉及圩区	涉及圩堤长度 (km)	涉及港堤长度 (km)
16	芦埠港	仁和圩	1.38	0.78
17	祝塘河	无	0	0
18	泰清河	民主联圩	0.92	0
		刘桥支圩	1.24	
		张家圩	0.91	
19	石牌港	无	0	0.97
20	黄昌河	锦家圩	2.0	0
		雪家塘圩	1.9	
		茶岐圩	2.5	
		正隆圩	2.0	
		翻身圩	1.0	
21	新夏港河	无	0	0.23
22	百丈白荡	无	0	0
23	五房白荡	璜塘河东大联圩	1.72	0
24	湖庄白荡*	璜塘河东大联圩	0	0
5	敌山湖	无	0	0
合计			48.91	3.57

注：湖庄白荡全域位于璜塘河东大联圩内，不涉及圩区堤防



老桃花港港堤



大河港港堤

(2) 拦河口门建筑物

江阴市市级河湖拦河口门建筑物情况见表 1.7.2-2。经统计，本规划范围内的 21 条市级河道及 4 个湖荡共有拦河口门建筑物 18 座。

表 1.7.2-2 江阴市市级河道拦河口门建筑物情况一览

序号	河道	街道	工程	工程等别	泵站(流量 m <sup>3</sup> /s)	水闸(闸孔总净宽 m)	竣工时间	功能
1	大河港	高新区	大河港泵站		30	8	在建	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
2	老夏港河	夏港街道	夏港水闸	II		6	2000.1	
3	东横河	澄江街道	东横河西节制闸	IV		12	2005.11	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
		澄江街道	东横河东节制闸	IV		12	2005.11	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
4	应天河	澄江街道	应天河控制闸	III		22	2006.3	
		周庄镇	周庄套闸	IV		22	2000.9	
5	青祝河	徐霞客镇	青祝河节制闸	IV		10	2005.10	
		祝塘镇	祝塘套闸	IV		14	2000.12	
6	冯泾河	徐霞客镇	冯泾河节制闸	IV		20	2005.8	引调水、防洪、排涝、通航、改善城市水环境
7	申港河	申港街道	申港闸	II		5	1972.5	防洪、排涝
8	老桃花港	璜土镇	老桃花港涵闸	II		2.5	2007.5	防洪、排涝
9	桃花港	璜土镇	新河闸	II		8	2000.9	防洪、排涝、改善城市水环境
10	利港河	利港街道	利港闸	II		12	2000.9	防洪、排涝、通航
11	黄山港	澄江街道	黄山港闸站	II	8	6	2003.4	防洪、排涝、改善水环境
			东横河水利枢纽-泵站工程	IV	3.75		2002.11	
			东横河水利枢纽-水闸工程	IV		6	2002.11	
12	芦埠港	利港街道	芦埠港闸	II		10	2019年完成迁建	防洪、排涝
13	石牌港	高新区	石牌港闸	II		5	2001.9	防洪、排涝
14	新夏港河	夏港街道	新夏港船闸	III级航道通航标准		4	2016.5	防洪、排涝、引水、通航、调节内河水质

(3) 支河口门建筑物及跨河桥梁

江阴市市级河湖支河口门建筑物及主要跨河桥梁情况见表 1.7.2-3。

表 1.7.2-3 江阴市市级河湖支河口门建筑物及主要跨河桥梁情况

序号	河湖名称	支河口门建筑物数量	主要跨河桥梁数量
1	张家港河	13	21
2	大河港	0	11
3	老夏港河	0	6
4	东横河	2	21
5	应天河	4	21
6	青祝河	26	21
7	冯泾河	5	19
8	申港河	0	13
9	西横河	21	21
10	老桃花港	2	9
11	桃花港	9	9
12	环山河	9	10
13	利港河	0	16
14	十一圩港	1	3
15	黄山港	0	11
16	芦埠港	2	6
17	祝塘河	3	5
18	泰清河	4	6
19	石牌港	0	9
20	黄昌河	5	5
21	新夏港河	3	11
22	百丈白荡	4	0
23	五房白荡	3	2
24	湖庄白荡	0	4
25	敌山湖	0	2

## 1.8 河道管理现状

### 1.8.1 河道管理体制

江阴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规划、监管、养护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根据 2015 年江阴市政府出台的《江阴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全市河湖及其配套工程实施统一管理 with 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河道专管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和职责实施管理；镇、村河道由属地镇、街办统一管理，水行政机关设置的水利站协助管理。

### 1.8.2 河道管理机制

目前，江阴市河湖管护工作由多部门通力合作开展：市级、市管河道清淤、驳岸养护由水利局牵头负责，镇村级河道清淤和驳岸养护由镇街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管、水质监测由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城区段岸坡绿化建设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公用事业局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城区段绿化养护工作由公用事业局负责，乡镇段市级及以上河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乡镇段镇村级河道由镇街负责；河道通航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污水管网管理由公用事业局、生态环境局分别按职责分工负责；城市雨水管网管理由公用事业局负责。

江阴市人民政府设立了河长制专项资金。“河长制”纳入年度考核后，各镇（街道）普遍提高了河道长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将河道长效管理工作列入了重要实事工程，部分镇充分挖掘河道优势，开始创建“宜居村镇”，打造水文化产业，编制长效管理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将管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为巩固河道长效管理成果，江阴市建立考核排名和通报机制。对市级河道，做到月有检查季有考核，每月组织两次以上的暗访，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考核；对镇村级河道，按《江阴市河道管护考核评分细则》、《江阴市河道管护质量标准》将考核与暗访相结合，每年年底集中考核一次，每年暗访 6 次，按照全覆盖的要求，逐河检查，从头至尾。

同时，开展“河长制”管理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集中检查，并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将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的水质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相关河长，考核结果以“告河长书”或“提醒函”的形式通报给每一位“河长”。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检查考核，使全市河道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考核机制更加健全，长效管理效果更加显著。

### 1.8.3 河道长效保洁情况

江阴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原江阴市河道管理处）于2005年3月在全市范围公开招聘了68名专职河道协管员，划河包干，统一调度。河道协管员负责责任段河道的日常巡查及垃圾、水草清除，对向河道内和河坡上倾倒生活或建筑垃圾、排放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物料、违章建筑、砍伐树木和取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通过管护队伍的日常保洁，保持较好的河道容貌。

2007年各镇（街道）配置了19条保洁船（每镇（街道）一艘，其中徐霞客镇、澄江街道办各两艘），实行以水带岸式的管理，河道协管员扩充至80人。保洁船配有垃圾堆放舱和机动药物治理机等专业设施，按照划分的保洁区域，全天候巡视保洁，并有针对性地参与镇村河道的突击性保洁和清障工作。据粗略统计，保洁船每年打捞的漂浮垃圾在10000m<sup>3</sup>以上，为江阴市保持良好的河道环境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市级河道（除黄山港外）都以保洁船为依托开展保洁管护工作，保洁船散布于各镇（街道）水上，根据河道情况自行确定作业路线，为了确保保洁船有效的开展工作，河湖治理中心采取了三种监管措施：1、规定保洁船必须按实记录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工作时间、作业路线、作业量和出勤情况，作为考核依据；2、委托所在镇的河道管理员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抽查；3、在19条保洁船上安装GPS卫星定位监控系统，记录船只的作业状态和运行轨迹，并安排专人负责监控、分析保洁船的运行情况。并且将保洁船运行信息上传至水利局信息平台，监控保洁船工作状况，设置报警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城区段河道保洁由市公用事业局和澄江街道

分别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非城区段市级河道由水利部门牵头负责、镇村级河道由属地政府负责。市级河道保洁从 2020 年 8 月起实行市场服务外包社会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河道管护效果。下一步，江阴市将积极推行“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模式。

#### 1.8.4 日常巡查监管、水行政执法情况等

江阴市水利部门在以往的河湖管理工作中，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监督检查，积极与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城管等多部门沟通，通过建立管理网络，依托执法部门运用宣传、巡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手段，严厉查处水事违法行为，有力打击重点水事违法案件，使市级河道水事违法事件基本上都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各类水事案件数量明显呈下降趋势，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市级河道巡查由江阴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镇村级河道及家河由江阴市农村水利服务中心和属地政府负责。违章执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目前，针对河道巡查正在逐步构建河道生态智云平台、开发巡管软件系统，加快河道管理信息化建设步伐，提高监管效能。

### 1.9 河湖相关规划

#### (1) 《江苏省武澄锡虞区水利综合规划》

1991 年大水后，按照国务院治淮治太会议精神，太湖流域加快治太工程建设步伐，武澄锡虞区实施了武澄锡引排工程。2007 年无锡供水危机后，走马塘、新沟河等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相继实施，在改善流域、区域水环境状况的同时，也提升了流域、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区域初步形成了“充分依托长泾引排、统筹利用太湖调蓄、望虞河相机调控及沿运河统一调度，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格局。

根据武澄锡虞区地理位置、自然水系和水环境、水资源特点，结合经济社会对防洪、供水和改善水环境等方面的要求，针对区域综合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适应

水情、工情的变化特别是太湖水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以安全蓄洪区域洪涝水为重点，进一步立足扩大区域引排长江骨干通道，增强水系连通，强化区域河网与长江、太湖的水力联系，优化完善区域治理格局，提供区域防洪除涝、水资源调控和水生态保护能力。在现有水利工程基础上，统筹平衡区域与流域、城市之间的治理要求，兼顾洪水防御、区域排涝、水资源调控和水生态保护的需要，建管并重，实施区域智能化管理和精细化调度，做到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统一规划、全面安排。

规划以现有沿江工程为基础，进一步提高新沟河、锡澄运河、白屈港、十一圩港等流域、区域骨干河道引排水能力，扩大区域北排长江和引江能力，进一步加强区域河网与长江、太湖连通，扩大区域水资源量和水环境容量；合理控制新沟河干河及其东支沿线口门，严格控制新沟河等骨干河道入河污染物总量和主要支流断面水质浓度，保证引江入湖水质。

结合高等级航道升级改造等有利条件，立足区域自身，规划实施锡澄运河入江段整治，恢复并挖潜白屈港等骨干工程引排能力，实施十一圩港、张家港河等高片河道整治，增建走马塘江边泵站，进一步提高通江河道的引排能力，减轻太湖和望虞河防洪与供水压力，消除太湖水环境保护限制南排的影响，兼顾提高区域引江水资源的配置能力。

## （2）《无锡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无锡市人民政府以锡政发〔2014〕85号文正式编制印发《无锡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2014-2020年）》，按照国家、省优化开发区域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全市未来空间开发的总体目标及主体功能分区方案。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经济布局集中，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系统稳定，开发秩序规范，不同开发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致均等，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均衡协调发展。坚持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全面推动形成以无锡中心城区为核心，江阴城区、宜兴城区为两翼，新型卫星城为支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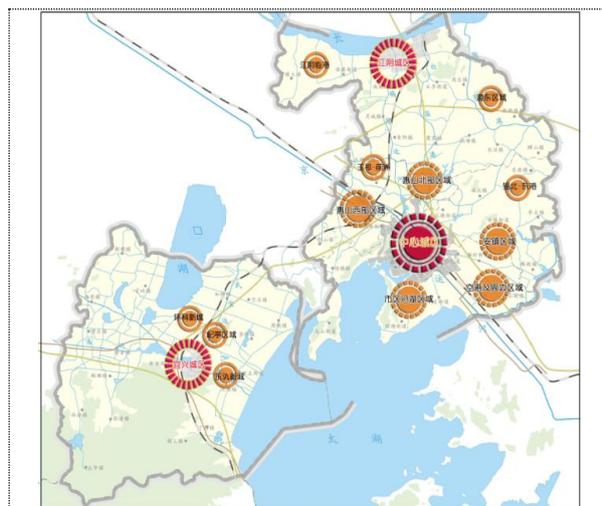


图 1.9-2 无锡市总体开发空间格局示意图

区域城市体系，构建“一主两副、十二片”的开发空间格局，按照各区域地形、地貌、水系及植被分布的地域差异性，分别构建市区、江阴和宜兴的保护空间格局。

主要指标：全市开发强度控制在 33%，建设空间控制在 1530km<sup>2</sup>左右；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28.7%，其中河流、湖泊、水库等主要水面面积不减少，保持在 20%左右。单位建设空间的经济产出提高两倍以上，城市人口密度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人口分布格局，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约 750 万人，其中无锡市区约为 400 万人。全市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水、空气、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27%以上；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

### (3) 《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江阴市城市性质为长江下游滨江新兴中心城市，历史文化名城，主要城市特色为：山水福地、江南绿都的自然特色；霞客故里、魅力古城的人文特色；高效产业、港城枢纽的产业特色；南疏北密、双城拥山的空间特色。规划形成近期“一城四片区”、远期“南北两片区”的城市

规划布局。“一城”即中心城片区，包括高新区、澄江街道、夏港街道、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四片区即澄东片区、澄西片区、澄南片区和澄东南片区。澄东片区包括周庄镇、华士镇和新桥镇，澄西片区包括申港街道、利港街道和璜土镇，澄南片区包括青阳镇、月城镇和徐霞客镇，澄东南片区包括祝塘镇、长泾镇和顾山镇。“南北两片区”即在近期市域片区划分的基础上远期进行优化整合，其中中心城片区、澄西片区、澄东片区（周庄、华士）整合为北部沿江聚集片区，澄南片区、澄东南片区、澄东片区（新桥）整合为南部生态开敞片区。

规划全面保护市域现有主要河流水系格局；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不得占用湖荡水面，必须占用时，应保证市域水面总量不减少和水系流通性，保证洪水通道和调蓄量不减少。保护锡澄运河、东城河、东转河、运粮河等古运河、护城河及其他历史水系。保护历史驳岸、古桥、码头等古迹遗址，加强截污，改善水质，按照河道蓝线进行控制管理，加强河道两侧的绿化景观建设。

规划新锡澄运河（现五级航道）、申张线（现五级、六级航道）全线为三级航道，作为沟通长江的主要通道，锡十一圩线（现五级航道）全线提升为四级航道；青祝河（现七级、等外航道）、祝塘河（现七级航道）全线提升为五级航道；西横河（现七级航道）、白屈港（现七级航道）、沙子港（现等外航道）、冯泾河（现等外航道）等提升为六级航道；保留东横河、黄昌河、应天河等六级航道等级不变。

规划期内，江阴市将构建北部沿江聚集、南部生态开敞的相对稳定的市域城乡空间格局；充分发挥南部生态水网地区对区域生态保育和环境建设的作用，与相邻城市山水生态空间共同形成“区域生态绿肺”，支持区域城乡可持续发展。

#### （4）《江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江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至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 5231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97%；建设用地面积 35702.1 公顷，占土地

总面积的 36.15%；其他土地 1073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87%，其中水域面积 10690.2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 48.2 公顷。

规划以沿江发展战略为契机，立足江阴市的实际，发挥地方特色产业优势，在优化结构和增加效益的基础上，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面建成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经济社会生态和谐进步，现代化、国际化水平较高的港口城市。依托现有城镇及基础设施布局新增城镇用地，少占耕地和水域，避让基本农田和重要生态环境用地，创建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模式，形成“一中心四片区”格局。

规划水利用地布局以防洪减灾、供水安全为重点，注重构筑防洪保安、供水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改善、农村水利发展、水务管理与公共服务五大体系。根据江阴市山体、水系等主要自然生态要素分布特点，构建“四横三纵一带”的生态廊道空间结构，形成山、水、田、林相组合的生态安全格局。

#### （5）《江阴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方案》

《江阴市水利现代化建设方案》（2011—2013）总结了江阴市水利现代化状况，目前，江阴市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形成，标准有待提高；水资源保障体系初步建成，水质性缺水的应急保障尚待加强；农田水利工程保障体系基本构成，规模化整治尚未结束；水环境保护体系基本构成，水环境状况尚不乐观；水利社会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水务一体化管理尚待加强等特点。

根据江阴市的经济、自然特点，构建了《江阴市水利现代化指标体系》，确定水安全、水资源、农田水利、水环境、水管理、保障措施等 6 个主指标和 21 个子指标，并根据指标体系从总体布局与骨干水系、防洪除涝等角度提出江阴市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

#### （6）《江阴市“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

《江阴市“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是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苏水农〔2020〕4号）和无锡市水利局《关于开展〈“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锡水农函〔2020〕4号）的文件精神编制的，为“十四五”期间江阴市生态河道建设的依据。该规划拟建设生态河道74条，加上已建县乡级生态河道47条，至2025年底，全市县乡级生态河道总数为121条，占全市县乡河道总数比例为50.6%。规划主要措施包括清淤疏浚、水系沟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绿化植被、景观设施、河道管理、截污治污等。2021~2025年，计划疏浚县乡河道60条，疏浚总长度177.9km，疏浚总土方337.5万 $m^3$ ；新建配套建筑物（拆坝建桥）1座；实施岸坡整治323.5km，其中新建自然护岸183.0km、生态砖挡墙护岸81.5km、木桩挡墙护岸长度50.4km；实施堤防加固9.14km；新增岸坡绿化面积153.88万 $m^2$ 、生态浮岛（水生植物）12750 $m^2$ ；新建景观设施1处；同时，启动信息化专项建设——“河道生态智云项目”、加强河道日常管护。

#### （7）《江阴市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江阴市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是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303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县（市）名单的通知》（办建管〔2014〕268号）的文件精神编制的，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将江阴市打造成为全国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示范城市，推动江阴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幸福江阴建设、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巩固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成果、率先实现基本现代化”的发展目标顺利达成。

该方案结合河湖管护工作现状、分析当前河湖管护存在突出问题、明确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建设重要意义的基础上，江阴市提出通过完善“五大体系”（规

章规划体系、组织管理体系、空间管控体系、日常管理体系和能力支撑体系)建设、开展“河道健康评估”和“星级河道创评”将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将创新试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江阴市的河湖管护水平。

#### (8) 《江阴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

《江阴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是在国家大力推进内河港口发展的背景下,为适应江阴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全面促进江阴内河港口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江阴内河港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积极整合港口岸线和码头资源,有效协调港口与城市、产业布局 and 综合交通之间的关系,完善港口水、陆域空间布局而编制的。

江阴内河港是江阴市及周边地区重要的生产生活资料集散中心,2017年江阴内河港共有码头233个,生产性泊位433个,全年共完成吞吐量2773万吨,其中公用码头完成吞吐量1051万吨,货主码头完成吞吐量1722万吨。根据对江阴内河港腹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 and 综合交通等的综合分析,2025年、2035年吞吐总量分别为3400万吨、4100万吨,2017~2025年年均增速2.6%,2025~2035年年均增速1.9%。其中公用码头吞吐量2025年、2035年分别为1600万吨、2345万吨。江阴内河港是江阴港、无锡内河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江阴市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江阴市高等级航道效益发挥的重要载体、是江阴市与周边地区大宗物资交流的重要依托、是江阴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重要平台。随着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功能的逐步拓展,其发展方向是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贸集装箱运输为主,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成为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性港口。根据岸线自然条件的分析,考虑到现有岸线利用的实际情况,结合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该规划共规划岸线13985m,其中公用港口岸线5795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8190m,共规划8个公用作业区,包括4个主要作业区,4个一般作业区。

(9) 《江阴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与无锡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同时为积极探索，积极探索江阴特色的水利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建设之路，江阴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江阴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该规划以基本实现江阴水利现代化为战略目标，以坚实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先进水管理、高效水服务“五大水利”为重点，全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奠定更加坚实的水利基础。

**坚实水安全：**江阴境内长江堤防规划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区域防洪标准为中心城区100年一遇，澄西区、西南低片、东南高片50年一遇，除涝标准20年一遇；中心城区千亩圩区按100年一遇设防，堤顶高程6.5m；非中心城区按50年一遇设防，其中万亩圩区堤顶高程6.5m，千亩圩区堤顶高程6.0m。

**优质水资源：**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0亿 $m^3$ 以内，地下水年开采量控制在200万 $m^3$ 以内。工业供水保证率达到95%，农业用水保证率达到85%，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7以上，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达到97%，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河湖生态用水得到一定保障。

**健康水生态：**水生态状况持续好转，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全市新建、改建护岸生态化比例达到90%以上，水土保持率达到95%，水域面积保护率达到100%，水域面积较“十三五”期间有一定的增加，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比例较“十三五”有明显提升。

**先进水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管理，完善并落实工程管理各项制度，推进水利工程的精细化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水利工程优化调度水平，保证水利工程效能发挥，构建管理精细、智能规范的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体系。

**高效水服务：**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改革政策集成优化、有机衔接，构建有机、协调、良性的工程建、管、运生态运行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走在前列。

(10) 《无锡市白屈港保护规划》

为切实规范江苏省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开发行为，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江苏省水利厅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下达了《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苏水河湖[2019]10号）。无锡市在2018年在全省率先开展重点河道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选择蠡湖、锡澄运河、白屈港作为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试点河道，开展河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河道不同的等级和功能，结合管护工作现状，制定个性化、精细化的保护方案，以便更加有针对性的开展河道保护工作，保障河道发挥应有的功能，促进人水关系和谐、促进河道可持续发展、促进河湖管护工作现代化。

《无锡市白屈港保护规划》从河道功能、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等多个方面，对白屈港管理与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对河道保护的现实需求，分析河道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白屈港河道保护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围绕河道范围保护、河道水资源保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河道文化景观保护、河道水域岸线保护等方面，从管控和保护两方面入手，提出白屈港河道保护的对策措施，以便更加有针对性的开展河湖保护工作，保障河湖发挥应有的功能，促进人水关系和谐、促进河湖可持续发展、促进河湖管护工作现代化，努力实现无锡市河湖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

#### (11) 《无锡市锡澄运河保护规划》

《无锡市锡澄运河保护规划》从河道功能、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等多个方面，对锡澄运河管理与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对河道保护的现实需求，分析河道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锡澄运河河道保护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围绕河道范围保护、河道水资源保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河道文化景观保护、河道水域岸线保护等方面，从管控和保护两方面入手，提出锡澄运河河道保护的对策措施，以便更加有针对性的开展河湖保护工作，保障河湖发挥应有的

功能，促进人水关系和谐、促进河湖可持续发展、促进河湖管护工作现代化，努力实现无锡市河湖科学管理和有效保护。

(12) 《江阴市青祝河管理保护规划》

本规划从河道功能、水环境、水生态、水管理等多个方面，对青祝河管理与保护现状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江阴市生态文明建设暨“六水共建”形势下对河道管理与保护的现实需求，分析河道管理与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青祝河河道管理与保护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围绕河湖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水文化传播等方面，从管控和保护两方面入手，提出青祝河河道管理与保护的对策措施。

## 2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 2.1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及存在主要问题

#### 2.1.1 河湖保护现状评价

加强河湖保护和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改善，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关系到区域及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河湖管护、创新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河湖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是实现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是水利科学发展的必然阶段。江阴市市委、市政府始终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长江大保护战略导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坚持标本兼治、水岸同治，努力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江阴市“河长制”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早在 2007 年太湖蓝藻污染事件暴发后江阴市就启动了“河长制”管理工作，2009 年江阴市委市政府印发《江阴市“河长制”考核暂行办法》，2012 年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江阴市“河长制”考核办法》（澄委发〔2012〕44 号），“河长制”考核实行百分制，采用公开考核和日常暗查相结合的模式，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检查，每季组织一次暗访（时间随机）。断面水质由环保部门（现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一月一考核，得分逐月通报，自 2013 年 8 月起，断面水质考核情况逐月在《江阴日报》上公布。同时实行“告河长书”工作机制，每半年度“河长制”考核结束后，及时将结果通报每位“河长”，以便“河长”及时掌握责任河道的工作情况，推动“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现阶段，全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河道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展开，主要河湖“一河一策”方案基本编制完成。全市三级河长体系全面建立，各级河长履职能力有效提升，城乡河道总体水环境较往年有所改善，基本形成了“见河长、见行动、见成效”的良好态势。

江阴市历来注重水域、岸线保护，坚决防止乱占河面、河坡、拦河筑坝、填埋河道、覆盖河道等重大水事案件发生，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填埋河道的，实行“占一补一”的水域补偿制度。江阴市水利局认真落实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监管工作，认真审查涉河建设项目建设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管理单位依据批文内容在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检查，派专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跟踪督察，对项目建成情况进行验收，并进一步明确有关长效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项目投入运行后，也不放松对项目的日常性管理。

依法依规划定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是法律法规明确各级政府依法组织实施的履职要求，是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技术支撑，是实现河湖依法管控和科学治理、落实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抓手，是确保河湖和水利工程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打赢打好碧水保卫战河湖保护战，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国家和省河长制工作的硬任务。2016-2017年，江阴市已经依法依规对本规划涉及的冯泾河、青祝河、应天河、西横河、张家港河、申港河、十一圩港、东横河、黄昌河、桃花港、利港河、新夏港河，共计12条河道以及冯泾河节制闸、利港闸、夏港抽水站、新夏港船闸、祝塘套闸、青祝河节制闸、应天河控制闸、周庄套闸、东横河东节制闸、东横河西节制闸、东横河水利枢纽、申港闸、芦埠港闸、东横河水利枢纽、石牌港闸、大河港闸等16座水利工程进行了划界。余下9条河道的划界工作已在2020年底全部完成。

### 2.1.2 河湖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江阴市地区处于长三角苏南经济发达的地区，社会承载负担大。区域内发达的河网水系为城乡生产生活用水、引排水、航运、灌溉、涵养水源和维持生态平衡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交通运输方式的改变、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田面积的减少，人们对河道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弱化，在社会发展各项涉水项目建设中，部分水系遭到人为破坏，局部地区水面率锐减，水系萎缩、河湖淤

积并致引排不畅，虽然近些年加强了河道的划界工作及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并进行了多次轮浚，但河道淤积现象仍然存在，加上水面积锐减，削弱了地区行洪排涝和引水功能。控源截污未全面到位，水环境污染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治，影响着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岸线资源缺乏合理利用，部分河道护岸形式不利于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滨水防护绿地建设不足，不利于发挥河道的景观功能。

### （一）河道淤积问题

2018-2020 年，江阴市集中对一批市级河道进行了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清淤是整治的重要内容之一，本规划涉及实施的河道有：桃花港、利港河、黄昌河、西横河、申港河和应天河，均对河道淤积严重的河段按规划标准进行了清淤。但未清淤的河道普遍还存在淤积问题，根据《江阴市“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本规划涉及的河道除老桃花港、老夏港河、青祝河以外，其他河道淤积量均超过 1m，环山河、泰清河道淤积量甚至超过了 1.5m。考虑到江阴市“洪水走廊”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是锡澄片区骨干河网畅流活水工程的主要清水来源地，河道淤积问题亟需得到解决。

### （二）岸线资源管护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沿河岸线开发活动增多，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有力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但是，由于岸线的开发利用管理缺乏统一的规划，给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管理造成困难。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不够协调；岸线资源配置不合理，缺乏高效利用；单纯重视经济效益，忽视防洪、供水安全和生态环境功能；部分河道护岸形式不利于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滨水防护绿地建设不足，不利于发挥河道的景观功能；岸线利用缺乏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政策。目前，暂未对江阴市市级河湖开展河湖岸线开发利用保护相关的规划及方案编制工作，岸线资源管护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现行河道水域及岸线管理体制不健全。水域及岸线存在多头管理现象，水域管理涉及水利、交通、住建、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岸线管理涉及水利、交通、住建等部门，权责划分不明晰，各部门各自为政，水利部门水域岸线管理职能弱化。特别是涉及岸线利用，不事先征求水利部门的意见、不履行相应的水行政许可手续，未批先建临河、跨河建筑物影响行洪的案例尚偶有发生。

(2) 河道水域岸线管理缺乏统一规划。未对河湖沿河（湖）岸线进行控制性规划及划分，导致河湖水域岸线管理缺乏统一规划，对岸线的防洪、供水、生态环境以及开发利用缺乏统筹兼顾，造成岸线资源配置不尽合理，不能更好地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能。

(3) 执法能力建设有待加强。政府部门在对江阴市市级河湖的执法过程中执法力度弱，没有强制执行的力度。管理与执法分开也影响了违法处置的及时性。

### (三) 水环境问题

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入河污染负荷增加导致江阴市大部份河湖水质急剧恶化，经多年治理，虽然河湖水质稳中向好，但水污染现象仍未得到根本改善。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阴市水环境质量考核情况通报（澄环委办〔2020〕8 号），2019 年 1-12 月，全市 71 个断面中，不达标的断面有 12 个，其中本规划涉及的河湖考核不达标断面有：东横河山观东桥断面及迎阳桥断面、西横河丁庄断面、青祝河公益桥断面、张家港河后廓桥断面、泰清河郁桥断面。湖泊没有设立考核断面，缺乏必要的考核监管依据。导致河湖仍然存在水环境问题的原因有：

1) 周边企业生活污水接管仍需加强：江阴市市级河湖周边普遍分布着众多工矿企业，这些工矿企业生产污水基本已经接管处理，但内部职工生活污水仍有直排现象。



图 2.1.2-1 西横河沿线工厂生活污水偷直排

2) 城镇污水管网急待加快建设进度及实施维护改造：近年来，江阴市为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整治工作，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全力推进重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建设等截污治污工程开展。2019 年江阴市完成新建集镇区污水主管网 23 公里，建成排水达标区 24 个、污水零直排区 21 个，澄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成投运。但部分老旧小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及老集镇截污纳管率仍然不高，这些区域当年建造时未分设雨水、污水管，部分虽有雨水、污水管，但雨污混接，导致雨天部分污水又随雨水管网流入河道，对水体造成污染，污水管网缺乏维护，未能定时疏通，造成部分污水管排水不畅。且地下管线错综复杂且缺乏备案资料，给摸排接管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3) 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有待强化：虽然江阴市正在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并且成效显著，2019 年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620 个，增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示范村 14 个，但并没有完全杜绝江阴市市级河湖及其支河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水体的问题。部分自然村由于离污水处理厂较远，未完成纳管，又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直排或只是简单的经过化粪池后就排入周围水体，成为污染村镇水体的重要原因。同时，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产生的生活垃圾呈逐

年增加的趋势，已大大超过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理能力，农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急待建设完善。

#### 4) 面源污染

江阴市产生面源污染的区域主要在城镇区和农业区，城镇区的主要特点是地面硬化程度高，生产、生活活动频繁。降雨初期的雨水含有大量的污染物质，在未经任何污水收集和截渗处理的情况下，经雨水管道或地面汇流进入支河，然后经自流或泵站外排，流入主河。初期雨水包含的污染物质丝毫不低于污水，会在短时间内造成全河段的水质严重下降。

江阴市农业种植面积较大。农村农业生产中产生的氮和磷等营养物、农药以及其他有机或无机污染物，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和混凝土排水沟进入河道。另外部分河道如西横河、桃花港等沿岸存在众多鱼塘蟹池，鱼塘蟹池水由于投放饲料富营养成分较高，鱼塘蟹池换水势必排入河中，会在短时间内迅速污染邻近水体，对江阴市市级河湖水体污染影响也很大。



图 2.1.2-2 临河蟹池

5) 支河来水污染对市级河湖水质影响：支河面广量大，流域内村庄企业多，监管未全部到位，水质普遍比主河水质差。因为圩区的设立，主河与圩区支河不直接沟通。但是在降雨后，圩区动力排涝启动后，圩区内支河水体会通过排涝直接进入主河，对主河的水质直接造成影响。因此，圩区支河的污染源是伴随着降雨过

程，具有时段性的集中污染源排放，具有污染排放量大，污染浓度高的特点。非圩区支河与主河道直接沟通，支河两侧的城乡生活污水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会经过日常排水进入支河，最终进入主河，具有排放量相对较小，浓度不高，但排放持续时间长，排放总量不小的特点。

#### （四）河湖管理问题

近年来，江阴市虽然通过实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加强了对河道的管理，提高了河道的管控效率，但是，在发展过程中，仍有行业管理职能比较分散、管理效率不高的问题，同时，还存在着河湖管护水平不一、政出多门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河湖管理和保护的效果。目前，在河湖的管理保护上，尚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1）现有的河道保护措施已不满足现代化管理保护要求。水利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下发了《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将建立严格的河湖管理与保护制度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又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印发了《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要求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与保护的法制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实现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另外，依据部、省关于“一河一策”的行动计划，需进一步落实针对河湖管理保护措施的要求，需集中编制本规划，细化管理办法和措施，提升 21 条市级河道及 4 个湖荡管护效果。

（2）行政管理职能分散。江阴市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用事业、农业农村、公安、城市管理、文广旅游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行业管理职能比较分散，尚未形成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岸线管理、堤防养护、渔业资源利用等涉湖涉水事项统一、长效、合作的管理模式，管理效率不高。

(3) 多部门管理信息和决策支持系统尚未形成。多部门管理信息和决策支持系统尚未形成，部门间管理信息化水平不一，视频监控、水质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化管理设施尚不能满足管理要求，大数据平台建设和公共服务功能较弱，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4) 执法管护能力建设有待加强。个别执法管护员工专业性不够强，对水法规不够熟悉，对河湖管护工作不够了解，业务素质有待进步提高。面对问题时，执法管护员工难以从专业方面及时进行解决。由于宣传频次不足，群众对于河湖管护体制机制的不了解，长效管理队伍不稳定，且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 2.2 河道保护需求分析

### 2.2.1 新时期治水思路对河道保护的要求

水是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维护健康水生态、保障国家水安全，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围绕系统治水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科学指引水利建设，开创了治水兴水新局面。

突出治水的综合性。习近平同志指出，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山水林田湖之间相互依存的有机联系，明确强调在治水兴水中要克服片面性，在治水理念、治水技术和生态修复等方面切实做到综合施策。突出治水理念的综合性，就是要突破就水治水的片面性，立足山水林田湖这一生命共同体，统筹兼顾各种要素、协调各方关系，把局部问题放在整个生态系统中来解决，实现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有机结合、整体推进。明确治水路径的综合性，就是要综合运用治污、防洪等工程措施和生态技术、生物措施，加强工程措施与生态手段的集成，实现蓄水调水、农田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相统一。强调人工治理和自然修复的综合性，就是要服从规律、综合治理，把人为活动与环境自愈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生态平衡。

突出治水的整体性。习近平同志指出，自然界的淡水总量是大体稳定的，但一个国家或地区可用水资源有多少，既取决于降水多寡，也取决于盛水的“盆”大小。这个“盆”指的就是水生态。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的客观规律，阐明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坚持整体性原则，科学把握水资源分布和使用的均衡，包括区域均衡、季节均衡、时空均衡等，实现区域水生态整体良性循环。把握区域均衡，就是要全域统筹、科学调控，改变富水区资源流失和缺水地区资源匮乏的不合理现象，实现资源区域均衡利用。科学实施水系连通，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连通相结合，构建多元互补、调控自如的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格局。把握季节均衡，就是对于同一水系、流域和区域，在洪水季节增加蓄水滞水，留好过境客水、补充地下水，减轻洪涝压力，扩充资源存量；在枯水季节加大蓄滞水排泄力度，既补充流域生态基流，又保障发展和生活用水。把握时空均衡，就是根据流域和区域的不同水文条件和径流特点，以自然河道为主、人力工程为辅，环绕自然河道，采取工程蓄水、湿地积存、湖泊吸纳、林草涵养等措施，建设调蓄得当的柔性水道，增强区域防汛抗旱、水资源时空调控能力。

突出治水的协同性。习近平同志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治水，统筹做好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这一重要论述以辩证思维和系统方法指导治水兴水的重大实践，要求我们在治水兴水的全过程中分清主次因果，既抓住关键环节、纲举目张，又注重全面协同、两手发力。这一重要论述抓住治水兴水过程中资源短缺、用水方式粗放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坚持节水优先，从观念、意识、措施等方面将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强调切实抓好节水增效；针对水资源作为公共产品和一般资源的特点，坚持两手发力，以政府为水治理的主体，同时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两只手”同时发力、相得益彰；坚持改革创新，强调加大重点领域改革攻坚力度，建立健全治水兴水的科学体制机制，健全重大水利项目科学论证

制度，完善水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水资源生态补偿体制机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机制等。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就必须全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流域生态功能，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河道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关系，注重河道生态修复与休养生息，维护良好生态，提升河道管理保护水平，提升河道功能，发挥综合效益。

### 2.2.2 依法治水管水对河道保护的要求

为了加强对河道的保护，防治水害，合理利用河道资源，规范河道开发利用行为，维护河道健康生命，实现河道资源可持续利用，人与河道和谐共处，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通过《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作为河道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

为切实规范江苏省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开发行为，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江苏省水利厅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下发了《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苏水河湖〔2019〕10号），提出“在 2020 年前基本建立全省现代化河湖管理保护规划体系，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河湖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明确河湖功能定位，制定科学、高效、规范的河湖保护方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河湖保护和管理体系，形成新的河湖保护格局，提升河湖防洪、供水、生态等公益性功能，发挥河湖综合效益，促进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江阴市市委、市政府始终以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领跑者为目标，因而启动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 2.2.3 生态河湖建设对河道保护的要求

水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河湖是水资源的载体，生态河湖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内容，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更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报告，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江阴市地处长江流域下游，河湖众多，水网密布，是著名的江南水乡。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河湖水域侵占、环境杂乱、水质污染、生态退化、功能衰减等问题日益凸显，实施生态河湖行动，编制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推动经济转型、建设美丽江阴，全面推进河长制，具有迫切需求和重大意义。

### 2.2.4 保障河道公益性功能发挥对河道保护的要求

本次规划涉及的 21 条江阴市市级河道及 4 个湖荡，普遍具有行洪、排涝、航运、供水、景观、引水等全部或部分公益性功能。为进一步保障河湖公益性功能的发挥，加强对江阴市市级河湖的保护和管理，对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进行编制是十分重要的。

### 2.2.5 保障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利用对河道保护的要求

河道是包含水资源在内的各种资源的重要载体，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蓄洪水、提供水源、交通运输、美化景观、休闲娱乐、鱼类繁衍以及提供生物栖息地、维护生态多样性、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河道管理保护，维护河道资源健康可持续发展，直接关系到流域居民的生产生活，关系到区域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完善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加强河道管理保护，促进河道资源的健康发展和可持续利用，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 2.2.6 保障美丽河湖计划实施的要求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打造最美河湖水域岸线，充分彰显“水韵江阴”之美，筑牢美丽江阴生态基底，着力解决河湖水域岸线突出问题，优化河湖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全面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环境、景观绿化、人文底蕴、形象秩序水平，打造美丽河湖“江阴样板”，展现美丽河湖“江阴形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河湖环境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2020年，江阴市市委市政府推出美丽河湖三年行动和十一项专项工作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全面清除河湖水面垃圾杂物、依法治理河湖岸线违规行为、排查拆除河湖非法围网管桩、绿化美化河湖岸线景观、严厉打击河湖“三无”船舶、系统整治河湖住家船舶、深入开展船舶码头环境整治、规范提升船舶运行管理、完善河湖岸线基础设施等。而编制本次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同样能为美丽河湖行动实施提供指引、提供方向。

## 3 总体规划

### 3.1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3.1.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紧紧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目标要求，坚持人水和谐、依法治水、依法管水、综合治理和协调发展的原则，协调河湖开发利用与保护、近期效益可持续利用及各类功能间的关系，突出河湖空间要素、资源和公益性功能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全面提升河湖水域岸线生态环境、景观绿化、人文底蕴、形象秩序水平，打造美丽河湖“江阴样板”提供基础支撑。为江阴市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继续当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提供坚实保障。

#### 3.1.2 基本原则

(1) 坚持先规划保护、后开发利用的原则。根据河湖的功能定位，正确把握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依法管理与科学治理的关系、河湖资源生态属性与经济属性的关系，实现河湖管理和防洪治涝效益、资源环境效益和经济开发效益的多赢。

(2) 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的原则。处理好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区域和流域的关系、水利和其他行业的关系，河湖公益性功能优先，兼顾其他功能。

(3) 坚持依法、依规管理的原则。按照《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河道资源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河道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依法管理。

(4)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的原则。不断探索创新符合全市水利工程特点的管理模式，科学的管理方式、先进的管理手段，积极构建科学的长效管理体系。

## 3.2 规划依据

### 3.2.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9)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2)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
- (13)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14)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 3.2.2 地方法规和规章

- (1)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2)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3)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4)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5)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7)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8)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
- (9) 《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
- (10)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11)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 (12) 其他相关规章等

### 3.2.3 重要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河长制的意见》
-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 (3)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 (5) 《国务院关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批复》
- (6)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
- (7)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8)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 (10)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 (11)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

- (1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 (1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14)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15) 《江苏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 (16)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 (17)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河湖保护规划编制的通知》
- (18)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 3.2.4 相关规划及报告

- (1)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 (2)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 (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4)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沿江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实施方案》  
(2017 年)
- (5) 《江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6) 《江阴市“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
- (7) 其他相关规划、报告

### 3.3 规划范围

本次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范围包括：张家港河、大河港、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西横河、老桃花港、桃花港、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黄山港、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新夏港河 21 条河道主河道（不含支浜）及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 4 个湖荡

管理范围；以及 21 条河道主河道及 4 个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内市级水管单位管辖的水利配套基础设施管理及保护范围。

### 3.4 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2018 年。

规划水平年：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

### 3.5 规划目标及指标

#### 3.5.1 规划目标

总目标：以“健康河湖，生态河湖”为治理理念，根据河湖水资源管理、河湖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长效管理、长效管护、执法监督、综合功能提升等八大任务要求，针对 21 条河道、4 个湖荡实际现状，梳理存在问题与原因，确定保护与治理目标，制定管控行动计划，全面规范和提升河道工程管理、空间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功能区管理和航道管理水平，使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形成，侵害河道行为得到全面遏制，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同时让 21 条河道、4 个湖荡的防洪、排涝、供水、航运、引水和景观功能明显提升，提高周边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3.5.2 规划指标

通过对江阴市市级河湖的全面保护和管理，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起高效的河道管理保护体系，体制机制改革有效实施，岸线管理与保护得到加强，行政许可服务工作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持续深化，现代河网水系基本建成。到 2035 年，全面建立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现代河道管理保护体系，河道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全面落实，人为侵害河道行为得到全面遏制，河道资源利用科学有序，河道水域面积稳中有升，“互联互通、功能良好、水质达标、生物多样性”的现代河网水系全面建成。

(1) 水安全目标：进一步提升全市范围内的防洪保安能力。到 2025 年，防洪工程达标率达到 95%，重要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 95%；到 2035 年，防洪工程达标率达到 100%，重要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

(2) 水环境目标：全力抓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到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排污口达标排放率达到 85%；到 203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排污口达标排放率达到 95%。

(3) 水生态目标：水体透明度和感官舒适度普遍提高，水质不恶化，生态系统不退化；沿河绿化得到有效养护；动植物生活环境条件逐步改善。到 202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60%；到 203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70%。

(4) 水空间目标：河道水面积不缩小，河道管理范围不缩小，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不断开展，岸线涉河项目依法审批率不断提高。到 2025 年，河道水面积不减小，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比例达到 90%，岸线涉河项目依法审批率到达 90%；到 2035 年，河道水面积不减小，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比例达到 100%，岸线涉河项目依法审批率达 95%。

(5) 水管理目标：进一步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信息化监管程度。到 2025 年，河湖长制建设全面落实情况较好，信息化监测覆盖率达 95%；到 2035 年，河湖长制建设全面落实情况良好，信息化监测覆盖率达 100%。

表 3.5.2-1 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目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1	水安全	防洪工程达标率	%	95	100
2		重要基础设施完好率	%	95	100
3	水环境	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	%	90	95
4		排污口达标排放率	%	85	95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5	水生态	自然岸线保有率 <sup>①</sup>	%	60	70
6	水空间	河道水面积	km <sup>2</sup>	不低于河湖各自现状值	
7		河道及重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比例	%	90	100
8		岸线涉河项目依法审批率	%	90	95
9	水管理	河湖长制建设全面落实情况	/	较好	良好
10		信息化监测覆盖率	%	95	100

①自然岸线保有率：没有经过人为干扰的自然岸线和经治理修复后具有自然岸线形态和生态功能的生态堤岸长度之和占河湖岸线总长度的比率。

### 3.6 规划任务

根据流域、区域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保护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从满足全市河湖保护工作实际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水安全的需要出发，在调查研究和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自然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河湖的要求，制定本次规划任务。

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水文化传承弘扬的总体目标，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河湖管理和保护体系，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规范河湖开发利用，发挥河湖的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编制根据河湖保护规划的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以河湖管理与保护现状为基础，切实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要求，针对河湖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借鉴国内外河湖保护、管理和治理的成功经验，合理规划河湖保护范围，科学确定保护目标和保护措施，认真研究河湖保护措施的实行政策和实施步骤，制定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操作性强的河湖保护规划，主要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对河湖功能进行排序；
- (2) 综合考虑河湖利用与保护，复核河湖管理范围，提出保护措施；
- (3) 加强水资源保护，截污控污，使用多种管控措施，控制入河污染物；
- (4) 通过生态修复，促使河湖生态系统完整和稳定；
- (5) 建立健全河湖岸线、水文、水环境、水生态监测体系，强化河湖监管，保障河湖管理巡查执法；
- (6) 健全河湖管理体制机制，明确管理职责，科学规划管理措施，加强河湖管理能力建设。

## 4 河湖功能定位

### 4.1 河湖功能定位原则

河湖功能随着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需求而变化，在对河湖进行功能定位时，应遵循如下原则：

- (1)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要求；
- (2) 与所在行政区域主体功能区划一致，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
- (3) 与河湖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相适应；

(4) 功能定位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以及河湖当前的状况出发，又要结合今后一段时期内的发展趋势，体现一定的前瞻性。

### 4.2 河湖功能定位

综合水功能区划及现状功能要求，确定江阴市市级河湖具有行洪、排涝、航运、供水、引水、景观等六大功能。

#### (1) 行洪、排涝功能

江阴市素有“洪水走廊”之称，近年来，随着入太湖排涝的管控，西部常州、南部无锡、东部张家港城市大包围建设，入河涝水流量增大，江阴市境内各通江河道需要承担武澄锡虞区的暴雨洪水排水任务变重。且随着区域城市化快速发展，地表径流系数变大，产汇流速度加快，各地区又存在不同程度的水面率减少、蓄洪面积下降的现象。一旦有强降雨，各圩区涝水同时集中外排，使得河道行洪流量集中，洪峰增大。因此，本规划涉及的河湖多为所在区域乃至全市的重要行洪通道，因此河湖的行洪、排涝功能突显。

#### (2) 航运功能

江阴地处长江凹岸，水深江阔，深水贴岸，不冲不淤，为修建深水良港提供了重要条件。早在宋代，随着锡澄运河的开凿，长江和太湖水系被彻底贯通，江阴便

成为了长江中下游的十字路口，随之而来的是势不可挡的商业和贸易。湖北、江西甚至是远在四川的丝、米、茶、棉等物产顺江而下，经江阴运往四面八方。东南沿海的海盐、北方出产的煤炭也要在江阴完成集散，王安石曾作七律：“黄田港北水如天，万里风墙看贾船。海外珠犀常入市，人间鱼蟹不论钱”，江阴的航运繁盛可见一般。时至今日，江阴港仍是江苏省沿江地区重要港口和对外贸易口岸，是江阴市经济发展、沿江产业布局和对外开放的主要依托，是苏南地区多种运输方式相衔接的重要枢纽。本次



图 4.2-1 锡澄运河航拍图

编制的市级河道多有航运功能，特别是通江河道沿江多设有港池，以锡澄运河、张家港河、新沟河等高等级航道为主干，一起形成纵横交叉、四通八达的水运网络，充分发挥了江阴江海河联运优势，助推江阴快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水运集疏运体系。因此，河湖的航运功能显著。

### (3) 供水功能

江阴市是“中国制造业第一县”和“中国资本第一县”，江阴市经济实力雄厚，2019年，江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001.12亿元，全国领先，有20000家制造业企业；5家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10家中国500强企业，12家中国民营500强企业，17家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51家上市公司，5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江阴市有农用地56977.81公顷，包括含耕地39056.99公顷，茶、果、桑等园地2737.29公顷，林地1715.13公顷，牧草地26.12公顷，农村道路、设施农业用地、畜禽饲养等用地13442.28公顷。工农业等各业经济的高速发展造成用水量较大，江阴市密集的河网为灌溉农田、供给工业和市民生活用水提供了便利，因此河湖的供水功能十分重要。

#### (4) 引水功能

江阴市所在的锡澄片地处苏南平原区，境内河网为弱水动力河网，水体滞流，流动性不足，自净能力较差。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入河污染负荷增加导致河网水质急剧恶化，经多年治理，虽然河网水质稳中向好但水污染现象未得到根本改善。在不放松控源截污的同时，通过畅流活水改善河流流动性，提高本地河网水环境容量，促进和恢复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按照“以长江为主，以太湖为次，以望虞河为辅”的引水水源地选择原则，锡澄片骨干河网畅流活水工程活水引流基本思路确定为“北引长江，南活水系，因势利导，江湖共济”，相关调水闸站主要利用无锡市具有自主调度权限的闸站。而北引长江，南活水系则需要通过江阴市各通江河道通过口门建筑物引入长江清水源，通过科学合理的调度改善锡澄片水生态环境，这也赋予了江阴市河湖新的时代使命。因此河湖的引水功能同样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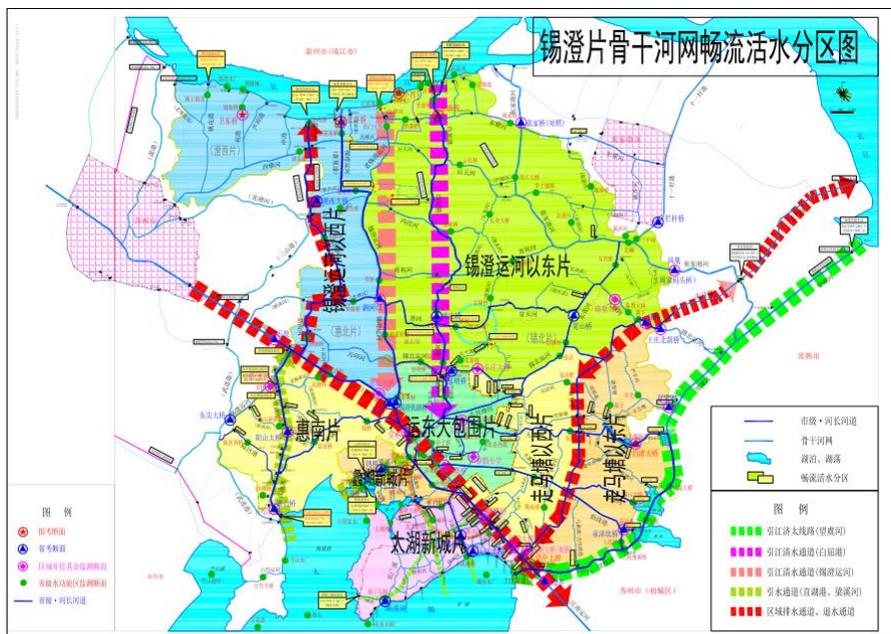


图 4.2-2 锡澄片骨干河网畅流活水示意图

#### (5) 景观功能

在经济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同时，江阴市生态文明建设也始终走在全国前列。江阴市是国家首批生态市及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同时江阴市也是国家可持续发

展先进示范区、国家环保模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花园城市、中国老年人宜居宜游城市、江苏省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们的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提升，对居住的环境要求也越来越高。亲近自然、亲近水体是人类的本能和向往，江阴自古以来因水而美、因水而兴、因水而名，“美丽河湖”可成为“美丽江阴”建设的点睛之笔，使江阴的“颜值”变得越来越高，还可提升城市的土地价值。因此，河湖的景观功能不可或缺。



图 4.2-3 黄山港芙蓉湖公园

根据河湖功能定位原则，按照公益性功能优先，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的原则，通过对每条河道的特点进行分析，明确每条河道的功能定位。

(1) 张家港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张家港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51 个取水口，年均取水量 19201 万吨，因此河道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张家港河属申张线，属 3 级河道，因此河道有航运功能。景观功能也成为该河道日益重要的功能。

(2) 大河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大河港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1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60 万吨/年，因此，供水功能也是大河港的一项功能。大河港为锡澄片区骨干河网畅流活水工程的一条清水来源通道，因此河道有引水功能。大河港处江阴开发区，河道（金山路-东横河）段景观工程已经建成，北段有蟠龙山公园，景观功能也是河道的重要功能。

(3) 老夏港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老夏港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1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143 万吨/年，因此，老夏港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老夏港河的引水功能显现。随着江阴城市西扩，老夏港河全线进行河道疏浚并结合夏港集镇段改造与保留的古桥、名人故居相串联，建设亲水设施，营造老夏港河景观带，景观功能十分重要。

(4) 东横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东横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6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143 万吨/年，因此，东横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东横河白屈港以东属澄杨线，属 6 级河道，因此河道有航运功能。东横河为江阴景观娱乐用水区，根据《江阴市旅游业总体规划》，将东横河（锡澄运河-白屈港）段打造为江阴的“水上黄金旅游通道”，沿途景观有君山公园、中山公园、大桥公园等，因此，景观功能也成为河道的重要功能。

(5) 应天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应天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19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5158 万吨/年，因此，应天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应天河属澄虞线，白屈港以西属旅游河道，白屈港以东属 6 级航道。应天河两岸建设有应天河风光带，位于江阴市南门地区，是一条连接过去与现代，融入江阴文化特色的绿色生态长廊，因此，景观功能也为河道的功能。

(6) 青祝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青祝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22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1929 万吨/年，因此，青祝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青祝河属 5 级河道，因此河道有航运功能。青祝河祝塘镇区两侧已建成休闲步道，有景观功能。

(7) 冯泾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冯泾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10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2289 万吨/年，因此，冯泾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冯泾河（白屈港-锡澄运河）段属六级航道，冯泾河（白屈港-长寿、璜塘河）段属锡后西线，属六级航道，因此冯泾河有航运功能。冯泾河途经原峭岐集镇区，有一定的景观功能。

(8) 申港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申港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申港河沿河有 4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112 万吨/年，因此，申港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申港河沿线有锦湖公园、春申广场、春申公园等公园绿地，因此有景观功能。

(9) 西横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西横河为无锡、常州工业、农业用水区，西横河沿河有 7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984 万吨/年，因此，西横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西横河（桃花港-锡澄运河）属 7 级航道，因此有航运功能。西横河东段（老夏港河至锡澄运河段）位于中心城区，两岸主要为居住用地，已经建设生态漫步道、景观曲桥、滨水长廊、景观亭，有条件建设成为“现代城市景观段”，因此有景观功能。

(10) 老桃花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

(11) 桃花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桃花港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桃花港沿河有 1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150 万吨/年，因此，桃花港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桃花港属 7 级航道，因此有航运功能。桃花港途经璜土镇区，有一定的景观功能。

(12) 环山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环山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环山河沿河有 8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724 万吨/年，因此，环山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环山河月城区已建设农业旅游区，有景观功能。

(13) 利港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利港河沿河有 3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1197 万吨/年，因此，利港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利港河属 7 级航道，因此有航运功能。利港河途经利港街道区，两侧绿化较好，有景观功能。

(14) 十一圩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十一圩港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十一圩港沿河有 2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249 万吨/年。十一圩港有公益性的引水功能和开发性的景观功能。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十一圩港属锡十一圩线，属 4 级航道，因此有航运功能。

(15) 黄山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黄山港沿线有大桥公园、芙蓉湖公园等公园绿地，因此有景观功能

(16) 芦埠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芦埠港沿线建有居民小区，有景观功能。

(17) 祝塘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祝塘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沿河有 4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780 万吨/年，因此，祝塘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根据《江阴市旅游业总体规划》，将祝塘河（富贝河-青祝河）段打造为江阴的“水上黄金旅游通道”，沿途景观有五福岛等，因此，景观功能也为河道的功能。

(18) 泰清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泰清河（华塘河-张家港河）段属 7 级航道，因此有航运功能。泰清河东侧已开发游泳娱乐项目，有景观功能。

(19) 石牌港：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石牌港为锡澄片区骨干河网畅流活水工程的一条清水来源通道，因此河道有引水功能。

(20) 黄昌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黄昌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黄昌河沿河有 1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228 万吨/年，因此，黄昌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横向调节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黄昌河（新沟河-新夏港河）段属 6 级航道，黄昌河（新夏港河-锡澄运河）段属 3 级航道，因此河道有航运功能。黄昌河两侧生态较好，已建有狮山湖风景区，有景观功能。

(21) 新夏港河：行洪、排涝为河道不可或缺的功能。新夏港河为江阴工业、农业用水区，新夏港河沿河有 1 个取水口，年取水量 80 万吨/年，因此，黄昌河有供水功能。随着内河河网生态需水量增加，作为通江骨干河道，河道的引水功能显现。据《无锡市航道网规划修编》(2012-2030)，新夏港河属 3 级航道。新夏港河流经夏港街道镇区，有一定的景观功能。

(22) 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行洪、排涝为湖荡不可或缺的功能。百丈白荡、湖庄白荡有取水口，因此具有供水功能。百丈白荡、五房白荡、

湖庄白荡均位于江阴市南部湿地景观片，自 2010 年开始，市、镇两级政府开启了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有力地保护了湿地的生态环境。结合徐霞客故居景观带，打造水文化遗迹。敌山湖位于敌山湖公园内，周边生态山体资源丰富，山水自然环境非常优越。江阴市力争把敌山湾新城打造成山水相映，鸟语花香，宁静安逸，现代时尚的“花园中城市，城市中花园”，因此 4 个湖荡均有景观功能。

表 4.2-1 市级河湖功能定位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讫地点	功能定位	
			公益性功能	开发性功能
(1)	张家港河	袁家桥-红豆村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2)	大河港	长江-东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3)	老夏港河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4)	东横河	锡澄运河-华士江南村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5)	应天河	锡澄运河-张家港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6)	青祝河	锡澄运河-张家港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7)	冯泾河	锡澄运河-璜塘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8)	申港河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引水、景观
(9)	西横河	澡港河-锡澄运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0)	老桃花港	长江-桃花港	行洪、排涝、引水	
(11)	桃花港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2)	环山河	锡澄运河-武进焦溪镇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13)	利港河	长江-西横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4)	十一圩港	张家港河-北溇(市界)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15)	黄山港	长江-澄塞河	行洪、排涝、引水	景观
(16)	芦埠港	长江-新街村	行洪、排涝、引水	景观
(17)	祝塘河	青祝河-界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景观
(18)	泰清河	华塘河-张家港河	行洪、排涝、航运、引水	景观
(19)	石牌港	长江-东横河	行洪、排涝、引水	
(20)	黄昌河	新沟河-锡澄运河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21)	新夏港河	黄昌河-长江	行洪、排涝、供水、引水	航运、景观
(22)	百丈白荡	界河	行洪、排涝、供水	景观
(23)	五房白荡	界河	行洪、排涝	景观
(24)	湖庄白荡	白屈港	行洪、排涝、供水	景观
(25)	敌山湖	白屈港	行洪、排涝	景观

## 5 河道保护方案与措施

### 5.1 保护范围

河湖是水资源的载体、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两者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是依法保护河湖和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明确管理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河湖和水利工程，有利于保证河湖和水利工程的安全，有利于提高水资源的支撑保障能力。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对水流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明确要求实现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完成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定桩。2015年7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5〕76号），明确了我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以下简称“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实施步骤。2015年11月27日，无锡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无锡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结合无锡市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无锡市的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工作目标、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组织领导。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新时期治水新思路，落实水法律法规赋予政府和水利部门的职责，依法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顺利完成河湖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任务，江阴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江阴市于2017年组织开展第一轮划界河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于2020年组织开展第二轮划界河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通过对河湖的全面保护和管理，到2035年，基本建立起现代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实现河道水面积不缩小，河道管理范围不缩小的河道范围保护目标。实现河道

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比例达到 100%；河道水面积保证率达到 100%；管理范围界桩、告示牌完好比例达到 95%。

### 5.1.1 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依据

#### 一、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第二十条：“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2020）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域的保护，适用本办法。在水域内涉及文物等其他保护内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江河（含入海水域）、湖泊、水库、塘坝、沟渠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及农田沟渠。入海水域范围为入海河道全部进入大海至河床已无明显的河槽之处。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第六条：“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或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3）第十一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有堤防的河道，以两岸堤防之间（含堤防）及护堤地范围确定；（二）已编制河道规划的无堤防河道，以河道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线范围确定；（三）未编制河道规划的无堤防河道，以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两侧五至十米（县管以上河道为十米），或者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范围确定。”

《江阴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河道管理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有堤防的河道：长江堤防管理范围为背水坡有顺河堤的，以顺堤河为界（含水面）；没有顺堤河的，堤脚外 15 米（迎水坡及全部水面）。闸外港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有青坎的，以青坎为界，没有青坎的，堤脚外 10 米。其他河道的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含堤防）和堤防背水坡脚外 10 米的地带。（二）无堤防的河道：已编制河道规划的，其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线范围；尚未编制河道规划的，其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线两侧各一定距离，此距离确定为：市级河道 10 米（流经城区的河段 5 米），城区河道 5 米，其他河道 10 米。

国家从范围上对河道管理范围提出了要求，省、市、县三级均对河道管理范围具体提出了要求，各级对河道管理范围要求基本一致，本规划复核河道管理范围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二、湖泊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 1、划定依据

#### （1）《条例》规定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湖泊保护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湖堤及其护堤地、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

#### （2）设计洪水位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无锡市、常州市城区防洪标准高于区域防洪标准，因此将自建防洪体系。根据武澄锡虞区四周高、中间低的地势特点与低洼圩区主要分布在西横河、新沟河、锡澄运河、北塘河等河道两岸及无锡城市一带，最能代表低片洪水位的是青阳水位，确定青阳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以不超过 4.80m 为宜。

江阴四湖荡保护范围为其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根据太湖流域武澄锡虞区防洪规划，武澄锡虞区域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取设计洪水位 4.80m。江阴四湖荡属

武澄锡虞区域。与区域防洪规划相一致，规划江阴四湖荡设计洪水位采用 4.80m（50 年一遇）。

## 2、划定原则

根据《条例》精神，结合本次规划涉及的湖荡现状和目前正在进行综合整治的实际情况，本规划确定江阴市四湖荡保护范围划定原则和方法如下：

### （1）便于控制与管理的边界条件

本次规划所涉及的江阴市四湖荡的划定应在符合《条例》规定的前提下，适当考虑边界条件，以便于控制与管理。

①四湖荡周围部分地段设有人工堤防、道路或景观岸线设施，部分地段向水面建有挡水的护岸或护坡设施，保护范围线可以环湖堤防（道路、设施）为边界（包括护堤地）；对于湖盆形态明显、没有堤防的地段依地势变化形成了挡水面，进而构成防洪边界，则保护范围线应尽可能与设计洪水位相应的等高线保持一致。

②对于湖水出入口：若出入口较宽大，且湖边近距离内有水工建筑物（湖水出入的水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则以水工建筑物为边界；若出入口规模不大，则顺河势和湖岸线划定保护范围线，紧靠道路的以道路（桥梁）为边界划定。

③开发与利用现状：根据四湖荡周围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四湖荡周边开发利用情况，湖泊保护范围线尽可能避开开发利用程度高的村落、企事业单位。

### （2）与已有规划相协调的原则

与四湖荡所在地地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 （3）湖泊水体、湖盆、湖滩、湖心岛屿属湖泊保护范围

根据《条例》江阴四湖荡的保护范围线应与设计洪水位相应的等高线保持一致，本规划将适当考虑边界条件，以便于控制与管理。

## 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依据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2008）第九条：“长江防洪工程的管理范围：涵闸站：大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中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第六条：“大型涵闸、抽水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水利枢纽工程内分别由水利部门和其他部门管理的各类建筑物，凡各自的管理范围已经划分明确的，不再变动；未经划分明确的，在不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兼其他方面的需要，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划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新建工程在批准设计时，应同时明确规定管理范围。”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3）第十二条：“涵闸、抽水站的管理范围：（一）大型涵闸，以主体建筑物中心线为准，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五百米至一千米，左右侧各一百米至三百米范围确定；（二）中型涵闸，以主体建筑物中心线为准，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范围确定。”

省、市两级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要求基本一致，本规划复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按照上述两个文件要求执行。

### 5.1.2 河道管理（保护）范围复核

本次规划编制范围包括张家港河、西横河、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大河港、老桃花港、桃花港、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二千河）、黄山港、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新夏港河共 21 条河道。4 个湖泊：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其中，21 条河道已全部完成划界，4 个湖荡暂未划界，河湖划界情况见下表：

表 5.1.2-1 江阴市市级河湖划界情况表

序号	河道（湖荡）名称	是否划界
1	张家港河	√
2	西横河	√
3	老夏港河	√
4	东横河	√
5	应天河	√
6	青祝河	√
7	冯泾河	√
8	申港河	√
9	大河港	√
10	老桃花港	√
11	桃花港	√
12	环山河	√
13	利港河	√
14	十一圩港	√
15	黄山港	√
16	芦埠港	√
17	祝塘河	√
18	泰清河	√
19	石牌港	√
20	黄昌河	√
21	新夏港河	√
22	百丈白荡	×
23	五房白荡	×
24	湖庄白荡	×
25	敌山湖	×

**（一）已划界**

国家从范围上对河道管理范围提出了要求，省、市、县三级均对河道管理范围具体提出了要求，各级对河道管理范围要求基本一致，本次《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规划范围内的 21 条市级河道划界工作分两轮完成。

**第一轮：**江阴市 2016 年编制的《江阴市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本次规划中 12 条河道的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对其进行桩点数据化，形成基础数据库，为建立范围明确的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空间上有一定的限制，《江阴市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依照《江阴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划定，对于城区河道及城区段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划定为河口线两侧各 5 米。

表 5.1.2-2 第一轮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标准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类别	河道等级	堤(岸)别	起止地点	河道管理范围线		城市段河道管理范围线	
						长度(千米)	距河口距离(米)	长度(千米)	距河口距离(米)
1	张家港河	区域性骨干	4	左	周庄镇东林村东横河(市界)至顾山镇龚家堂(市界)	30.1	10	-	-
				右		30.1	10	-	-
2	东横河	跨县重要	5	左	澄江街道闸桥社区锡澄运河至华士镇华西八村北(市界)	6.79	10	5.81	5
				右		14.99	10	5.81	5
3	申港河	跨县重要	6	左	临港街道方前桥西横河至临港街道申港口长江	4.3	10	-	-
				右		4.3	10	-	-
4	西横河	跨县重要	5	左	璜土镇南郭村(市界)至澄江街道璜塘锡澄运河	23.79	10	2.91	5
				右		23.79	10	2.91	5
5	黄昌河	跨县重要	6	左	南闸街道新桥头(市界)至南闸街道南闸村黄昌河口锡澄运河	7.7	10	-	-
				右		7.7	10	-	-
6	桃花港河	县域重要	6	左	璜土镇篁村村东西横河至临港街道黄丹村长江	13.3	10	-	-
				右		13.3	10	-	-
7	利港河	县域重要	5	左	临港街道三宝村西横河至临港街道兴利社区长江	8.6	10	-	-
				右		8.6	10	-	-
8	冯泾河	县域重要	6	左	月城镇蒋家岗锡澄运河至周庄镇下蔡湾长寿河	15.1	10	-	-
				右		15.1	10	-	-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类别	河道等级	堤(岸)别	起止地点	河道管理范围线		城市段河道管理范围线	
						长度(千米)	距河口距离(米)	长度(千米)	距河口距离(米)
9	青祝河	县域重要	5	左	青阳镇南新桥锡澄运河至华士镇周家浜张家港	20.6	10	-	-
				右		20.6	10	-	-
10	应天河	县域重要	6	左	澄江街道梅园村锡澄运河至周庄镇杨家桥张家港	13.78	10	2.82	5
				右		13.78	10	2.82	5
11	十一圩港	区域性骨干	4	左	西接张家港河东至张家港市界	2.1	10	-	-
				右		2.1	10	-	-
12	新夏港河	县域重要	5	左	南闸街道横庄上黄昌河至临港街	8	10	-	-
				右		8	10	-	-

江阴市于 2017 年组织开展第一轮划界河道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目前已完成，共设置 203 块告示牌，3982 个界桩，并向社会公布。经复核，第一轮划界的 12 条河道实际划界距河口距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其划界管理范围线可作为本规划所涉及的 12 条已划界河道的管理范围线。满足《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的要求。

**第二轮：**根据《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0]10 号）要求，江阴市水利局于 2020 年启动实施“江阴市 2020 年度河道划界项目”，目前已完成对本次规划中其余 9 条河道的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并对其进行桩点数据化，形成基础数据库。根据《江阴市 2020 年河道划界项目工作报告》，第二轮划界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河道两侧有堤防、堤防背水侧无明显坡脚的以堤防迎水侧堤肩线为划界基准线。

2、河道两侧无明显堤防、有直立式护岸的以护岸内侧边线为划界基准线。

3、河道两侧无明显堤防、无直立式护岸的以河口线为划界基准线。

4、管理范围线按照基准线外城区段 5 米，非城区段 10 米确定

5、基准线高程原则上应满足青阳站 50 年一遇高水位 5.1 米要求。

经复核，上述原则符合国家从范围上对河道管理范围所提出的要求及省、市、县三级对河道管理范围具体提出的要求。界桩将严格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布设，其划界管理范围线可作为本规划所涉及的芦埠港、老夏港、环山河、黄山港、大河港、石牌港、泰清河、祝塘河、老桃花港 9 条河道的管理范围线。满足《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的要求。

## （二）未划界

对于尚未划界的 4 个湖荡，本规划根据湖泊管理（保护）范围划定依据对其初定管理（保护）范围线。

（1）百丈白荡岸线总长 5.42km，其中 4.52km 岸线无挡水的护岸或护坡设施以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保护范围线，0.9km 岸线涉及界河江阴段北堤则以堤防外边线为管理保护范围线。

（2）五房白荡岸线总长 11.08km，其中 9.13km 岸线无挡水的护岸或护坡设施以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保护范围线，1.95km 岸线涉及圩区堤防为东大联圩圩堤以堤防外边线为管理保护范围线。

（3）湖庄白荡岸线总长 6.72km,其中 0.53km 设有景观岸线设施，保护范围线以环湖设施为边界，6.19km 岸线无挡水的护岸或护坡设施以设计洪水位线为管理保护范围线。

(4) 敌山湖是一个景观功能开发相对成熟的湖荡，岸线总长 6.00km, 全线都设有设人工堤防、道路或景观岸线设施，保护范围线以环湖堤防（道路、设施）为边界（包括护堤地）。

### 5.1.3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

根据江阴市 2016 年编制的《江阴市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冯泾河节制闸、利港闸、夏港抽水站、祝塘套闸、青祝河节制闸、应天河控制闸、周庄套闸、东横河东节制闸、东横河西节制闸、定波北闸及定波楼、申港闸、芦埠港闸、东横河水利枢纽、石牌港闸、大河港闸、夏港抽水站 16 座水利工程纳入江阴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对其进行地籍调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新增确权，申领土地证，明确水利工程用地权属，在工程权属范围线设立界桩，并进行地籍信息化。

依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冯泾河节制闸、利港闸、夏港抽水站、祝塘套闸、青祝河节制闸、应天河控制闸、周庄套闸、东横河东节制闸、东横河西节制闸、定波北闸及定波楼属于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其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依据《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申港闸、芦埠港闸、东横河水利枢纽、石牌港闸、大河港闸在长江防洪工程中属于小①型涵闸工程，其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其中东横河水利枢纽属沿江水闸，根据《江阴市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其管理范围以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原江阴市江港堤闸管理处）和江阴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原江阴市河道管理处）的管理范围分界为界，上/下游长 50m。

已划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划界依据及工作量见表 5.1.3-1、5.1.3-2。

表 5.1-2 水利工程划界依据

河道	相关涵闸名称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2008年)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	本次划界依据	
					划界闸站上游/下游长(米)	划界闸站左岸/右岸宽(米)
冯泾河	冯泾河节制闸	-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200/200	50/50
利港河	利港闸	中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500/200	100/118
申港河	申港闸	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	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00/200	50/50
芦埠港	芦埠港闸	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	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00/200	50/50
夏港	夏港抽水站	-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装机容量 500 千瓦以上的抽水站：以站房和进出水池中心线为准，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200 至 500 米，左、右侧各 50 米至 200 米。	200/500	60/60

河道	相关涵闸名称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2008年)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	本次划界依据	
					划界闸站上游/下游长(米)	划界闸站左岸/右岸宽(米)
青祝河	祝塘套闸	-	中型涵闸、抽水电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500/500	50/50
	青祝河节制闸	-	中型涵闸、抽水电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200/200	50/50
应天河	应天河控制闸	-	中型涵闸、抽水电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500/500	50/100
	周庄套闸	-	中型涵闸、抽水电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500/500	50/50
东横河	东横河东节制闸	-	中型涵闸、抽水电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200/200	50/50

河道	相关涵闸名称	《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2008年)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3年)	本次划界依据	
					划界闸站上游/下游长(米)	划界闸站左岸/右岸宽(米)
东横河西节制闸	东横河西节制闸	-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	200/200	50/50
	东横河水利枢纽	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	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50*/50*	50/50
	定波北闸及定波楼（已拆除）	中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中型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的管理范围：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二百米至五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二百米。	每秒 100 立方米流量以上的涵闸：以主体建筑物中心线为准，上、下游河道堤防各 200 米至 500 米，左、右侧各 50 米至 200 米。	500/200	132/54
	石牌港	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	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00/200	50/50
大河港	大河港闸（已拆除）	小型涵闸站上下游河道、堤防各一百五十米至三百米，左右侧各五十米至一百五十米。	-	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00/200	50/50

\*：沿江水闸上游管理范围以江阴市江堤闸站管理中心和江阴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的管理范围分界为界。

表 5.1-3 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工程量

序号	水利工程名称	规模	工程量					
			划界面积 (m <sup>2</sup> )	导线测量长 度 (km)	建筑物划界桩数 (个)	上下游河 道划界桩 数 (个)	告示牌 (个)	数据化 界桩点 (个)
1	冯泾河节制闸	中型	60000	0.94	10	12	1	22
2	利港闸	中型	152600	1.52	20	24	1	44
3	申港闸	小型	40000	0.87	10	12	1	22
4	芦埠港闸	小型	37409.6	1.00	10	12	1	22
5	夏港抽水电站	中型	39335.2	0.95	10	12	1	22
6	祝塘套闸	中型	50000	1.99	14	24	1	38
7	青祝河节制闸	中型	40000	0.94	10	12	1	22
8	应天河控制闸	中型	200000	1.56	28	24	1	52
9	周庄套闸	中型	50000	2.14	14	24	1	38
10	东横河东节制 闸	中型	40000	0.94	10	12	1	22
11	东横河西节制 闸	中型	40000	0.94	10	12	1	22
12	东横河水利枢 纽	小型	15786	0.48	30	8	1	38
13	定波北闸及定 波楼 (已拆除)	中型	130200	1.50	40	24	1	64
14	石牌港闸	小型	38219	0.92	10	12	1	22
15	大河港闸 (已拆除)	小型	37391	0.89	10	12	1	22
16	夏港抽水电站	中型	80000	1.69	14	14	1	28

目前，已划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经复核，已划界水利工程实际划界范围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其划界管理范围线可作为本规划对上述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

对于本次规划涉及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尚未进行划界的水利工程，应进一步完善其划界（确权）工作，在不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兼其他方面的需要，由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划定，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5.2 河道功能保护

通过对江阴市河湖的全面保护和管理，到 2035 年，基本建立起现代河道管理保护体系，实现规划范围内河道水质稳定达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的河道功能保护目标。

### 5.2.1 防洪功能及水域资源保护

#### 5.2.1.1 防洪功能保护

防洪排水功能关系到河流防护区的安全，河流的防洪标准决定了河道治理的标准。从发展的普遍经验来看，河道不仅要有能力排出过境洪水，而且要能够容纳流域范围内设计标准降水所产生的地表径流。因此，河道的排水能力要满足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有效修正汛期河道内水位与流量的关系，降低河道周边防洪目标的洪水风险。

区域水系防洪功能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五个：

##### ①河流系统面积减小

随着人口的增加与经济的发展，人们生产、生活用地资源相对紧张。为满足生产、生活的需求，建筑物用地面积逐渐延伸至河流地带，挤占原有的河流。用地的紧张迫使河流改道甚至被填平，河流系统面积减少，破坏原本的河流平衡系统。上述现象导致的直接后果是河道失去原有的防洪功能，抵御洪水的能力下降。

##### ②河道规划不合理

为适应生产、生活的发展，重新规划河道在社会经济发展中较为常见。但是在实际生产、生活中，私自改流河道现象也时有发生。大多数河道的改造未按照国家

相关标准进行，未考虑水网的平衡性造成河网错综复杂，布局不合理，河道防洪能力下降。在城市河段规划不合理，河流与城市的排水系统不兼容，容易出现地下水上升、内涝等现象。特别是暴雨来临时，容易造成地表水排不出、地下水位上升的不良情况。相比于郊区，在人口、财富较为密集的现代化都市中河道规划不合理带来的破坏性也相对较大。

### ③环境污染严重

几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片面追求利益而忽视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大量的固体垃圾排入河中，导致河道垃圾遍布、河床淤泥堆积，降低河道的防洪能力；此外大量未经处理的工厂、生活污水排入河中，影响河流水质，降低河道的自净能力。为追求经济利益，对沿河两岸的树木乱砍滥伐，植被面积减少导致河流沿岸的土层遭到破坏，土壤的含水能力降低甚至导致沿岸突然掉落河中中断河流，对下游生产、生活用水造成极为不利影响。除此以外，采砂业的盲目采砂导致河床遭到破坏，降低河道的防洪能力。

### ④河道功能简单化

河道本身具有自净、交换水资源的功能，对污水进行清洁，进行水交换保持水位的平衡。但是由于河道的外部地形遭到破坏，导致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交换通道被堵塞，无法进行正常交换，导致洪水来临时地表水与地下水无法进行及时的水位调整。河流自净能力下降，大量的污水被排入水中，河流功能转变为单一的泄洪、排污功能，不利于河流与经济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生产、生活埋下了安全隐患，在洪水爆发时影响尤为严重。

### ⑤河流堤防工程未达到防洪标准

河流堤防是河道防洪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程，可对洪水进行有效的抵御、防范。但是目前大多数河道工程出现年久失修的情况，常年的洪水冲击，堤防工程损坏程度严重；此外由于堤防工程本身的质量未到达防洪的标准，导致堤防未在关键时候

发挥防洪、泄洪的作用。在地方工程施工的过程中材料质量不过关，施工技术不过关甚至减少施工流程，堤防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时有发生。

为保障河道防洪功能主要手段有四个：

#### ①科学规划河道

建筑用地与河流地带要维持一定的平衡，对于违规填平河流，导致河流改道的行为相关部门要进行严格的处罚。科学化布局河流，河道主管机关等相关部门根据上下游及河流两岸的发展要求进行科学化规划必须对河流进行流域规划，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利益。

#### ②提高河流的防洪标准

随着河流两岸的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河流两岸城市的人口聚集程度与财富资源越来越多，为保障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河流的防洪标准也应该相应的提高。同时由于环境遭到破坏，近年来洪水爆发的频率与破坏性也越来越大，原本的防洪工程与防洪标准已不适用。因此，为适应目前的形势，应加大防洪工程的改建力度，同时提高防洪标准，保障人员、财产的安全。

#### ③加强河道的治理

河道破坏是造成河道防洪能力下降的重要原因。因此相关部门应加大对河道的治理工作，对于淤泥阻塞严重的河段进行除清淤工作，疏通水流；对于水土流失严重的河段可在沿岸种植植物；对于排入河中的废水需经过处理后方可排入；对于坍塌的河岸进行除险加固，对于狭窄的河道进行适当的加宽；适当增加堤坝及配套工程，建立工程观测制度对水温、水量进行严密的监测，提高堤坝对洪水的防御能力。此外加强水政执法力度，对于破坏河道、私改河道、破坏堤防工程的等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保证河道的安全性。相关部门做好法律宣传工作，提高民众对河道的保护意识。

#### ④提高河堤的工程质量

河堤工程在河道防洪中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的大多数河堤工程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年久失修导致防洪能力的下降。因此应该及时对破损的堤坝进行治理、修复，对出现缺口、裂缝的堤坝根据损坏程度进行修补或者重建工作。在堤坝的治理工作中要控制材料及工艺的质量，按照相关标准建造达标的堤坝工程。水泥等建筑材料要具有较高的防水功能，钢筋要具有一定的抗压能力等，通过控制材料的质量提高河堤工程的质量。此外，积极采用先进的河堤防洪技术，提高河道防洪能力。在河堤的厚度、高度方面要对流量进行严格的测量，确定河堤的设计指标。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河道目前开发性功能以工业、农业、航运、旅游功能为主，是江阴地区水系最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了江阴地区绝大部分的行洪排涝任务，为保障周边地区防洪安全发挥着行洪调蓄功能，同时，具有水资源供给、生态用水等功能。

近年来，随着江阴城市道路骨架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本次规划涉及的河道及湖泊水质有明显改善。经过几轮河道综合整治，江阴市越来越多的沿河岸线向广大市民开放，河湖水环境的改善不仅改善了江阴城市环境，而且提升了城市形象，展示了人文生态、开放包容的城市发展理念，成为了江阴生态文明建设的城市名片，因此河道和湖泊在城市建设中的生态功能定位日益凸显。

对江阴市河湖防洪功能的保护，归根到底是对其水域资源的保护，同时要加强对河湖周边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确保河湖水域面积、库容不减小，确保周边重要基础设施对河湖调蓄的控制能力，使得河湖在发挥其生态景观功能的同时，保证其正常的防洪调蓄功能。

#### 5.2.1.2 水域资源保护

##### 一、河道水域利用情况

河道水域指河道及其管理范围，科学合理地利利用河道水域是水资源保护、河湖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和提高河湖综合功能的前提条件。水域保护是保护水域的现

状和规划功能，水域利用是在现状功能和规划功能的基础上，开发水域其他功能。对本次规划涉及河道水域资源现状进行评估，在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对水资源提出相关控制措施及指引，指导水域的有效保护及利用，有利于保护水域的功能性，调整水域布局及结构，改善和提高水域的各种功能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河道现状水域利用类型主要包括行洪调蓄、生态、航运等。行洪调蓄表现为，在防洪功能上，作为江阴市的行水通道，发挥行洪排涝和部分调蓄功能，部分规模较大的河道是区域的调蓄水体和水资源调蓄中心；生态表现为河道保护区内的生物具有生物多样性，为其提供了生态环境，此外部分河道依靠沿河生态绿地和湿地，对化解河道面源污染、改善河道水环境具有积极作用；航运方面，本规划范围内具有航运功能的河道，仅允许航道等级相对应的船只入内航行。从本规划范围内的 21 条河道水域资源利用现状来看，基本满足其行洪调蓄、生态、航运等方面的要求。

## 二、湖荡水域利用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四个湖荡现状水域利用类型主要包括行洪调蓄、生态、景观娱乐等。行洪调蓄表现为，在防洪功能上，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主要是作为江阴市的行水通道，发挥行洪排涝和部分调蓄功能，是区域较大的调蓄水体和水资源调蓄中心。生态表现为湖荡保护区内的生物具有生物多样性，为其提供了生态环境，此外湖荡依靠周边生态绿地和湿地，对化解环湖地区面源污染、改善湖荡水环境具有积极作用。景观娱乐方面，敌山湖公园已开发成为一个成熟的水上风景区和开放式公园，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也已将景观娱乐规划为下一步的开发方向。此外，为保护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四个湖荡的水环境，已弱化其原渔业养殖功能。如今在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内养鱼已成为湖泊生态修复措施之一。

从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水域资源利用现状来看，基本满足其行洪调蓄、生态、景观娱乐等方面的要求。

### 三、水域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意见

加强河道和湖泊水域资源的保护和科学开发利用，合理利用河湖资源，对维护河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针对目前规划范围内的河湖水域资源利用现状，对其水域资源的利用与保护提出如下规划意见：

(1) 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河道，依据已划界的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严格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执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保证水域和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保护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妨碍河道行洪输水、航运畅通，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

修建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经批准的工程设施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工程设施主体变更的，承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2) 依据初步划定的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管理及保护范围，严格按照《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十一条执行。

第三条 湖泊保护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科学利用、保护优先、协调发展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采取有利于湖泊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加强湖泊资源保护，规范湖泊开发、利用活动，防止现有湖泊面积减少，提高湖泊行水蓄水能力，防止湖泊水质污染，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第十一条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城市市区内的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以及景观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依法获得批准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缩小湖泊面积；
- （二）影响湖泊的行水蓄水能力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安全；
- （三）影响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
- （四）破坏湖泊的生态环境。

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跨湖、穿湖、穿堤、临湖的工程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对规划引领、空间管控、动态监测、水生态修复、水域保护监管和协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办法》的出台，对于进一步加强水域保护，发挥水域的综合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实现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的保护目标，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水域资源保护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执行。

（4）合理规划河道和湖荡治理开发方案，合理开发水资源及科学治理洪涝灾害，合理安排河湖内各项治理开发活动，将河湖治理开发活动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限制在水生态环境系统可承受的范围内。科学制定河道引水工程方案、控制水土流失方案、严格控制污染源方案、底泥疏浚方案、农业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方案等，确保河湖水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5）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的生态治理与保护，岸线保护亦是水域保护的重要前提，因此，要加强生态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完善沿河、沿

湖湿地系统，保护河湖自然植被，构建良好的水陆交错带湿地系统。此外，河湖的整治要有利于维持河湖水域岸线的整治，优先采用生态模式建设河湖水域岸线防护工程。

(6) 不断加强湿地保护区的管理，考虑到河湖沿线大桥公园、芙蓉湖公园、君山公园、中山公园、敌山湖公园等皆为开放式园区，严格贯彻执行湿地保护、风景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限制河道保护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控制人类对河道生态系统的干扰。

## 5.2.2 水资源保护

### 5.2.2.1 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根据无锡市水资源公报（二〇一八年度），2018年江阴市水资源总量6.37亿 $m^3$ ，常住人口水资源量385  $m^3$ ；江阴市地区供水总量32.0374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量2.0134亿 $m^3$ 、工业用水量28.5286亿 $m^3$ 、生活用水量1.4462亿 $m^3$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0.0492亿 $m^3$ 。

表5.2.2-1 江阴市水资源统计 亿 $m^3$

地区	水资源总量	供水总量	农业用水量	工业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江阴市	6.37	32.0374	2.0134	28.5286	1.4462	0.0492

根据无锡水资源公报的综合用水指标，江阴市万元GDP用水量为84.17 $m^3$ /万元；万元工业GDP用水量为51.10 $m^3$ /万元；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240升/人·日。（2018年无锡市水资源公报）

表 5.2.2-2 江阴市用水指标

地区	万元 GDP 用水量 ( $m^3$ /万元)	万元工业 GDP 用水量 ( $m^3$ /万元)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升/人日)
江阴市	84.17	51.10	240

本规划所涉及河湖取水口情况见表 5.2.2-3。查阅有关资料经统计，21 条市级河道取水口总量 141 个，其中工业取水口数量 92 个，农业取水口数量 49 个，总取水量 33364 万吨/年，其中工业取水量 23449 万吨/年，农业取水量 9915 万吨/年。4 个市级湖荡取水口总量 4 个，均为农业取水口，取水总流量  $0.938\text{m}^3/\text{s}$ 。

表 5.2.2-3 江阴市市级河湖取水口统计表

序号	河道名称	取水口数量			取水量 (万吨/年)		
		工业区取水口数量	农业区取水口数量	取水口总数	工业取水量	农业取水量	总取水量
1	张家港河	35	16	51	16655	2546	19201
2	大河港	1	0	1	60	0	60
3	老夏港河	1	0	1	143	0	143
4	东横河	5	1	6	62	18	80
5	应天河	16	3	19	4711	447	5158
6	青祝河	15	7	22	465	1464	1929
7	冯泾河	6	4	10	218	2071	2289
8	申港河	1	3	4	50	62	112
9	西横河	2	5	7	157	827	984
10	老桃花港	0	0	0	0	0	0
11	桃花港	1	0	0	150	0	150
12	环山河	6	2	8	283	441	724
13	利港河	1	2	3	400	797	1197
14	十一圩港	0	2	2	0	249	249
15	黄山港	0	0	0	0	0	0
16	芦埠港	0	0	0	0	0	0
17	祝塘河	1	3	4	15	765	780
18	泰清河	0	0	0	0	0	0
19	石牌港	0	0	0	0	0	0
20	黄昌河	0	1	1	0	228	228
21	新夏港河	1	0	1	80	0	80
合计		92	49	141	23449	9915	33364
序号	湖荡名称	取水口数量			取水量 (m <sup>3</sup> /s)		
		工业区取水口数量	农业取水数量	取水口总数	工业取水流量	农业取水流量	总取水流量
21	百丈白荡	0	2	2	0	0.44	0.44
22	五房白荡	0	0	0	0	0	0
23	湖庄白荡	0	2	2	0	0.498	0.498
24	敌山湖	0	0	0	0	0	0
合计		0	4	4	0	0.938	0.938

### 5.2.2.2 水资源保护措施

#### (1) 强化工程措施，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

为实现河湖内外需水规划目标，保障河湖整体供水安全，需按水资源综合规划抓紧实施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工程管理良性运行机制，有效提高水资源调控能力。

加快建设河湖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水资源监控与保护预警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全方位提高水资源信息采集、传输、存储能力，水资源、水环境信息的统一监测和信息共享能力。管理机构应做好河道及湖荡重要支流主要口门的闸门启闭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维护工作。

#### (2) 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落实统一调度和区域分级调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要求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制订和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供水、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一经批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必须服从。

根据现行洪水与水量调度方案意见，江阴市水利局抓紧研究制订规划范围内的河道和湖荡相关的水资源调度方案，明确水资源调度的范围、程序、规则等，有效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针对每条河道和每个湖荡制订水资源调度运行经费筹措和管理办法，明确水资源调控工程水资源调度管理经费来源及其管理要求；制订水量应急调度预案，明确遇特殊干旱及突发情况下的调度意见和处置方案；制订水工程调度管理办法，明确调度职责，对区域水工程调度提出要求，保障调度指令的严格执行和水资源调度方案的实施。

#### (3) 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

明确本次规划范围内河湖相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江阴市政府要依据水量调度方案及用水总量分配份额，将各项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建立覆盖全市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要求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规划，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对违反规定的，一律责令停止。同时，《意见》要求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江阴市水利局在此框架内对全市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下达用水计划。推进取水监督和用水审计工作，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严格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4）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推进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的同时，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以及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推进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落实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江阴市根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本市各行业用水定额；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推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和高耗水服务业的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定河道相关区域水功能区管理细则，细化、落实水功能区管理保护的各项要求，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大重点污染物减排力度，要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组织制定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第十三条要求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职责分工，分级实施考核和奖惩；江阴市水利局制订全面、系统、完善的用水总量控制和水量分配方案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镇（街道）用水总量控制和水量分配主要指标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做好考核的组织实施

#### （5）生态水位管控措施

##### 1.建立健全生态水位管理体制，加强生态水位监督检查与考核

建立长期有效的河流生态水位管理体制是保证水资源分配科学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各部门相互协调，形成有效的生态需水管理规范、导则和指南，并出台生态水位保障政策，从政策和资金上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建立和完善河湖生态水位保障体系。将生态水位监管作为政府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执法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使生态水位监测和评估成为区域综合管理常态化任务，强化各部门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加强问责。

## 2.完善生态水位监测体系建设

完善河湖相关区域生态水位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监测站网统一规划和管理，在已有水文、水生态监测断面的基础上补充优化监测站点和监测指标，健全水量、水质和水生态监测网络，提高水资源和水生态监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监测信息实时获取和传输；强化高科技监管手段，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强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水位监测预警预报工作，逐步实现相关信息实时报送和生态水位实时监督管理。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统一区域生态水位监测网络，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客观、准确反映生态水位需求状况，为水资源的综合管理、配置和调度提供必要的支撑。

## 3.加强水资源调度与管理

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首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以及生态用水、航运需要，维持河道及湖泊的合理水位，促进水体循环，提高区域水环境容量；优化水利工程调度，维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快建设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水资源管理系统，全方位提高水资源信息采集、传输、存储能力，水资源、水环境信息的统一监测和信息共享能力，重要口门和用水户的取用水监控能力。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区域水资源利用科学有序。强化水功能区管理，加强

入河排污口管控，落实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确保各相关水功能区考核稳定达标，达标率 100%。

### 5.2.3 生态保护

#### 5.2.3.1 河湖生态保护

水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河湖是水资源的载体，加强河湖生态保护是建立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内容之一，也是江阴市河湖管理保护规划的重要内容之一。水生态文明是生态文明的核心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的水利载体，也是城市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江阴市河湖应以建设水生态城市为目标，为有条件的河道及湖泊重点打造水生态功能保护区，提高水生态内涵及品味。

建立河湖水生态保护区，加快生态河湖的建设，保护河湖自然形态，制定河湖生态系统的修复方案。在现有滨河、滨湖绿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滨水防护绿化的建设，将河道建成完整的连续的蓝色和绿色生态廊道，将湖荡建设成蓝色和绿色的生态区域，如宝石般点缀于城市整体布局之中。河道两岸、湖荡四周禁止建设污染性产业，严格限制农药、化肥使用量，控制航运带来的河流污染。加强局部河段的清淤及岸坡坍塌整治。

#### 5.2.3.2 河湖生态建设

生态河湖应具备以下特征：具有良好的恢复能力和自我维持能力，即对污染能稀释、降解，对干扰能化解排除；能满足原生生态系统基本的水需求，能满足水体生态系统生物、岸坡生态系统生物生存的基本需要；具有相对稳定性，河湖特征不出现重大改变；能够发挥正常的生态功能、景观功能、旅游休闲功能、体现一定水文化内涵。

生态河道建设要尽量维持河道纵断面的自然形态。在开展河道综合整治时，改变河道断面为简单的矩形或梯形的作法，恢复河流形态的多样化。堤线布置应尽可能

能保留河流的自然形态，保留或恢复其蜿蜒性或分汊散乱状态，即保留或恢复湿地、河湾、急流和浅滩，避免河道裁弯取直，避免直线段太长。在确定堤防间距时，宜宽则宽，处理好行洪和生态保护要求与土地开发利用之间的矛盾，河槽和河漫滩不仅要能满足设计洪水行洪要求，还要保持一定的浅滩宽度和植被空间，为生物的生长发育提供栖息地，发挥河流的自净能力。

本次规划涉及的河道多为行洪排涝型河道，行洪排涝任务较重，汛期洪水对岸边冲刷较为强烈，现有护岸基本为自然土坡和浆砌块石驳岸为主。根据河道现状条件及景观需求，有选择地进行生态化改造。可通过种植攀缘植物、水生植物或用天然块石堆叠等方式对直立护岸进行修饰和改造，以改善护岸的景观生态效果。可在河道内常水位之下建设种植槽，槽内种植水生植物或小型灌木，在护栏之外的护岸之上悬空设置种植槽，槽内种植悬挂式藤本植物，上下植物能够对生硬的护岸进行良好的阻隔。此外，对于某些滨水地带，可设置临水栈桥，增加人群行走的乐趣和亲水的体验。

湖荡生态建设以维护湖荡生态功能、改善湖荡生态环境为主要内容。

### 5.2.3.3 河湖生态修复

在保护河湖生态系统的同时，对已经退化或受到损害的河湖生态系统进行修复、恢复，遏制退化趋势，使其转向良性循环。按照生态系统修复的理论，结合河道生态实际状况，选择部分河段进行生态修复，创造水边和水中生物多样性环境。对于生态缺损较大的区域，以人工修复为主，人工修复和自然修复相结合，人工修复促进自然修复；对于生态状况较好的区域，以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主要为自然修复创造更好的环境，加快生态修复进程。现阶段着力推进以改善水质为主的生态修复技术，具体修复措施有：

A、疏浚。河湖所沉积底泥是重要的污染源，又是水生态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应科学分析、合理确定清淤方式和清淤规模，避免清淤过度。底泥疏浚是水域污染

治理中普遍采用的措施之一，疏浚污染底泥意味着将污染物从水域系统中清除出去，可以较大程度地削减底泥对上覆水体的污染贡献率，解决内源释放而造成的二次污染。物理疏浚的方法较为简单，而且应用已较多。清淤前应进行淤泥的勘察、测量和检测，重点排查重污染行业，确定污染源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状况和污染来源。清淤原则上安排在非汛期施工，严格控制清淤范围，江阴市为平原区，河道应考虑集中连片水网整体清淤。底泥处置应遵循“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根据底泥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特性，确定底泥的处置方式。也可以采用生态疏浚，通过强化自然界自身的自净能力去治理被污染水体。

**B、生物修复。**指生物（特别是微生物）对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吸收或氧化降解，从而减少或最终消除环境污染的过程。污染水体的生物修复技术主要包括投加菌种、投加营养物、提高生物可利用性、人工投放动物或植入植物等修复方法。根据河湖实际状况和实践经验，主要通过水边栽种水生植物方式，修复水生态系统，创造水边和水中生物多样性环境。

推进河流生态系统建设，采取前置塘、前置库，以及氮磷生态拦截等方式，形成生态缓冲带，有效阻止污水直接入河，削减入河污染物的输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 **A、推动河滨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

利用沿河绿地建设河滨生态湿地，发挥湿地的净水作用，净化河道水质，提高水体流动性，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

#### **B、加强堤岸生态建设与保护**

加快河道两岸、湖荡四周违法建设的清理整治，结合堤岸维护、整治、加固等要求和河滨绿地建设规划，规划生态护岸、生态护坡、景观建设工程，河道工程设计结合生态学原理，加强沿岸绿化与滨水空间的规划建设，营造良好的滨水空间，改善两岸的人居环境。为加强堤岸生态建设与保护，堤岸工程应尽量减少使用钢筋

水泥，避免采用水泥护堤衬底，既减少工程投资，又可维护水的自然生境。逐步实施工程防护和植物防护，在有条件的河岸，全面恢复由乔、灌、草、挺水、浮水和沉水植物组成的自然生态系统。河道两旁种植乔灌结合、多树种混交的林带，减少雨水对堤防岸坡的冲刷和侵蚀，减少水土流失，延缓河道工程的淤积速度。新建护坡提倡采用生态护坡，已建护坡在整治过程中建议改为生态护坡。生态护坡既要保证堤岸的防洪作用，又不能破坏河道的生态功能。

以河湖生态健康为引领，以维护河湖生态功能、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为主要内容；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根据河湖生态环境现状，通过生态保护的工程与非工程措施，逐步改善河湖及周围水域生态环境，建立健康的水生态系统，最终将规划范围内的河湖建设成为江阴市的景观河湖，构成江阴市的良性水生态系统。

#### 5.2.4 河湖文化景观保护

江阴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几何中心，是个从水中走来，依水而生，因水而兴，以水而名的城市，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和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哺育了勤劳、勇敢、智慧的江阴人，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人文风情。

伴随着生态文明城市的建设，人们对水域空间的文化品位和景观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的“人水和谐”滨水景观空间的同时，完善水景观格局，继承和传播水文化，也是河湖管理和保护中重要的内容之一。

在江阴市河湖的管理与保护中，要充分挖掘和保护文物古迹特别是水文物古迹，充分体现水文化特色，与景观规划相结合，积极打造河湖文化景观风貌轴，弘扬历史文化，传承及传播水利文化。

水景观水文化应着重保护水文化底蕴深厚的古河道和河流沿岸的文物古迹，对于已遭破坏的应尽可能加以恢复。在选择护岸形式时，应充分考虑河流周围蹲着的

文化古迹，使护岸形式与文化古迹的风格相协调一致。保护河流沿岸的文物古迹和遗存。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 APP 等媒体，广泛宣传涉及河湖管理、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社会群众依法管水、依法治水、依法开发利用意识；及时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及成果，利用查办重大典型案件契机，强化宣传，制造声势，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推进市级河长制工作微信公众号建设，及时发布有关河长制工作动态，提高社会大众的知晓率。

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进行监督和评价，充分动员“两代表一委员”“五老”和广大中小学生、志愿者等力量，让更多的“社区河长”“企业河长”“公益河长”参与到治水管水护水行动中来，扩大社会大众的参与度。

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建成一批寓教于乐的水情教育基地，营造多样化的滨水空间和水景观，彰显江南水乡和吴文化特色的江阴河湖文化，锻造有江阴特色的人文水景和乡愁记忆。

### **5.2.5 水土资源保护**

水土资源保护是水土保持的要务。水是生命之源，土是万物之本，水土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要素，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保持水土资源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基础。水土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保护，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及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 **5.2.5.1 水土资源需求分析**

随着水、土地、能源和矿产资源的大规模开发利用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面临严峻挑战，新增水土流失加大，水土资源约束加剧，资源供需矛盾突出，严重制约着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高强度开发。资源开发的水土流失仍将是水土保持监管的重点。因此，水土资源约束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相适应，水土保持需求日益迫切。

水土流失是江河湖库淤塞和洪水灾害的重要根源之一。水土流失不仅增加了河流含沙量、淤积河道、抬高河床、降低河道行洪能力、延长洪水过程，加剧洪水灾害；而且持续降低流域水源涵养、径流调节和缓洪滞洪能力。相当数量的泥沙淤积及城乡河道堵塞依然严峻，严重影响了河湖水系连通及防洪安全。江阴全市村级以上河道有 1000 多条，市区大部分河道年淤积率达 10cm/年以上。因此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统筹城乡水土保持、减少河道淤积的需求日益迫切。

### 5.2.5.2 水土资源保护措施

#### (1)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改善城镇周边人居环境，应及时编制相关规划，做好生态护坡、排洪沟渠、道路硬化、绿化、环境美化，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乡镇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实现生活垃圾集中管理、生态污水初步处理后排放。人畜禽粪便应因地制宜推广沼气池等实用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居民比较集中和有条件的地区，生活污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等一系列措施，避免人居环境造成的污染进入河道。

##### ① 编制与实施新的乡镇建设相关规划

以改善乡镇人居环境为中心，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新的乡镇建设规划，统筹各部门的资源，集中解决当前乡镇经济发展中的突出环境问题，引导新的乡镇建设朝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 ② 城镇周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周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重点环节，包括环境卫生整治、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收集与处理、镇容镇貌改善等方面。开展乡镇改水、改厕、改圈、改厨，建造卫生厕所，合理布局镇民居住区。建设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结合乡镇改水、改厕与沼气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根据无锡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起实施垃圾分类，统一堆放，建设长久的垃圾堆放场地，定期清理，实现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结合生态村建设扶

持和鼓励村民集中居住并推广应用小型、地埋式、高效率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以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的控制。

### ③ 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针对目前流域乡镇饮用水安全保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乡镇饮用水源，特别是乡镇人口相对密集居住区的集中饮用水源，应严格规划，在水源地周边一定范围内建立水源保护区，加强农药和化肥使用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开展水源水质定期监测，为水处理和水源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 ④ 治理乡镇生产环境污染

开展土壤和水污染现状调查，进行土壤及水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建立和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引导畜禽业生产废弃物在农业生态系统内的良性循环。

### ⑤ 发展生态农业

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搞好农产品区域布局。在自然条件良好、利于发展有机食品生产的地区建设有机食品生产基地。通过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和推广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从源头上控制乡镇面源污染。

## (2) 植物缓冲带

建立沿岸植物缓冲带，减少水体对岸坡土壤侵蚀量和冲刷量，有效降低水体泥沙含量。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或抚育具有吸收有机污染物能力的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为保障河道防洪功能，保护堤防安全，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171-96》对于有堤防段河道，堤身和戽堤基脚范围内，不宜种植树木。对于已栽植树木的堤防工程，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安全论证，确定是否保留。因此，建立沿岸植物缓冲带需注意禁止种植高大乔木。

水土保持能够有效地保护和培育水土资源，实现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通过采取工程、植物等措施，改善土地的用地条件，增加地面覆盖，可有效控制土壤侵

蚀，提高土地生产力和资源利用率；通过增加降雨就地入渗，以减少地表径流和化肥、农药等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可有效地涵养水源，减少河流泥沙，改善水质，减少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保障人民生命、生产安全，提高生活质量，延长水利工程的使用寿命。因此，水土保持对水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十分重要。做好水土资源保护，预防并治理水土流失工作，可以保障河道基本功能和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构建区域小生态，美化河道及沿河的自然环境，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阴多作贡献。

### 5.3 水域岸线保护

水域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通过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河湖的全面保护和管理，到 2035 年，基本建立起现代河道管理保护体系，实现违法侵占零新增的岸线保护目标。实现非法占用河道岸线零新增完成程度达到 100%；“两违”清除率达到 100%；新占用岸线项目依法审批比例达到 100%；岸线涉河项目登记比例达到 100%。

#### 5.3.1 岸线开发利用情况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河道岸线现状主要用于建设桥梁、道路、码头、管道、取水口、排水口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岸线管理部门涉及水利部门和航道部门，实行双重管理。

经统计，**张家港河**西岸岸线长 33.51km，东岸岸线长 32.97km，现状护岸多为浆砌块石驳岸，岸坡布设绿化，兼具防洪与景观功能。张家港河两岸有较多工厂企业码头，部分居民区，其余未待开发区域。目前张家港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14.93km，占比 22.30%；生活岸线长度约 6.47km，占比 9.41%；生态岸线长度约 45.18km，占比 6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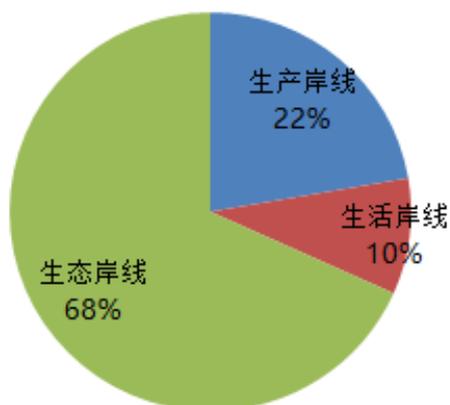


图 5.3.1-1 张家港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申港河东岸岸线长 4.18km，西岸岸线长 4.15km，周边目前已建成金水湾庄园、香缇半岛、中企铂珏、朱家湾花园等小区，拥有锦湖公园、季子文化公园、春申广场、春申公园，配套申港商城、江阴市临港医院等，沿河绿化良好，城市总体规划为居民生活聚集区，目前申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1.04km，占比 12.50%；生活岸线长度约 0.60km，占比 7.09%；生态岸线长度约 6.69km，占比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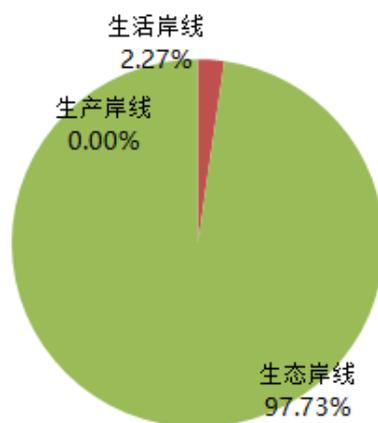


图 5.3.1-2 申港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老夏港河东岸岸线长 3.16km，西岸岸线长 3.20km，周边目前已建成夏港社区、夏东苑、长江村别墅区、海口花苑等居民聚集区，另有若干企业厂房区域，其余未待开发区域。目前老夏港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0.48km，占比 7.52%；生活岸线长度约 1.85km，占比 29.05%；生态岸线长度约 4.03km，占比 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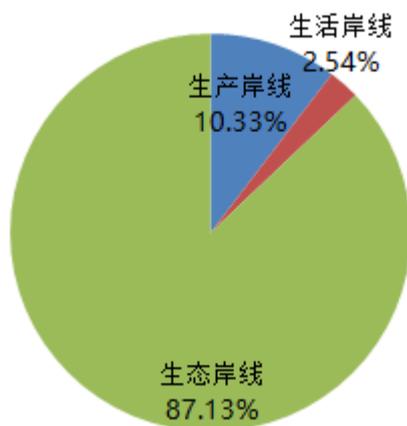


图 5.3.1-3 老夏港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利港河东岸岸线长 8.03km，西岸岸线长 8.08km，现状护岸多为浆砌块石驳岸，岸坡辅以绿化，兼具防洪与景观功能。利港周边多为城镇建成区、企业厂房及农田。目前利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2.89km，占比 17.95%；生活岸线长度约 1.41km，占比 8.75%；生态岸线长度约 11.81km，占比 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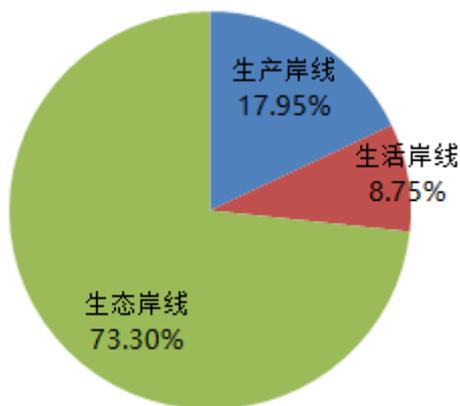


图 5.3.1-4 利港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芦埠港东岸岸线长 4.51km，西岸岸线长 4.53km，周边多为城镇建成区、企业厂房及农田。目前芦埠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2.23km，占比 24.68%；生态岸线长度约 6.81km，占比 7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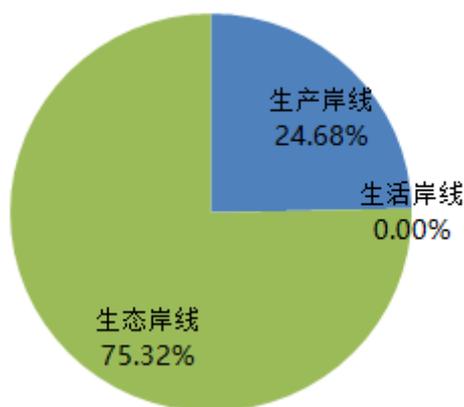


图 5.3.1-5 芦埭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黄昌河北岸岸线长 7.35km，南岸岸线长 7.54km，三角洲岸线长 1.37km，现状护岸为浆砌块石或素砼驳岸，岸坡辅以绿化，兼具防洪、景观、生态功能，周边有居民房屋、企业厂房及农田。目前黄昌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0.23km，占比 1.39%；生活岸线长度约 5.11km，占比 31.44%；生态岸线长度约 10.92km，占比 6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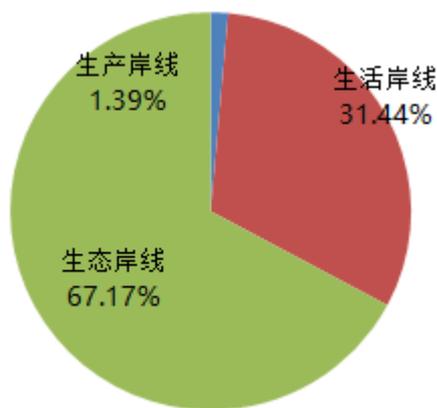


图 5.3.1-6 黄昌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环山河北岸岸线长 7.11km，西岸岸线长 6.72km。环山河海港大道以西段绝大部分为自然岸坡，海港大道以东除秦望山南麓之外，大部分为硬质岸坡，为居民聚集区。目前环山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1.77km，占比 24.87%；生活岸线长度约 1.18km，占比 16.63%；生态岸线长度约 4.16km，占比 5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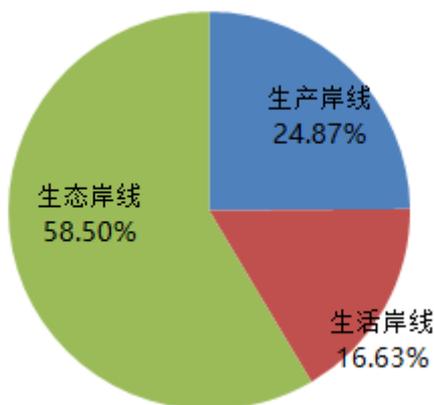


图 5.3.1-7 环山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冯泾河北岸岸线长 17.1km，南岸岸线长 16.25km，现状护岸多为浆砌块石驳岸，岸坡布设绿化，兼具防洪与景观功能。冯泾河两岸多为农田，另有若干企业厂房区域，其余未待开发区域。目前冯泾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2.29km，占比 6.89%；生活岸线长度约 0.56km，占比 1.68%；生态岸线长度约 30.39km，占比 9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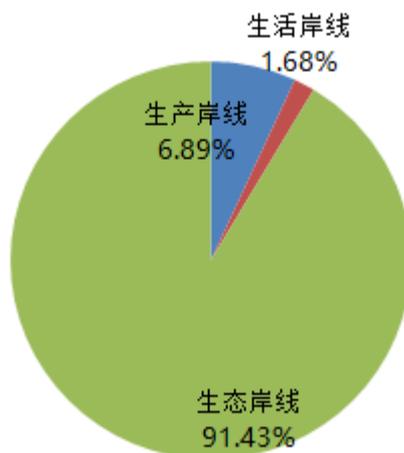


图 5.3.1-8 冯泾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十一圩港西岸岸线长 0.90km，东岸岸线长 2.34km，现状护岸多为浆砌块石驳岸，岸坡布设绿化，兼具防洪与景观功能。十一圩港两岸多为农田，另有若干企业厂房区域，其余未待开发区域。目前十一圩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0.61km，占比 18.83%；生活岸线长度约 0.22km，占比 6.79%；生态岸线长度约 2.41km，占比 7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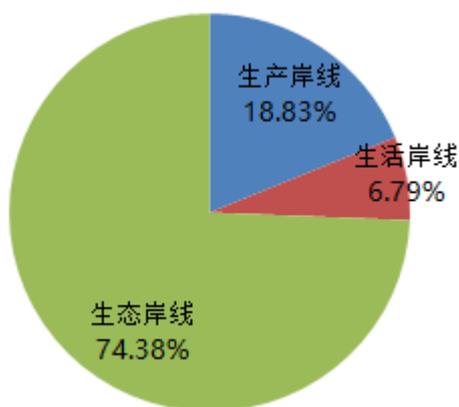


图 5.3.1-9 十一圩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泰清河西岸岸线长 5.71km，东岸岸线长 6.14km，现状护岸多为自然土坡，岸坡布设绿化。泰清河两岸多为农田，有少量住宅区及企业厂房，其余未待开发区域。目前泰清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0.13km，占比 1.10%；生活岸线长度约 0.31km，占比 2.62%；生态岸线长度约 11.41km，占比 9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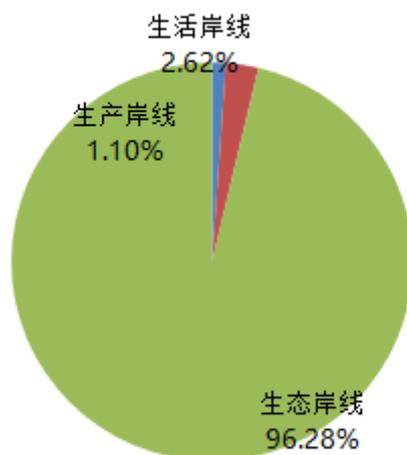


图 5.3.1-10 泰清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应天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农业、城镇居住区，部分林地及景观绿化。目前应天河生产岸线占比 16.94%；生活岸线占比 6.08%；生态岸线占比 7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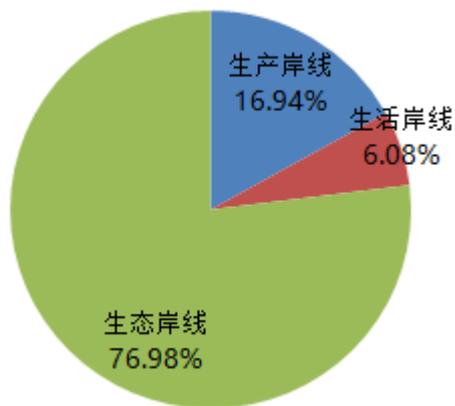


图 5.3.1-11 应天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青祝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农业、城镇居住区，少量景观绿化。目前青祝河生产岸线占比 20.32%；生活岸线占比 13.37%；生态岸线占比 6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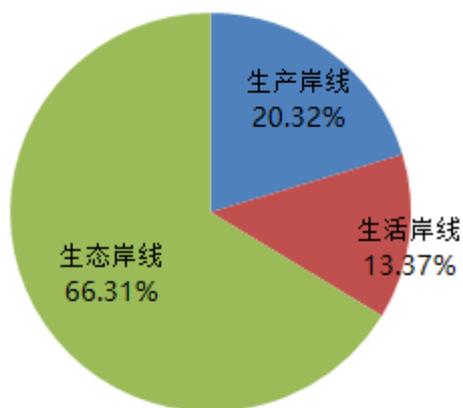


图 5.3.1-12 青祝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祝塘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少量城镇建设及居住区。目前祝塘河生产岸线占比 3.56%；生活岸线占比 4.62%；生态岸线占比 9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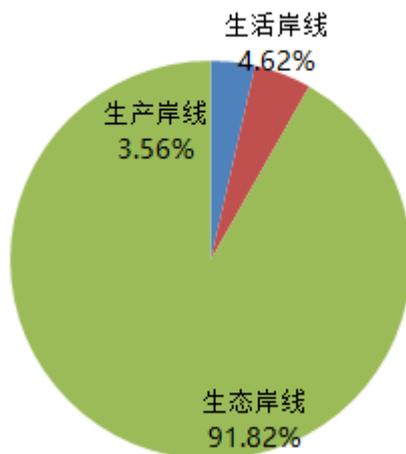


图 5.3.1-13 祝塘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大河港西岸长 4.96km，东岸长 5.36km，两岸以硬质护坡与自然土坡的形式为主，植被茂盛，生态良好。河道两侧主要为居民房屋，港池内分布有企业厂房。目前大河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1.29km，占比 12.5%；生活岸线长度约 8.14km，占比 78.9%；生态岸线长度约 0.89km，占比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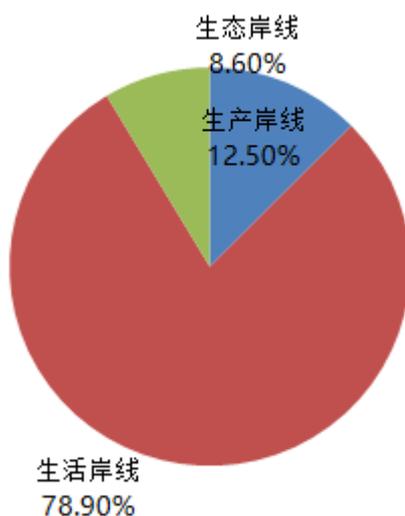


图 5.3.1-14 大河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东横河江阴市境内北岸长 13.30km，东岸长 17.31km，硬质护岸主要集中在澄江街道以及东横河与张家港河交汇以东尤其是华西八村域内，自然土坡主要集中在白屈港至张家港河段。河道两侧主要为居民房屋及公园绿地。目前东横河生产岸线

长度约 2.42km，占比 7.9%；生活岸线长度约 16.44km，占比约 53.7%；生态岸线长度约 11.75km，占比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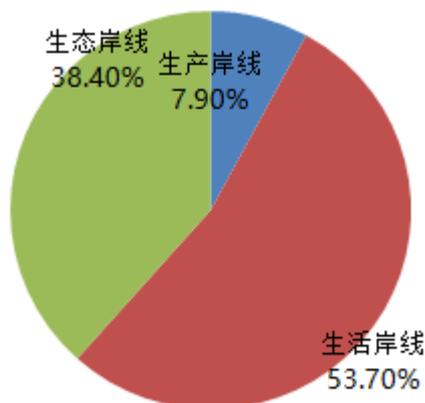


图 5.3.1-15 东横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西横河**江阴市境内北岸长 27.79km，南岸长 26.76km，硬质护岸主要集中在璜土镇、利港街道及澄江街道，自然土坡主要集中在申港街道与夏港街道。河道两侧主要为农田绿地、居民房屋及企业厂房。目前西横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11.94km，占比 21.9%；生活岸线长度约 13.59km，占比 24.9%；生态岸线长度约 29.02km，占比 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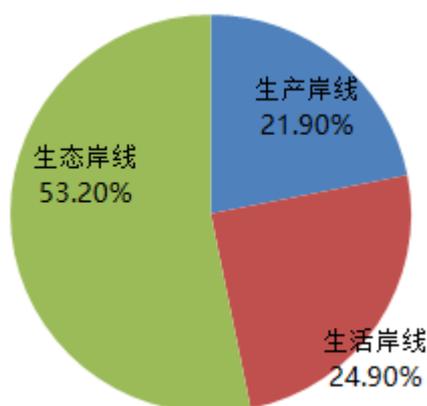


图 5.3.1-16 西横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老桃花港**江阴市境内西岸长 4.65km，南岸长 7.02km，两岸以硬质护坡与自然护坡的形式为主。河道两侧企业分布众多，并分布有一些居民房屋与农田。目前老

桃花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10.01km，占比 85.7%；生活岸线长度约 0.48km，占比 4.1%；生态岸线长度约 1.18km，占比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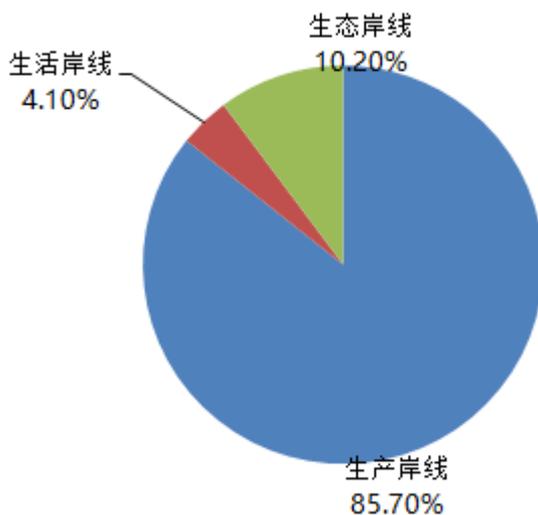


图 5.3.1-17 老桃花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桃花港西岸 13.45km，南岸长 13.17km，硬质护岸主要集中在璜土镇镇区段，其余河段以自然土坡为主。璜土镇区段河道两岸以居民房屋与企业为主，其余河段河道两岸以农田为主。目前桃花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4.07km，占比 15.3%；生活岸线长度约 3.57km，占比 13.4%；生态岸线长度约 18.98km，占比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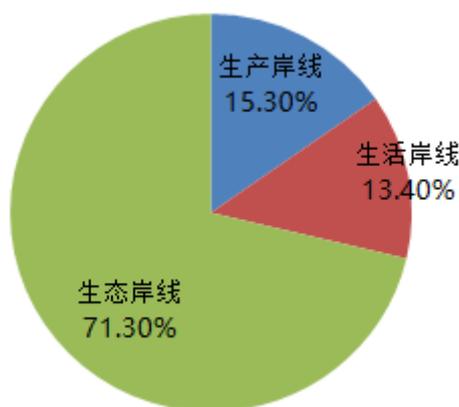


图 5.3.1-18 桃花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黄山港西岸 6.58km，东岸长 6.15km，黄山港闸至芙蓉湖段生态良好，以自然土坡为主，芙蓉湖往南以硬质护岸为主。河道两侧主要为居民房屋和公园绿地。目

前黄山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1.11km，占比 8.7%；生活岸线长度约 7.22km，占比 56.7%；生态岸线长度约 4.40km，占比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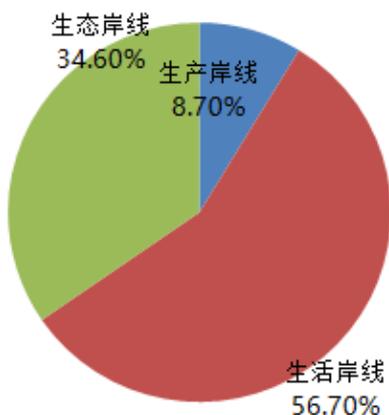


图 5.3.1-19 黄山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石牌港西岸长 5.48km，东岸长 5.45km 硬质护岸主要集中在石牌港闸上下游，其余河段以自然土坡为主。河道两侧主要为居民房屋、工业企业和农田。目前石牌港生产岸线长度约 3.32km，占比 30.4%；生活岸线长度约 4.52km，占比 41.4%；生态岸线长度约 3.09km，占比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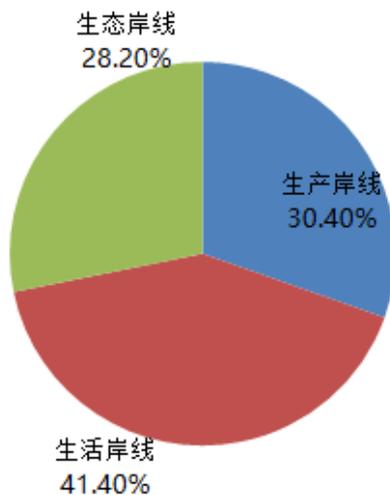


图 5.3.1-20 石牌港三生岸线占比图

新夏港河东岸岸线长 8.53km，西岸岸线长 9.19km 现状护岸多为素砼驳岸，岸坡辅以绿化，兼具防洪与景观功能。目前新夏港河生产岸线长度约 9.58km，占比 54.03%；生活岸线长度约 0.44km，占比 2.51%；生态岸线长度约 7.70km，占比 4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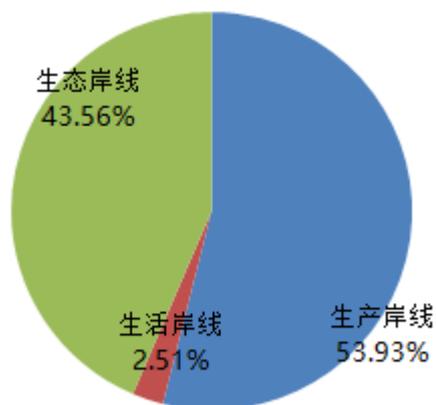


图 5.3.1-21 新夏港河三生岸线占比图

百丈白荡岸线总长 5.42km，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目前生活岸线占比 22.94%；生态岸线占比 77.06%；无生产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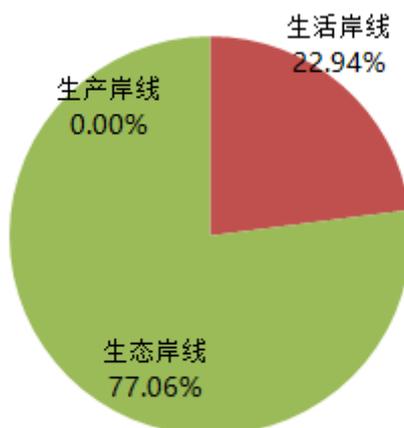


图 5.3.1-22 百丈白荡三生岸线占比图

五房白荡岸线总长 11.08km，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目前生活岸线占比 5.82%；生态岸线占比 94.18%；无生产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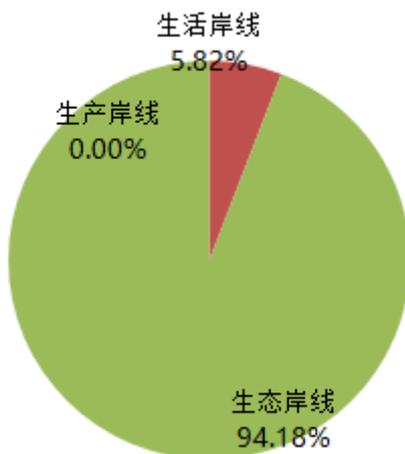


图 5.3.1-23 五房白荡三生岸线占比图

湖庄白荡岸线总长 6.72km，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景观娱乐。目前生活岸线占比 2.27%；生态岸线占比 97.73%；无生产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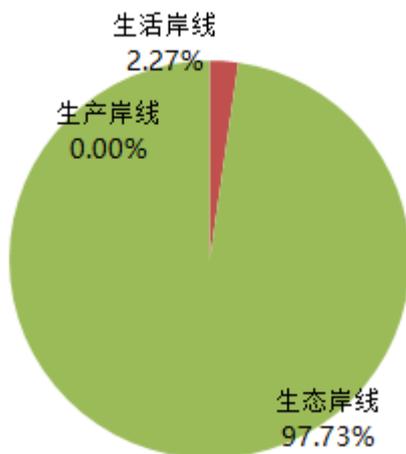


图 5.3.1-24 湖庄白荡三生岸线占比图

敌山湖岸线总长 6.00km，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景观娱乐。目前生活岸线占比 27.12%；生态岸线占比 72.88%；无生产岸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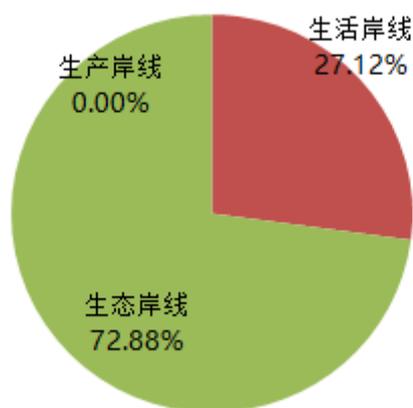


图 5.3.1-25 敌山湖三生岸线占比图

### 5.3.2 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及边界线划定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河道水域和岸线资源的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保证水域和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岸线划分方法按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四类。**保护区**：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开发利用区**：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水域划分方法参照水利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也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四类。

水域功能区分区主要针对湖泊划定，河道水域功能分区暂不划分。

#### (1) 水域分区

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行洪通道保护区、供（清）水通道保护区、水利基础设施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保留区：包括退圩还湖清退区、近岸带生态修复区等。

控制利用区：包括航道等。

开发利用区：包括渔业养殖区、采油区、旅游景区等。

#### (2) 岸线分区

保护区：包括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岸线（原则上包含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重要生态敏感区岸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岸线等。

保留区：包括生态敏感区岸线、水利基础设施预留岸线、生态建设预留岸线、其它预留岸线（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或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等。

控制利用区：包括重要险工险段岸线、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岸线、河势变化敏感区岸线、水土流失严重区岸线等。

开发利用区：包括港口、码头等所在岸线。

河湖水域及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及原则见表 5.3.2-1。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和管控范围的重要边界。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中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界定，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河道临水边界线确定为河口线，外缘边界线确定为其管理范围线，两线中间区域为其岸线功能区；本次规划范围内的湖荡临水边界线采用2009年湖荡常水位对应的河口线，外缘边界线采用河口线外扩10m范围线，两线中间区域为湖荡岸线功能区。

表 5.3.2-1 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方法及原则

	功能分区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参考依据
水域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十一条和十二条
		行洪通道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以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供（清）水通道保护区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保留区	退圩还湖清退区	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滨岸带生态修复区		
	控制利用区	退圩还湖堆土区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和强度。	
	开发利用区	航道 渔业养殖区	开发须在不影响防洪、航运、水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考虑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科学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功能分区		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参考依据
岸线	保护区	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	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岸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第十条、十一条和十二条
		重要生态敏感区岸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岸线		
	保留区	生态敏感区岸线	规划期内原则上暂不开发。	
		水利基础设施预留岸线		
		生态建设预留岸线		
		其它预留岸线		
	控制利用区	险工险段岸线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方式和强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岸线		
		河势变化敏感区岸线		
		水土流失严重区岸线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

	<i>功能分区</i>		<i>总体管控要求</i>	<i>管控要求参考依据</i>
	开发利用区	港口、码头等所在岸线	开发须在不影响防洪、航运、水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考虑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科学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依据水域、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方法及原则，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对本规划范围内河湖涉及岸线生态红线区域的界定，以及各河湖现状河道功能及周边开发利用现状，按照加强保护，有序利用的原则，对本规划范围内河湖岸线及湖荡水域做如下分区，见表5.3.2-2。各功能区主要划分依据及限制进入项目的类型详见附件。

表 5.3.2-2 岸线、水域划分区情况

河道	河道长度(km)	岸线总长(km)	保护区(km)		保留区(km)		控制利用区(km)		开发利用区(km)	
			长度(km)	占比	长度(km)	占比	长度(km)	占比	长度(km)	占比
老夏港河	3.8	6.36	0.00	0.00%	4.03	63.44%	2.07	32.53%	0.26	4.03%
申港河	4.5	8.33	0.00	0.00%	6.69	80.32%	1.64	19.68%	0.00	0.00%
环山河	6.6	13.83	13.83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港河	8.6	16.11	0.00	0.00%	11.81	73.30%	3.02	18.73%	1.28	7.97%
芦埠港	4.8	9.04	0.00	0.00%	6.81	75.32%	2.09	23.11%	0.14	1.56%
黄昌河	7.6	16.26	0.00	0.00%	10.16	62.49%	5.11	31.44%	0.99	6.08%
新夏港河	8.5	17.72	0.00	0.00%	7.70	43.46%	6.81	38.44%	3.21	18.09%
应天河	18.5	37.35	0	0%	23.45	62.80%	12.22	32.71%	1.68	4.49%
青祝河	20.6	42.72	0	0%	22.12	51.78%	19.08	44.66%	1.52	3.56%
祝塘河	5.4	11.48	5.84	50.90%	5.49	47.83%	0	0%	0.15	1.27%
冯泾河	14	33.29	0	0%	27.53	82.69%	5.17	15.55%	0.59	1.76%
泰清河	5	11.85	0	0%	11.05	93.27%	0.8	6.73%	0	0%
十一圩港	2.2	3.24	0	0%	0	0%	3.24	100%	0	0%
张家港河	31	66.48	0	0%	41.96	63.13%	14.69	22.10%	9.82	14.77%
大河港	5.2	6.96	0	0%	1.11	15.95%	5.85	84.05%	0	0%

河道	河道长度(km)	岸线总长(km)	保护区(km)		保留区(km)		控制利用区(km)		开发利用区(km)		
			长度(km)	占比	长度(km)	占比	长度(km)	占比	长度(km)	占比	
东横河	20.72	55.38	0	0%	7.58	26.50	21.02	73.50	0	0%	
西横河	26.6	55.38	0	0%	36.84	66.52	15.54	28.06	3	5.42	
老桃花港	7.02	11.76	0	0%	3.93	33.42	7.83	66.58	0	0%	
桃花港	13.6	25.46	0	0%	20.16	79.18	2.84	11.16	2.46	9.66	
黄山港	6.2	12.78	1.18	9.23	7.59	59.39	4.01	31.38	0	0%	
石牌港	5.45	8.83	0	0%	5.91	66.93	2.92	33.07	0	0%	
湖荡	水域面积(hm <sup>2</sup> )	保护区(km)		保留区(km)		控制利用区(km)		开发利用区(km)			
		面积(hm <sup>2</sup> )	占比	面积(hm <sup>2</sup> )	占比	面积(hm <sup>2</sup> )	占比	面积(hm <sup>2</sup> )	占比		
百丈白荡	26.51	26.51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房白荡	47.89	47.89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湖庄白荡	32.3	32.3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敌山湖	56.01	0.00	0.00%	56.01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5.3.3 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意见

岸线利用与保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利用的原则，按照河道功能定位，以及本规划划定的岸线功能区及相关保护要求进行分类管控。

#### (1) 基本要求

岸线保护与利用应符合《水法》《防洪法》《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河道及湖荡管理范围内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科学论证，履行相关审批等程序，并经有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开发利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不得降低河道行洪和调蓄能力，不得侵占堤防或影响堤防安全。应符合相关流域规划要求，不得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A、为保障防洪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B、为保障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C、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应对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江阴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或不符合岸线保护区管理要求的已建项目进行清查和整改。

#### （3）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规划期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因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待河势趋于稳定，具备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后或在不影响后续防洪治理、河道治理及航道整治的前提下，方可开发利用。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可参照岸线开发利用区或控制利用区管理。

#### （4）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重点是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和控制其开发利用的方式、强度。

对需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应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

江阴市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岸线控制利用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清退；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岸段的已建项目进行整合；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有较大不利影响的已建项目进行整改、拆除或搬迁。

#### （5）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理，应符合依法批准的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须统筹协调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取水口、排污口及应急水源地布局规划，航运发展规划，港口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关系，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相互影响，合理布局，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 （6）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应将岸线边界线管控纳入全面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岸线边界线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航道、旅游、交通等行业规划，涉及岸线边界线的，应事先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制定河道整治、岸线整治、确定区域发展边界和红线等涉及岸线管控的规划、方案时，应与岸线边界线相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不得随意改变临水边界线空间形态，不得缩减河湖行洪空间和调蓄空间。有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岸线临水边界线管控工作，加强对无序停靠影响流域骨干河道行洪的船只的管理，防止对河道护岸、青坎的损毁和对堤防安全的破坏。加强岸线外缘边界线的管控，落实与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的衔接。

#### （7）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加快整合岸线、河湖水系、水利工程、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完善“水利一张图”。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及时更新岸线利用情况，动态监控涉河建设项目新情况，为岸线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将岸线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底图，促进岸线管理与国土资源管理衔接。

#### (8)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 A、调整程序

规划水利工程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调整等原因，需对岸线边界线或功能区进行调整的，相关部门应充分论证，经征求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报本岸线规划原批准单位审批。

##### B、其他违法违规项目

各地应依托河长制平台，深入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自查自纠，及时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的已建项目，并立即进行清理整治。

## 5.4 重要基础设施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的 21 条已划界河道的重要基础设施均已划入各自的管理范围内。其中冯泾河节制闸、利港闸、夏港抽水站、祝塘套闸、青祝河节制闸、应天河控制闸、周庄套闸、东横河东节制闸、东横河西节制闸、定波北闸及定波楼、申港闸、夏港水闸、芦埠港闸、申港闸、芦埠港闸、东横河水利枢纽、石牌港闸、大河港闸已划界，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严格的管理与保护。

对于未划界（确权）或者是在划界（确权）中存在问题的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其划界（确权）工作。日常保护由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本次河湖保护规划，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四个湖荡（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涉及的重要水利基础设施保护范围进行初步划界，具体范围应根据后期湖荡划界工作的推进做相应的调整，以后期水行政主管部门划界成果为准。

为了保护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八条遵守以下规定：一、禁止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三、禁止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四、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杆植物。五、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八、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水利工程遵循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和单位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机构和单位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江阴市水利局是江阴市区域内水利工程的主管机关，负责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镇、街道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 5.5 河湖空间管控

### 5.5.1 河道水域岸线的空间需求

河湖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经过几十年努力，江阴市建立了以河湖及配套水利工程为主的防洪、排涝、引水体系。近年来，江阴市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加强河湖管理，促进了河湖防洪、供水、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仍有一些地方挤占河道、蚕食水域等问题突出，威胁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因而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有利于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的空间管控，有利于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促进建设生态文明和实现水利现代化。

### 5.5.2 管控要求

#### (1) 管控原则

实行保护优先、综合利用、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

#### (2) 管控范围

河湖管控范围

#### (3) 关于河湖管控的政策文件

为实现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第一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后历经3次修订。

无锡市为了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规范开发利用，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改善水生态环境，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于2009年6月25日无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09）。该条例于2019年8月通过了修订。

#### （4）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性活动

根据《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二、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三、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四、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五、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六、将污水管道直接接入河道；七、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八、禁止侵占和毁坏堤防、护岸、涵闸、泵站、水利工程管理用房、水文、水质监测站房设备和工程监测等河道配套设施设备。占用或者拆除河道配套设施设备的，应当经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移建、改建或者补偿，其费用由占用或者拆除单位承担；九、禁止围湖造地，禁止擅自围垦河道、圈圩养殖。对已擅自围垦河道、圈圩养殖的，由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提出清退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十、禁止填堵河道、覆盖河道。确因城市建设需要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等效等量原则进行补偿，先行兴建替代补偿工程或功能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涉及航道的，还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十、临河、穿河、跨河建（构）筑物和有关设施严重影

响防洪排涝安全的，根据防洪标准，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紧急处理决定。

#### **(5) 水利工程范围内禁止性活动**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根据《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一、禁止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三、禁止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四、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秆植物；五、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八、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3）对水利工程范围内禁止性活动也有相同的规定。

### **5.5.3 空间管控的措施与手段**

依法划定河湖空间范围、规范河湖空间管控、严格河湖空间管控、厘清河湖管理责任，杜绝“两违”、“三乱”现象。

#### **(1) 依法划定河湖空间范围**

本规划范围内 21 条河道已根据相关要求划定了河道管理范围，并现场设置了界桩及告示牌。

2019 年 10 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技术大纲》，部署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2019 年 12 月江苏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在全省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

目前，《江阴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已启动，张家港河、十一圩港、老桃花港、西横河、申港河、东横河、桃花港、利港河、应天河、青祝河等河道已列入该规划编制名录中，计划于 2021 年底完成该规划的编制工作。

### （2）规范河湖空间管控，建立水域分区管理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河湖管理范围内应建立如下水行政许可制度。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工程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等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严格河湖空间管控

本次规划涉及的河湖与水利工程设施由市、镇（街道）人民政府分级管理。河湖管理范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根据审批权限由县、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长江委负责行政许可，堤防及沿线其他闸站（涵）实行分级管理。各部分协同合作，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划对河湖进行空间管控。

#### （4）厘清河湖管理责任

河湖的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模式，由江阴市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分工，履行职责，协同管护，共同完成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

江阴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划范围内的河道管理、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牵头协调、统计汇总、督查指导、考核通报。

江阴市纪委监委重点牵头对河长制管理整治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参与河长制工作考核，对河长制管理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的相关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江阴市生态环境局重点牵头水污染防治。加大河湖沿线企业的监管和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严格环境准入，把好环评关。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重点牵头实施农业结构调整；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发展水产绿色养殖；围网养殖、虾簕清理整治；电捕鱼整治。

江阴市公用事业局重点牵头做好生活污水的控源截污工作。负责加快市镇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实现污水管网和处理全覆盖；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确保体系高效运行。

江阴市城管局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和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督促属地村（社区）做好岸上的河容河貌整治工作。

江阴市水利局重点牵头河道综合整治。负责制定河道有关水利方面的治理规划，落实河道沟通、拓浚清淤和调水措施，严格水资源管理，提升河道综合功能，并为

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打好水利基础。住建、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交通、相关镇（街道）、园区配合推进黑臭河道的治理。加强河道长效管理工作。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重点牵头做好船舶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船舶码头的污染处置工作；并做好协调航道保洁工作。

其它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5）杜绝“三乱”现象

清理乱占乱建，全面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章设施、废弃物，恢复河湖行蓄水空间。严惩乱排乱倒，重点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水水源保护区及其输水干线、区域供水水源地及其输水通道、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域进行排污口整治，打击偷排污水、乱倒垃圾等非法行为。

河道管理范围内，因历史原因已有的民房及企业，可根据情况予以保留，可适当修缮，但不可翻建、扩建。

## 5.6 河湖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 5.6.1 河湖开发利用现状

本次规划涉及的河道开发利用现状由河道所处区位及其自身功能而定，沿河湖地区施行梯度开发强度建设，现有开发利用方式正是按照江阴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的。

**张家港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工业、码头、农业、及少量居住区、景观绿化。

**冯泾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及少量工业、居住区、景观绿化。

**十一圩港**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及少量工业。

**泰清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景观绿化及少量居住区。

**应天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农业、城镇居住区，部分林地及景观绿化。

青祝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工业、农业、城镇居住区，少量景观绿化。

祝塘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农业，少量城镇建设及居住区。

大河港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居民区、景观绿化，港池内分布有企业厂房。

东横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居民区、景观绿化及少量工业、农业。

黄山港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居民区及景观绿化。

老桃花港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居民区、农业及工业等。

桃花港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居民区、农业及工业等。

西横河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居民区、景观绿化、农业及工业等。

石牌港沿线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农业、工业及零星居民区。

申港河周边目前已建成金水湾庄园、香缇半岛、中企铂珺、朱家湾花园等小区，拥有锦湖公园、季子文化公园、春申广场、春申公园，配套申港商城、江阴市临港医院等，沿河绿化良好，城市总体规划为居民生活聚集区。

老夏港河周边目前已建成夏港社区、夏东苑、长江村别墅区、海口花苑等居民聚集区，另有若干企业厂房区域，其余未待开发区域。

利港河穿越利港街道镇区，西利路沿利港河西岸布设，周边为城镇建成区，东岸分布多为企业厂房及民居，另有少量农田。

芦埠港周边建有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临港新城低碳产业园等，建有龙港社区等居民居住区，另有部分农业用地及待开发用地。

黄昌河北岸建成有南焦路，周边多分布企业厂房和民居及少量农田，南岸以民居和农田为主。

环山河北岸大部分为自然绿地、企业厂房，另有零星居民聚集区，南岸工业厂房密集，另有部分农田和民居。

新夏港河两岸主要为企业厂房，自然绿地，另有部分农田和民居区。

**湖荡地区**开发利用主要用于建设生态林与湿地、发展旅游娱乐场所、配套建设商业服务设施、少量建设湖滨居住区。目前百丈白荡、五房白荡的开发利用尚以农业及渔业建设为主；湖庄白荡、敌山湖生态林地与湿地、文化旅游业已发展的较为成熟。

## 5.6.2 开发利用控制指导性意见

### 5.6.2.1 景观娱乐

各河湖可利用自身的自然地理条件适度开发景观娱乐等类项目，但不得影响其主体公益性功能。对景观娱乐开发利用控制意见为：

(1) 涉河旅游休闲应以观赏性项目为主，任何旅游开发必须进行科学论证和规划，符合河道生态保护要求，使其对河道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 沿河景点建设必须符合生态旅游的标准，不得随意侵占水面；

(3) 生活和餐饮废水及废物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必须排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4) 景观娱乐要规范游客行为，提倡文明游览，避免对水体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5) 旅游交通工具必须采取环保清洁型，以减少对河道水体的污染。

### 5.6.2.2 取土及清淤

在河湖保护范围内取土（包括清淤）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地点、期限、总量、方式和深度进行，避免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减少对生态、水质的不利影响。

任何形式的取土或清淤工程，应当做好规划、论证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并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施工过程中，应当保证安全，服从防洪的安排，取土或者清淤时不能造成底质的污染和底泥扰动，防止水质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相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5.6.2.3 渔业养殖

渔业养殖作为湖荡的开发利用性功能，属次要功能，开发利用性功能应服从公益性主导功能。

根据《江阴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所在区域为限制养殖区，该《规划》要求：

（一）划为限制养殖区的区域应该严格控制规模，不得新增养殖水域。

（二）限制养殖区内河流、湖泊、坑塘、水库、水渠等水域养殖需符合国家水利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服从水利调度要求，不得影响行洪安全及水域水质。

（三）限制养殖区域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农业农村等相关执法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 5.6.2.4 涉河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明确凡涉河的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审批部门在立项前应征求水利部门意见，进行涉河项目审查，对其是否影响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专业规划，是否影响第三方当事人的水事权益作出专业判断。完善涉河项目审查机制，将监督的关口前移，有效的解决新建涉河工程对河道、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纠错的成本低、效率高。

对检查发现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等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严格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严密、处罚合理、案卷齐全。根据检查问题情况，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整改通知书，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或联合执法，确保行洪排水河道畅通和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 **5.6.2.5 其他开发利用活动**

其他涉河开发利用活动均应遵守本规划规定，不得与本规划产生矛盾。

## 6 河道管理

河湖管理应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综合治理、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实行层次管理与多元管理相结合，同时还要突出管理主体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使得河湖管理既能满足统一调度的要求，又具备协调性、机动性和灵活性。

### 6.1 管理体制

江阴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规划、监管、养护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根据《江阴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全市河湖及其配套工程实施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河道专管机构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和职责实施管理；镇、村河道由属地镇、街办统一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水利站协助管理。

江阴市为明确河道分级管理职责，加强河湖管理保护，保障防洪排涝安全，改善城乡水域环境，规范江阴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规划、监管、养护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根据《江阴市河道管理实施细则》，全市河湖及其配套工程实施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因此，**江阴市水利局**为本规划规划范围内河湖的主管单位，江阴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为其管理主要负责部门。

江阴市河湖治理和水资源管理中心（原江阴市河道管理处）2004年11月在江阴市供水工程管理处的基础上组建而成，核定编制16人，现已人员全部到位。主要负责除长江、白屈港外的市级以上河道的管理工作，制止各类水事违法活动。

江阴市发改委、科技、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建设、交通、公用事业、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河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河道涉及交通行业的管理工作由市交通局依法实施管理，隶属于交通部门的航道管理、海事管理、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航道、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职责。

河道与水利工程设施由市、镇分级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各类开发利用活动根据审批权限由县、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长江委负责行政许可，堤防及沿线其他闸站（涵）实行分级管理。

## 6.2 管理机制

规划采用联动机制、分工管护机制、协调沟通机制、管理监督机制、河道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等。

### （1）多部门联动，分工管护机制

江阴市河湖管护工作由多部门通力合作开展：河道清淤、驳岸养护由水利局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管、水质监测由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区段岸坡绿化建设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公用事业局负责，城区段绿化养护工作由公用事业局负责，乡镇段市级及以上河道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乡镇段乡镇及以下河道由镇街负责；河道通航由交通运输局负责；污水管网管理由公用事业局、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雨水管网管理由公用事业局负责。

### （2）建立河道保护协调沟通机制

建立信息共享制度，便于各部门、各地区信息提供、交换、共享。通过政务信息网络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河道保护的业务协作关系，实现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依托无锡水利普查成果数据平台，建设河道保护数据库，各部门按需共享，建立河道保护通报制度。

### （3）建立河道保护管理监督机制

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河道保护、利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监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同时接受上级对河道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全市建立河道保护信息发布平台，依法公示，保障公众知情权，畅通公众投诉、反映问题的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 （4）河道执法监管长效机制

加强河道执法监督的信息化建设，建设河道执法监督视频监控、水质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原有老旧管理和监测设施，进行替代或改造。推动水利、生态环境和住建、公用等相关部门，河道管护信息共享，依托“河长制”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合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共同运作的信息管理和决策支持系统，提高管理效率和执法力度。

江阴市在以往的河湖管理工作中，认真组织开展河湖专项执法巡查和全面排查，水利部门积极与农业农村、海事、交通、公安、环保、城管等多部门沟通，通过建立管理网络，严厉查处水事违法行为，有力打击重点水事违法案件，使市级河道水事违法事件基本上都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各类水事案件明显呈下降趋势，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6.3 制度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建立如下水行政许可制度。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水口等工程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等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依据《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在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城市市区内的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与防洪、改善水环境以及景观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依法获得批准进行工程项目建设或者设置其他设施的，不得有下列情形：（一）缩小湖泊面积；（二）影响湖泊的行水蓄水能力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安全；（三）影响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质保护目标；（四）破坏湖泊的生态环境。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跨湖、穿湖、穿堤、临湖的工程设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6.4 能力建设

### 6.4.1 科学检测体系建设

在江阴市水利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上建立针对各条河道及各个湖荡的综合管理的应用系统，将河湖管理信息、水质监测信息、远程视频监控信息、水政执法信息全部整合录入，完善河湖管护信息库。

积极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河湖水域岸线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围垦河道、侵占岸线、非法设障、水域变化等情况，为河湖管理保护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完善河湖视频监控点方案，在湖泊及入湖河道重点节点处加设河道视频监控点，今后将固定河段摄像监控系统逐步扩展至全域，实时监控主要河湖漂浮物和水质，列表显示保洁船位置、河道水质参数，通过合理调度河道保洁船只和河道自净工程设备，进行河道保洁和水环境治理，实现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实时调度和应急处理。

建立河湖管理动态监控信息网上公开制度，对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及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公布。建立河湖管理信息网上报送制度，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完善河湖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图册，把河湖基本情况、岸线占用情况、所有断面水质监测点位置以及支河排水、排污口全部显示在地图上，为加强河湖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工作提供详细的基础信息数据。

#### 6.4.2 多形式开展河湖执法检查

在《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江阴市河湖水行政执法制度化、常态化。江阴市水利局积极联合农业农村局、交通局等执法部门开展市级河道湖泊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并对本规划范围内的河湖开展联合执法巡查，重点查处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弃置、堆放和种植阻碍行洪物体、作物，以及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湖行洪的行为。此外，江阴市水利局结合防汛检查、建设项目稽查等，每年定期对规划范围内的河湖及周边支浜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检查发现危害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严密、处罚合理、案卷齐全。根据检查问题情况，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整改通知书，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或联合执法，确保河道功能安全和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 6.4.3 突发性污染应急预案

江阴生态环境局对全市风险企业已经列出清单，要求每个风险企业编制评估及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加强管控，并编制了《江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河湖突发性污染应结合《江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污染源档案、应急监测组织机构和人员职责、应对措施、能力建设计划、人员培训计划等方面的管理。

## 7 实施安排及效益评价

### 7.1 实施原则

编制实施计划安排应在满足河湖管理保护目标的基础上，统筹河湖管理保护与治理的各项措施内容，突出全局性、紧迫性和关键性。重点考虑现阶段河湖管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措施执行难易程度以及预期成效影响，确定各类措施的优先安排顺序，对河湖管理与保护措施合理安排。

各项治理及保护任务实施安排原则如下：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统筹考虑水资源保护、河湖资源及基础设施管护、河道长效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综合能力提升等多项任务需求，合理安排保护措施和实施步骤，突出重点，优先安排效益明显、实施难度较小的治理措施。

划清事权、明确责任。将保护任务和措施落实到各部门和责任人，对总体目标和任务按河段和年度进行分解，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落实到责任主体。

分步实施、注重效益。优先实施成效明显、受益面广的保护措施。分年度逐步推进分布范围广的保护措施。

制定计划、协调推进。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安排好各类型项目的比例，协调推进安排和实施。

### 7.2 规划实施意见

河湖管理与保护措施主要分为水资源保护、河湖资源及基础设施管护、河湖长效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综合能力提升和其他几部分内容，主要任务见表 7.2-1。

表 7.2-1 河湖管理保护主要任务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2021~2035)		实施部门	备注
		近期	远期		
一	<b>水资源保护</b>				
1	推进区域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	一、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落实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江阴市水利局	
2	加强区域水功能区管理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和考核。		江阴生态环境局	
3	加强河湖及周边入河排污口管理	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管；严格审批入河（湖）排污口；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性检查和执法检查		江阴生态环境局	
二	<b>河湖资源及基础设施管护</b>				
1	水域岸线登记及功能区划定	全面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工作，逐河（湖）段登记明确管理权属和功能属性，使每一处岸线和水域的所有权、使用权能够得到明确。	综合协调航道规划、城市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分析岸线利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与建设、生态环境及其他方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管理范围面的影响，科学规划岸线利用功能分区。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阴生态环境局、江阴市交通运输局等	
2	完善河湖周边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尚未进行划界（确权）的水利工程，进一步完善其划界（确权）工作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水利工程（闸站）维护	包括河湖周边相关水利工程（闸站）的管理养护费用		江阴市水利局、各镇（街）	
三	<b>河道长效管护</b>				
1	巩固及深化河长制				
	编制河（湖）《“一河一策”行动计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进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18号）的要求，编制河	依照河湖相应的《“一河一策”行动计划》执行河道管理与保护对策。	江阴市河长办，相关镇（街）	21条河道已完成，4个

序号	项目	内容 (2021~2035)		实施部门	备注
		近期	远期		
		(湖) 《“一河一策”行动计划》			湖荡未完成
2	规范涉河项目管理	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标准;健全涉河(湖)建设项目审批公示制度;在水利信息平台上明示	100%规范涉河项目管理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河湖划界工作	对河湖进行划界工作		江阴市水利局	已完成21条河道划界工作
4	加强管护能力建设	提高河湖管护能力买和合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程维护养护能力,完善绩效考评制度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河长办	
5	强化水域岸线保洁,提升城市形象	完善河湖保洁长效管护机制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公用事业局	
<b>四</b>	<b>水污染防治</b>				
1	保护范围内污染源排查	开展河湖保护范围内的污染源排查,对雨污错接管、未连通管、封堵管、破损管、倒坡管、超负荷管等问题,排定计划,实施整改;对沿河(湖)暗渠零星违规排污进行封堵	实现保护范围内污染源100%整治	江阴生态环境局、江阴市住建局、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江阴市公用事业局,各镇(街)	
2	河道内源治理				
	河湖保洁	组织保洁船及专职管护人员进行河道保洁工作,清除河道漂浮垃圾;管护船定期上岸养护及更新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公用事业局,各镇(街)	
	沿河(湖)垃圾堆放点清理	对沿河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及绿植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公用	

序号	项目	内容 (2021~2035)		实施部门	备注
		近期	远期		
				事业局、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各镇（街）	
	河（湖）生态清淤	根据河湖自身及入河（湖）河道水质情况及实际淤积情况，定期安排河湖生态清淤，一般周期为5~10年进行一次		江阴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	
	加强船舶污染整治	规范船舶垃圾、油污水等贮存装置设备，推进入河各类船只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完善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加强船只、码头污染物管理。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b>五</b>	<b>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b>				
1	畅流活水	结合区域畅流活水进行河湖及周边支河调水引流，改善河湖水环境		江阴市水利局，各镇（街）	
2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按照推进水资源管理现代化和水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河湖健康状况评估指标和标准，定期对规划范围内河湖开展河湖健康评估		江阴市水利局	
3	水生态环境修复	修复河湖生态环境，应用水域生态构建等相关技术，恢复退化水生态系统结构；及加强水草处理		江阴生态环境局、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公用事业局、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河湖生态保护区建设	建立河湖水生态保护区，加强河湖滨水防护绿化带（各50m）的建设，两岸禁止建设污染性产业，生态保护区内围内禁止畜牧业、严格限制农药、化肥使用量，控制航运带来的河流污染		江阴生态环境局、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5	河湖周边支浜水生态修复工程	推进河湖周边支浜水生态修复工程		各镇（街）	

序号	项目	内容 (2021~2035)		实施部门	备注
		近期	远期		
六	执法监督				
1	完善河道执法体系	建立市(县)、镇(街道)和水管单位“多级联动、五位一体”的水政执法网络体系进一步强化应急执法检查能力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江阴市水利局	
2	开展河道专项执法活动	定期组织开展相关河湖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并对河湖开展联合执法巡查,重点查处在河湖保护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构筑物,弃置、堆放和种植阻碍行洪物体、作物,以及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		江阴市水利局、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七	综合能力提升				
1	水文化传播	打造河道及湖荡水文化景观风貌带。	在河湖的管理与保护中,要充分挖掘和保护文物古迹特别是水文物古迹,充分体现水文化特色,与景观规划相结合,积极打造河湖相关的水文化景观风貌带,弘扬历史文化,传承及传播水利文化	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	
2	强化风景及景观资源保护			江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	
3	加强旅游休闲品牌建设			江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镇(街)	
八	其他				
1	设置河湖保护平面广告	在主要交通道路口设置河湖保护平面广告		江阴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	内容 (2021~2035)		实施部门	备注
		近期	远期		
2	拍摄河湖保护宣传微电影	拍摄一部关于河湖保护与管理的微电影		江阴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江阴市水利局	
3	加设固定河段摄像监控	对河湖进行全线摄像监控,并纳入信息化管理,并进行加密		江阴市水利局	

## 7.3 效益评价

本规划是张家港河、西横河、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大河港、老桃花港、桃花港、环山河、利港、十一圩港（二千河）、黄山港、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新夏港河 21 条市级河道以及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 4 个湖荡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实施本规划后，将会得到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加强对规划范围内河湖的保护和管理，是完全必要的。

### 7.3.1 社会效益

#### 1、提供可持续利用环境

规划实施后，将确保规划范围内河道行水通道的安全，不断改善相关水功能区水质，力争所有相关水功能区在规划水平年稳定达标，规划管理和保护的河道都成为水质良好、生态系统健康的河道，提供良好的可持续利用环境。

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改善生产力。水环境是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自然环境中的主要环境之一，本规划的实施将为江阴市经济社会的高速平稳发展、强市富民提供水资源和水环境方面的保证。

#### 2、提高行洪调蓄能力

本规划所涉及河道构成了江阴市骨干河网，四湖荡作为江阴市的调蓄性湖泊，都起着吐纳降水径流的作用，可以缓解降水径流对该地区的防洪压力，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安全的水环境。

本规划实施后，相关河湖的行洪排涝能力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可以更好地抵御 50 年一遇洪水，满足区域设防要求，尽可能减少暴雨和洪水给区域带来的经济损失。

#### 3、提升江阴的城市形象

河湖水环境改善，将大大提升江阴的城市形象，将有力地促进区域的发展，有利于江阴市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 4、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水平

规划实施后，将从根本上改善相关河湖的生态与环境，可为周边地区人民提供良好的休闲场所，提高生活质量，减少疾病发生，提高身体素质，延长寿命。

#### 7.3.2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管理与保护的边界，开展治污、截污减少污染量；通过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工程，有效改善河湖的水生态状况，提高河湖自净能力，改善水质，遏制河湖水质富营养化进程，进而改善鱼类和其他生物的生境，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性和生物多样性；通过湿地建设等工程，合理利用滨水空间、打造精品水景观，促进人与水的交融。通过规划实施，可以打造健康的河湖生态系统，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1) 明确河湖管理范围，通过勘界立桩等工程措施对河湖的管理范围进行明确，可有效防止人为填河等行为的发生，保障河湖功能。

(2) 通过点源、面源和内源治理、水生态修复工程等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河湖水环境，使水质稳定达到相关水功能区要求，为水生态工程建设和城市发展提供活力。

(3) 结合水生态修复工程，可营造优美的水文化水景观，打造湿地，合理利用滨水空间，构筑多层次的生态廊道休憩系统，形成内外交融的城市水生态系统网络。

#### 7.3.3 经济效益

实施河湖保护，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营造更好的水环境和健康宜居环境，将会吸引更多的外部智力、资本等优质资源，有助于提升城市土地利用价值，促进江阴市经济发展。可改善河湖周边地区的招商引资环境。能够完全满足投资者对于区域水环境的需求，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吸引中外投资者。

#### 7.3.4 其他效益

实施本规划后，从根本上改善相关河湖周边的生态环境，良好的绿化和清冽的水源，可为沿河（湖）地区提供良好的自然环境，同时直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

另一方面，河湖保护规划是公益性的社会事业，由于河湖生态环境的改善，将更加密切河湖生态与人类的关系，提高公民的自然保护意识和科学认知水平，增加科学修养，反过来又能促进对河湖的保护。

## 8 保障措施

### 8.1 政策保障

目前，在国家层面上，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河湖管理法，但是现有的法律已经涵盖了河湖保护，我国与保护河湖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一宪”、“四法”、“四条例”。“一宪”是指《宪法》，对自然资源保护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四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条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在流域层面上，2011年11月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是我国第一个从流域层面上制定的河湖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省级层面上，江苏省于2004年出台的《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2017年出台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进一步明确了河湖管理体制。无锡市于2009年出台了《无锡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提出相应的制度和内容，为实现河道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目标提供坚实的政策法规保障。

因此，江阴市在积极履行上述国家、流域、省级、无锡市级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宜进一步针对本地区河湖环境、资源和生态特点，提出更加适合本地区河湖治理与保护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 8.2 组织保障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道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河道管理的有关工作。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河道监督管理职责。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流域

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河道管理职责。”规划范围内的张家港河、西横河、老夏港河、东横河、应天河、青祝河、冯泾河、申港河、大河港、老桃花港、桃花港、环山河、利港河、十一圩港（二千河）、黄山港、芦埠港、祝塘河、泰清河、石牌港、黄昌河都是江阴市市管河道，本规划应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授权江阴市水利局设置规划相关河道各自对应的管理机构并具体实施本规划。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湖泊的主管机关，负责湖泊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渔业、交通、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湖泊的有关管理和保护工作。环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保护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百丈白荡、五房白荡、湖庄白荡、敌山湖为江阴市市管湖泊，本规划应由江阴市人民政府授权江阴市水利局设置湖荡各自对应的管理机构并具体实施本规划。

### 8.3 资金保障

江阴市应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划分单位类别和性质，合理定编定岗，足额落实河道管理机构人员经费。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足额落实河道及其配套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经费。

进一步加大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投入，争取全幅提高河湖管护资金标准。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切实落实地方公共财政投入，将河湖管理与保护资金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强化资金保障，将每年的河湖管护资金纳入政府财务计划安排。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河道保护与管理。

## 8.4 监督管理

河湖的保护与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监督管理，坚持综合统筹、科学推进、重点突破，吸收借鉴国内外河道治理与保护经验，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多管齐下，以专业部门为主向上下配合，各级各部门协同管护，让河湖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顺利推行。本规划编制完成后，江阴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河湖保护范围内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农林水行政执法大队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河湖保护规划，批准开发、利用项目等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村农业等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8.5 社会参与

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城市节水宣传周”、“全省节水宣传月”，发挥河湖周边景观旅游资源优势，通过广场、公交、地铁、影院、社区电子屏等场所和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及周边居民、休闲旅游人员宣传生态河湖实施计划、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及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全方位展示江阴水生态文明建设、河湖治理、水资源管理工作做法经验和成效，推进水文化教育和水资源保护，将水文化建设和水资源保护渗透到江阴居民生活、城市建设与管理之中。

通过江阴市门户网站、《江阴日报》、本地公众号“江阴发布”等各种媒介宣传河湖管护，提升公众爱河（湖）意识。借助江阴市水利局网络平台，让各部门交流管理经验、了解河湖管理动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印发《河道管理与保护文件

汇编》，免费送达各社区，并开展结对活动；在“水法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水利知识竞赛；坚持开辟空中热线，解答市民提出的各类涉水问题。

利用新媒体，多层次进行宣传，传播《承水之美，成水之美》、《节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由之路》、《秀水之城，承水之美》等涉水专题片，全方位展示江阴水生态文明建设、水资源管理工作做法经验和成效，推进水文化教育和水资源保护，将水文化建设和水资源保护渗透到江阴居民生活、城市建设与管理之中。

利用新媒体，多层次进行宣传：在交通要道设置一组河湖保护平面广告，拍摄一部关于河湖管理与保护的宣传微电影。进一步扩大水法规影响，提高社会各界爱护河湖的意识。